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华安证券

【2022】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豆制品、酱品、酱腌菜等，大豆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制造成本比重较高，大豆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受国际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恶劣气候等因素影响，大豆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如果未来大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消化和有效转嫁生产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持续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控管理力度，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关注对象。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公司与客户、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行业内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并受到媒体舆论的关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豆制品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区域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不能迅速壮大资金实力并在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品牌营销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也看好豆制品行业的发展前景，逐步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剔除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分别为 846 人、843 人、77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比例分别为 14.89%、15.42%、14.16%，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分别为 34.62%、33.64%、32.03%。虽然公司已为相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且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到期，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审申请，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仍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是，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环保标准而需要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也可能因工人操作失误、巡检不到位、环保设备运行故障等情形，面临停产整顿及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

使用现有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麻志刚、孙爱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公司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麻志刚、孙爱华、刘锋、陈熙平、王殿贵、朱同刚、占姚军、王小刚、韩玉保、丁陈、何德金、马鞍山华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公司有权暂扣应支付给本人/本企业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承诺主体名称	麻志刚、孙爱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解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现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麻志刚、孙爱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解决房屋产权瑕疵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麻志刚、孙爱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事宜，现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本次挂牌前使用的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场所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予以补足，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0
六、 商业模式	12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2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9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3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4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2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	16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5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	重要事项	26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6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6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7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6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7
	主办券商声明	278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9
	审计机构声明	280
	评估机构声明	281
第七节	附件	28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金菜地	指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池食品有限	指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公司名称
黄池食品公司	指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公司, 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前身
马鞍山华图	指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厚基博望	指	北京厚基博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徽商贰号	指	徽商贰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原股东
金菜地电子商务	指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凯包装	指	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股子公司
金菜地有限	指	安徽金菜地食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美咨询	指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	指	公司报告期审计机构，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ISO9001	指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的简称，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 ISO 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简称，是确保食品在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

		的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ISO14001	指	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QS	指	“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拼音“Qiyeshipin Shengchanxuke”的缩写,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使用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2010年第34号公告)规定: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以“QS”表示,并标注“生产许可”中文字样
SC	指	“生产”的拼音“Sheng Chan”的缩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大豆	指	双子叶植物纲、豆科、大豆属的一年生草本,根据大豆的种子种皮颜色和粒形分为五类: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它大豆、饲料豆
黄豆	指	黄大豆,是大豆中种植最广泛品种,最常用来做各种豆制品、酿造酱油和提取蛋白质
豆腐	指	最常见的豆制品,又称水豆腐,豆浆在热与凝固剂的共同作用下凝固成含有大量水分的凝胶体
千张	指	由于在特质工具内层层压制,出品时候看起来有千百张叠加在一起,在浙江、安徽等地称为千张,我国北方某些地方称为干豆腐
素鸡	指	素鸡以豆腐皮作主料,卷成圆棍形,捆紧煮熟,切片过油,加调料炒制而成的食品
豆腐干	指	豆腐的再加工制品,含水量比水豆腐小,硬度高,厚度小
发酵性豆制品	指	经过发酵工艺所生产出来的以大豆为原料的食品,如腐乳、臭豆腐等
非发酵性豆制品	指	未经过发酵工艺所生产出来的以大豆为原料的食品,如豆腐、千张、豆腐干等
均质	指	均质是食品或化工行业生产中经常要运用的一项技术。食品加工中的均质就是指物料的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并使整个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点浆	指	往熟豆浆内加入凝固剂,使热变性的蛋白质凝固的操作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1150781682W	
注册资本（万元）	5,638.50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9号	
电话	0555-6191238	
传真	0555-6191245	
邮编	243100	
电子信箱	hcsp221@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锋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2	豆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2	豆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种植、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企业自身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料、设备、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金菜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385,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主要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麻志刚	36,162,000	64.13%	是	是	否	0	0	0	0	9,040,500
2	孙爱华	13,923,000	24.69%	是	是	否	0	0	0	0	3,480,750
3	马鞍山华图	6,300,000	11.17%	否	是	否	0	0	0	0	1,575,000
合计	-	56,385,000	100.00%	-	-	-					14,096,25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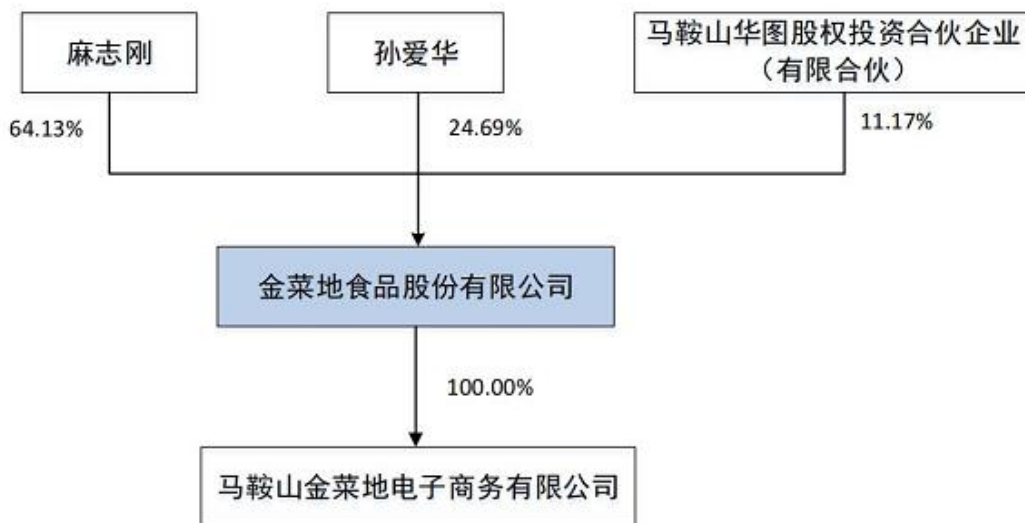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麻志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4.69%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麻志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麻志刚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2月，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黄池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22年7月，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麻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4.13%的股份，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0.5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马鞍山华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爱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4.70%的股份，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1.6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孙爱华女士与麻志刚先生系母子关系。

据此，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91.08%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孙爱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副董事长
职业经历	孙爱华女士，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会计；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会计；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

	任黄池食品有限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麻志刚先生和孙爱华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麻志刚职业经历见“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麻志刚	36,162,000	64.13%	自然人	否
2	孙爱华	13,923,000	24.69%	自然人	否
3	马鞍山华图	6,300,000	11.17%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孙爱华女士与麻志刚先生系母子关系，马鞍山华图受孙爱华女士与麻志刚先生控制。麻志刚先生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0.56%的股份，并担任马鞍山华图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爱华女士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1.69%的股份。麻志刚的叔叔麻元保通过马鞍山华图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孙爱华的妹妹孙爱梅通过马鞍山华图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2MXN05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麻志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沿河街1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爱华	955,000	955,000	15.16%
2	丁陈	600,000	600,000	9.52%
3	何德金	350,000	350,000	5.56%
4	汪昌龙	350,000	350,000	5.56%
5	麻志刚	315,000	315,000	5.00%
6	陈晨	250,000	250,000	3.97%
7	刘锋	250,000	250,000	3.97%
8	韩玉保	250,000	250,000	3.97%
9	尚定和	250,000	250,000	3.97%
10	朱同刚	250,000	250,000	3.97%
11	朱跃武	200,000	200,000	3.18%
12	刘长梅	200,000	200,000	3.18%
13	孙爱梅	200,000	200,000	3.18%
14	贺平	200,000	200,000	3.18%
15	石念朋	200,000	200,000	3.18%
16	麻元保	200,000	200,000	3.18%
17	薛典荣	200,000	200,000	3.18%
18	占姚军	200,000	200,000	3.18%
19	袁荣跃	160,000	160,000	2.54%
20	尚贤胜	80,000	80,000	1.27%
21	张蔓	80,000	80,000	1.27%
22	张明祥	80,000	80,000	1.27%
23	王万义	80,000	80,000	1.27%
24	魏尤花	80,000	80,000	1.27%
25	朱宏亮	80,000	80,000	1.27%
26	尚国兴	80,000	80,000	1.27%
27	谷常平	80,000	80,000	1.27%
28	王小刚	80,000	80,000	1.27%
合计	-	6,300,000	6,3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麻志刚	是	否	否	否	-
2	孙爱华	是	否	否	否	-
3	马鞍山华图	是	否	否	是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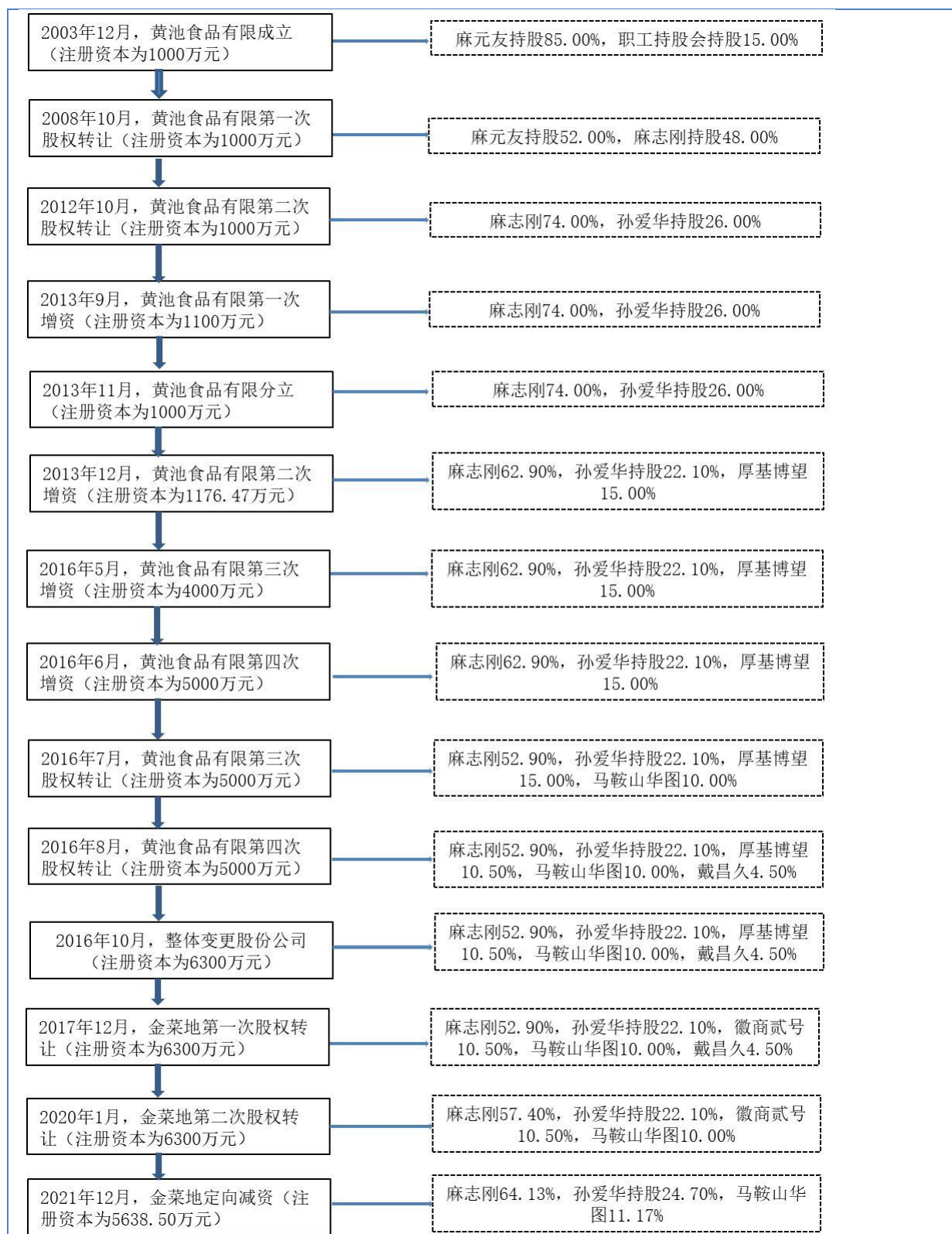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镇办集体企业改制时，由职工会持股行使职工身份转换买断，具体情况见“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黄池食品有限的设立

1999年11月20日，因产权制度改革，黄池食品公司向黄池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申请改制的报告》，申请企业改制。

1999年12月2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黄政字

(99)第120号),经研究,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黄池食品公司进行改制,改制采用“售租”结合方式进行,即可售资产一次性出售,土地实行有偿使用。

2000年8月20日,当涂县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的报告》(皖当乡企评(2000)20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6月20日,黄池食品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43,537,089.45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5,492,772.9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8,044,316.48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8,711,100元。

2001年2月2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资产确认的通知》(黄政字(2001)第10号),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明确上述资产自2000年6月20日开始,原属集体所有的资产(土地除外)转为改制后的企业所有。

2001年1月5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黄政字(2001)第1号),向当涂县体改办报送黄池食品公司的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本次改制采取整体出让的方式,实现产权买断,职工身份置换,经营者持股的转变,如为原公司主要负责人买断则扣除土地和其他剥离资产的净资产将给予25%的优惠。

2001年1月9日,当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当经体改字[2001]1号),原则同意黄池食品公司改制方案。

2001年3月28日,黄池镇人民政府与黄池食品公司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麻元友签署《协议书》,在确认黄池食品公司的可售资产为9,333,216.48元的基础上,约定拿出其中的150万元给黄池食品公司干部、职工一次性买断工龄和职务,并作为股金入股;余下可售资产7,833,216.48元减去购买优惠2,333,304.12元后的实际可售资产5,499,912.36元,作价5,499,912.36元一次性出售给麻元友(土地除外);黄池镇人民政府将原黄池食品公司所属的全部占地,有偿租赁给黄池食品公司,每年租赁费为75,000元。2001年4月24日,安徽省当涂县公证处出具(2001)当证字第131号《公证书》,对上述《协议书》进行了公证。2015年12月16日,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麻元友先生已按照当证字第131号公证《协议书》要求,支付给黄池镇人民政府企业改制金额5,499,912.36元及协议书约定的利息费用和土地使用费,款项已付清。

2003年1月10日,黄池食品公司召开全体持配送股职工会议批准成立职工持股会,选举朱成明等6位同志为持股会代表,完成职工身份置换买断。2003年8月15日,经重新进行评估,安徽江南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皖江会当评字(2003)027号),黄池食品公司的净资产为28,065,800元。

2003年9月20日,麻元友与朱成明等6位持股会代表(代表439名职工股东)签署了《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成立黄池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麻元友持有85%的股权;代表439名职工的持股会持有15%的股权。

2003年11月25日,在出具皖江会当评字(2003)02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安徽江南

会计事务所当涂分所出具了皖江会当验字（2003）1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1日，黄池食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黄池食品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2003年12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取得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1-1）。

2017年10月27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马政[2017]61号），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企业改制政策依据充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执行，改制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黄池食品有限2003年11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麻元友	850.00	净资产	85.00
2	持股会（439名职工）	150.00	净资产	15.00
合计		1,000		100

综上，公司本次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制定改制方案、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审批及工商登记等程序，产权转让、职工配股及土地资产处置等相关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有效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或侵吞国家、集体资产、损害集体成员及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2、2008年10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所持股权在股东内部之间进行转让，并以200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协商确认转股价格。

2008年8月9日，麻元友与黄池食品有限其他439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按1:6的价格受让其他439名股东持有黄池食品有限15%的股权。

2008年9月28日，麻元友与麻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麻元友将黄池食品有限48%的股权转让给麻志刚。

2008年10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1-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麻元友	520.00	52.00
2	麻志刚	480.00	48.00
合计		1,000	100

3、2012年10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麻元友去世。鉴于麻元友原持有黄池食品有限52%的股权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其中的26%股权归其遗孀孙爱华所有，对于剩余的26%股权，2012年10月9日麻元友的继承人麻志刚、孙爱华、孙芸、韦秀英签署《遗产继承协议书》，约定麻元友原持有黄池食品有限26%的股权由麻志刚继承。同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爱华、麻志刚为公司股东，其中孙爱华出资260万元，持股比例为26%；麻志刚出资740万元，持股比例为74%。

2012年10月11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1-1））。

本次股权变更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74.00
2	孙爱华	260.00	26.00
合计		1,000	100

4、2013年9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20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本次增资100万元，其中麻志刚以货币方式缴纳74万元，孙爱华以货币方式缴纳26万元。

2013年9月23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2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9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已收到孙爱华、麻志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3年9月24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814.00	74.00
2	孙爱华	286.00	26.00
合计		1,100	100

5、2013年11月，黄池食品有限分立为黄池食品有限和华美咨询

2013年9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分立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黄池食品有限编制了分立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分立）》及华美咨询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明细清单。

2013年11月9日，经对黄池食品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慧通会审字【2013】1052号）。

2013年11月1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麻志刚和孙爱华在上述两个公司的出资比例均为74%、26%。

2013年11月13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皖慧通会验字【2013】2028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3日，黄池食品有限已分立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

2013年11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521000024509）。

2013年11月22日，当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美咨询注册成立，并为其颁发注册号为340521000061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本次分立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74.00
2	孙爱华	260.00	26.00
合计		1,000	100

6、2013年12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7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176.47万元，本次增资176.47万元由厚基博望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3年11月28日，安徽慧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慧通会验字（2013）2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厚基博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6.47万元（厚基博望缴存出资3,000.00万元，其中176.4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23.5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5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740.00	62.90
2	孙爱华	260.00	22.10
3	厚基博望	176.47	15.00
合计		1,176.47	100

7、2016年5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资本公积2,823.53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823.53万元，其中对麻志刚转增注册资本1,776万元、对孙爱华转增注册资本624万元、对厚基博望转增注册资本423.53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76.47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

2016年5月，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516.00	62.90
2	孙爱华	884.00	22.10
3	厚基博望	600.00	15.00
合计		4,000.00	100

8、2016年6月，黄池食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年6月22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对麻志刚转增注册资本629万元、对孙爱华转增注册资本221万元、对厚基博望转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6年6月28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3,145.00	62.90

2	孙爱华	1,105.00	22.10
3	厚基博望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

9、2016年7月，黄池食品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5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麻志刚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马鞍山华图。

同日，麻志刚与马鞍山华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马鞍山华图，转让价格1.26元/出资额。

2016年7月29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645.00	52.90
2	孙爱华	1,105.00	22.10
3	厚基博望	750.00	15.00
4	马鞍山华图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

10、2016年8月，黄池食品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约定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4.50%的股权，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

2016年8月16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0%）转让给戴昌久。同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2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0%）转让给戴昌久。

2016年8月30日，黄池食品有限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池食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麻志刚	2,645.00	52.90
2	孙爱华	1,105.00	22.10
3	厚基博望	525.0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500.00	10.00
5	戴昌久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

1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6年9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690号),经审计,截止2016年8月31日(审计基准日)黄池食品有限的净资产为167,234,631.33元。

2016年9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80号),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8月31日,黄池食品有限的资产总额为29,824.73万元,负债总额为5,607.51万元,净资产为24,217.22万元。

2022年9月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2]第2004号),确认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680号)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16年9月19日,黄池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黄池食品有限截止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167,234,631.33元,按1:0.37672的比例折成6,3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净资产余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00万元;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19日,麻志刚、孙爱华、北京厚基博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昌久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金菜地,并对公司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范围、组织结构、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和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16年9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72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19日,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3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2016年10月9日,金菜地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21150781682W的《营业执照》,登

记的公司名称为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麻志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加工；豆制品、肉制品、酱菜、调味品、小菜、面制品、糕点、水产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仅供分支机构经营）；种植、销售粮食、油料、蔬菜、农副产品（除专控项目），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企业自身生产加工所需的原料、设备、零配件进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0日，厚基博望与徽商贰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持有的公司661.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50%）全部转让给徽商贰号，转让价格为4.444444元/股，合计2,940.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332.70	52.9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徽商贰号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630.00	10.00
5	戴昌久	283.50	4.50
合计		6,300.00	100

13、2020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1日，戴昌久与麻志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昌久将其持有的公司283.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全部转让给麻志刚，转让价格为5.079365元/股，合计1,440.00万元。

2020年1月1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公司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616.20	57.40
2	孙爱华	1,392.30	22.10
3	徽商贰号	661.50	10.50

4	马鞍山华图	630.00	10.00
合计		6,300.00	100

14、2021年12月，股份公司定向回购减资

2021年10月10日，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皖华审正大审字[2021]第347号）。经审计，截止2021年9月30日（审计基准日）公司的净资产为307,721,515.47元。

2021年10月11日，江苏衡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芑评报字[2021]第226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30,346.34万元、评估值37,190.35万元。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减少为5,638.5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61.50万元，全部为徽商贰号对公司的出资。

2021年11月11日，公司在《马鞍山日报》刊登公司减资公告，公告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同日，麻志刚、徽商贰号、孙爱华、马鞍山华图及公司签署了《减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减少为5,638.5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661.5万元，全部为徽商贰号对公司的出资，基于评估值和市值等综合考量，本次减资价格为5.902元/股，按照徽商贰号持有公司661.5万股计算，徽商贰号应获得的减资款合计为3,904.32万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出具《关于减资债权债务担保的说明》，承诺减少注册资本经登记部门核准之日以前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公司仍以原注册资本对外承担责任，股东仍以原认缴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3,616.20	64.13
2	孙爱华	1,392.30	24.70
3	马鞍山华图	630	11.17
合计		5,638.5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1999 年 12 月 2 日	黄池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黄政字（99）第 120 号）	集体企业改制	是	是
2	2001 年 1 月 9 日	当涂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作出《关于〈黄池食品（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当经体改字[2001]1 号）	集体企业改制	是	是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书的员工且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

（1）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持有马鞍山华图的份额参与本计划。各参与对象姓名、计划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万元）	占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对应公司持股数量（万股）
1	何德金	副总经理	35	5.56	35

2	丁 陈	副总经理	60	9.52	60
3	韩玉保	副总经理	25	3.97	25
4	刘 锋	董事会秘书	25	3.97	25
5	孙爱梅	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0	3.17	20
6	陈 晨	营销总监	25	3.97	25
7	尚定和	营销副总监	25	3.97	25
8	汪昌龙	茶干厂厂长	35	5.56	35
9	朱同刚	监事、肉制品厂厂长	25	3.97	25
10	占姚军	监事、酱菜厂厂长	20	3.17	20
11	朱跃武	食品厂厂长	20	3.17	20
12	石念朋	综合部主任	20	3.17	20
13	麻元保	物资供应部主任	20	3.17	20
14	薛典荣	生产部主任	20	3.17	20
15	贺 平	装备保障部主任	20	3.17	20
16	刘长梅	财务部主任	20	3.17	20
17	袁荣跃	技术质量部主任	16	2.54	16
18	谷常平	茶干厂副厂长	8	1.27	8
19	魏尤花	茶干厂副厂长	8	1.27	8
20	王小刚	监事、茶干厂主任工程师	8	1.27	8
21	尚国兴	茶干厂主任技师	8	1.27	8
22	尚贤胜	肉制品厂副厂长	8	1.27	8
23	张 蔓	财务部副主任	8	1.27	8
24	张明祥	物资供应部副主任	8	1.27	8
25	朱宏亮	生产部副主任	8	1.27	8
26	王万义	装备保障部主任工程师	8	1.27	8
总计 (26人)			503	79.84	503

剩余 20.16% 的财产份额由实控人麻志刚、孙爱华持有。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503 万份，每份 1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503 万元。

(1)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计划资金来源不存在高利贷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受让份额资金转入转让方资金账户，若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未按支付时间足额支付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本计划未付足份额的权利。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计划股份来源：由麻志刚、孙爱华转让其持有的马鞍山华图的份额给参与对象，从而实现公司员工通过持有马鞍山华图的份额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的持股员工通过马鞍山华图间接持有公司 8.92% 股份。

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股份支付费用

按照净资产评估结果 5.903 元/股，预计计入 2021 年-2024 年管理费用共计 2,466.21 万元。

7、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制性条款

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或提供服务的期限不得少于 3 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限自参与对象获得马鞍山华图的份额并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算。如果参与对象在服务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将其通过本计划获得的马鞍山华图份额全部转让给马鞍山华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该等份额的原始出资额即 1 元/份额，如届时参与对象已将其通过本协议获得的马鞍山华图份额予以转让，则应将其转让该等份额的全部收益转给马鞍山华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净资产出资	10,000,000	是	是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合计	10,00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基本情况

2013 年 10 月 31 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订《股份代持与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决定共同出资 3000 万元（厚基博望出资 2100 万元，戴昌久出资 900 万元），统一以厚基博望为投资主体投资黄池食品有限，投资后占黄池食品有限 15%的股权。本轮投资完成后，戴昌久通过厚基博望持有黄池食品有限 4.50%的股份，未来三年内戴昌久有权随时将该代持股权转回戴昌久名下。戴昌久拥有该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代持期间，该股权产生的收益归属戴昌久，厚基博望不参与分享。

2016 年 8 月 16 日，黄池食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

限 2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0%）转让给戴昌久。同日，厚基博望与戴昌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厚基博望将其所持黄池食品有限 22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0%）转让给戴昌久。

本次转让完成后，厚基博望与戴昌久之间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2、公司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2013 年 9 月 25 日，黄池食品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黄池食品有限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公司分立，黄池食品有限存续，新设华美咨询。分立后，黄池食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华美咨询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6 日，黄池食品有限与其全资子公司金菜地有限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黄池食品有限吸收合并金菜地有限。合并后，黄池食品有限继续存续，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金菜地有限解散并注销，金菜地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由黄池食品有限享有或承接，黄池食品有限的债权、债务亦由吸收合并后存续的黄池食品有限全部承担。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麻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大专	
2	孙爱华	副董事长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59年2月	高中	
3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4	陈熙平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研究生	
5	王殿贵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1月	本科	
6	朱同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6月	大专	
7	占姚军	监事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5月	研究生	
8	王小刚	职工监事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2月	大专	
9	丁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10	何德金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5月	大专	
11	韩玉保	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1日	2025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初中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麻志刚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2月，黄池食品有限员工；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历任黄池食品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22年7月，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22年7月，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爱华	女，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1985年6月，任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会

		计；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会计；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黄池食品有限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2012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华美咨询监事。
3	刘锋	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6年9月年至2003年9月，任亭头粮食购销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鑫钢集团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安徽梦都集团财务部经理兼集团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任长江国际酒店财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历任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陈熙平	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4年12月，江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年12月2004年4月，安徽四方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年4月至今，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	王殿贵	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6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秘书；1995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兴永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马鞍山众瑞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独立董事。
6	朱同刚	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5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市黄池食品公司员工；1998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肉制品厂副厂长；2004年1月至2007年4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肉制品厂副厂长；2007年5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副厂长；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酱品厂副厂长；2020年8月至今，任肉制品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7	占姚军	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

		限公司品技部品控技术员；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个人创业；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酱菜厂厂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王小刚	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马鞍山中信车行机车维修和会计；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黄池食品有限茶干厂机修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12月，公司茶干厂机修员；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茶干厂主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9	丁陈	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钢集团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广西南南铝箔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期间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洛阳中色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9月-2008年3月，在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处交流；2008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何德金	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1985年6月，当涂县黄池公社综合厂员工；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员工；1990年10月至1993年9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经理助理；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兼任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11	韩玉保	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1985年3月至1989年9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员工；1989年9月至1994年6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副厂长；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当涂县黄池食品工业公司酱品厂厂长；1995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黄池食品公司酱品厂厂长；2004年1月至2006年6月，任黄池食品有限酱品厂厂长；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黄池食品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068.69	32,140.76	34,479.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86.75	25,336.30	27,07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886.75	24,890.74	26,617.22
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9	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4.41	4.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43%	20.28%	20.83%
流动比率（倍）	3.42	2.74	3.43
速动比率（倍）	2.14	1.30	2.63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32.24	32,277.12	30,382.84
净利润（万元）	970.20	2,024.04	3,16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4.61	2,040.82	3,05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83	641.92	1,95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5.48	663.19	1,858.04
毛利率	25.78%	21.96%	24.6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9%	7.13%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78%	2.26%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45	42.62	53.21
存货周转率（次）	2.08	4.61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19.89	515.35	5,810.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09	0.92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50
传真	0551-65161659
项目负责人	王中东
项目组成员	倪松、杨锐、何池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守豹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8131230
传真	010-88131239
经办律师	苏宏泉、刘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宁云、马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	--------------------------------

金菜地为主要从事农产品食品深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茶干、生鲜豆制品、系列酱、酱腌菜、糕点、面条、小磨芝麻油等，产品市场定位于百姓餐桌食品。“金菜地”牌酱腌菜获 2005-2021 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金菜地”牌茶干获 2004-2021 年安徽名牌产品称号、“金菜地”牌辣酱获 2019 安徽名牌产品称号、“金菜地”商号于 2019 年度被评为“安徽老字号”。

公司连续多年被农业农村部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马鞍山民营百强企业；2019 年-2022 年，公司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评为豆制品行业 50 强企业；2020 年，公司被安徽农业农村厅认定为加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重点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产品主要包括：茶干、生鲜豆制品、系列酱、酱腌菜、肉制品、糕点、面条、小磨芝麻油等，形成了以豆制品为基础、系列酱为发展重点、其他类产品为补充的产品线。公司主要产品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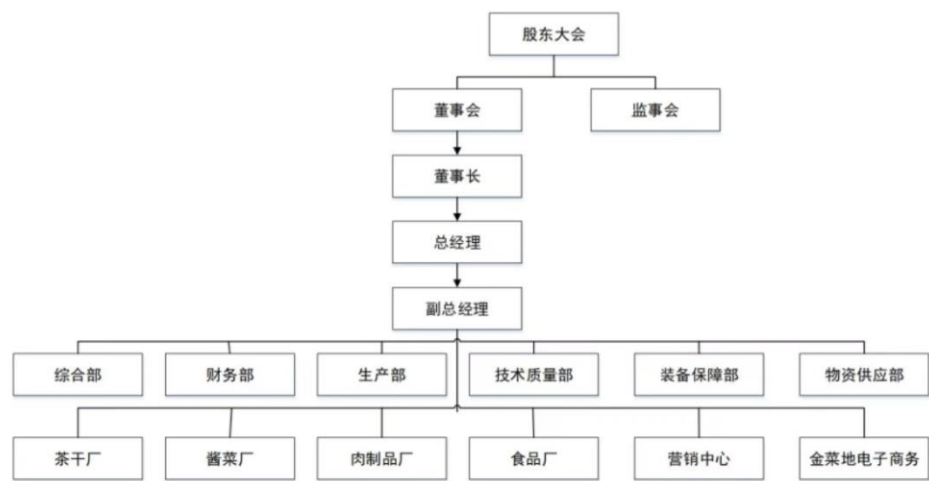
产 系列	产品品种	产品照片	产品特点
豆制 品类	茶干、休闲 茶干、生鲜 豆制品		优选东北非转基因大豆为原料，配以天然晒酱制取的五香卤汁，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精制而成，具有质地细腻，氨基酸含量高，韧劲强、对折不断、回味清香等特点。

酱品类	肉酱、水产品酱、素酱等产品		原酱采用传统工艺日晒夜露 300 天后方可使用, 配以牛肉、猪瘦肉、鲜虾、金枪鱼等, 通过现代化生产线无菌灌装而成, 具有酱香味浓厚、口味纯正、余味无穷等特点。
酱腌菜类	莴笋、榨菜、豇豆、乳黄瓜、大蒜、雪里蕻、生姜、萝卜等产品		采用公司多年研制创新的“四腌三脱两酱制”加工工艺, 配以原酱(大豆酱、甜面酱)调味吸收, 具有香、鲜、嫩、脆、爽口开胃等特点。
肉制品类	香肠、酱鸭、白斩鸡、五香牛肉、猪耳、抓钱爪等产品		老卤采用 30 余种香料按照独特配方经小火慢熬而成, 原料通过腌制入味、熬卤浸泡吸汁等工艺处理, 产品具有嫩而不烂、韧而不柴, 风味卤香四溢、回味醇久等特点。
糕点类	绿豆糕、蜜饯糕、月饼、酥糖、豆糖、烘糕、玉带糕、方片糕、花生酥等产品		出自三十多年糕点老工匠之手, 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加工技术相结合的方式, 软质糕点具有香甜软糯、油而不腻等特点; 硬质糕点具有酥脆不散、绵滑不沾等特点。

面条类	面条		韧而不断，劲道爽滑、久煮不糊等特点。
小磨麻油	小磨麻油		采用芝麻原料以传统石磨制浆，配以水代法制取，油品醇正、色泽通亮，回味香厚，无焦糊苦味。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部门	岗位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岗位、职责、人员编制工作，员工招聘、培训、薪酬及绩效考核等；负责公司企业管理，包括制度体系及操作流程建设、公司项目申报、商标管理及法律事务等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包括公司文秘、

	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督察督办、公司档案管理、公司外联及接待等工作；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包括职工食堂和保卫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管理，包括负责公司党建、工会运作以及公司企业文化及宣传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包括负责构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财务管理、成本与价格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包括公司会计核算、会计报表编制、公司经济运行分析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包括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及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统计管理，包括公司专业统计及公司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包括公司技术标准管理、公司工艺规程管理、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管理、公司各类专利管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包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公司质量巡查、质量异议及质量事故处理，受理客户投诉；负责公司检验管理，包括公司进厂原辅料检验，成品及半成品检验，计量仪、器具、工具检验，原料及产品外委检验；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包括公司生产调度工作，协调各单位重要原辅材料生产需求与采购供应工作；负责公司产销协调管理，核定和调整公司产成品安全库存限额，管理公司生产计划；负责公司成品库存管理，包括公司成品的验收入库、储存以及发运，公司的原辅料及包材的验收、储存及领用，公司产品销售退回管理；负责公司货运车辆运行状态、运行费用管理；负责公司专车发货管理；负责公司物流发货管理；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装备保障部	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制定和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公司安全检查、安全培训，负责公司消防、环保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组织公司设备技改项目及修旧利废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新增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帮助各单位设备维护、保养、检修工作，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及项目管理，包括公司投资项目论证、初步设计、立项、预算、实施及验收等；负责公司土木工程建设，地面、墙面、管道、窗户等维修改造；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物资供应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负责制定销售预算、销售政策及配合产品销售价格的制定；负责售后服务，做好客户回访、沟通等服务工作；负责促销活动方案制定并对销售费用的管控；负责为公司新品研发提供市场动态信息；负责销售团队的建设、培训与培养及销售网点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制定并实施品牌的传播策略和规划；负责新品的包装定稿设计；负责对市场的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负责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保持与

	顾客之间的双向沟通；负责销售渠道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客户开发、维护和管理；负责销售合同的拟定、签定；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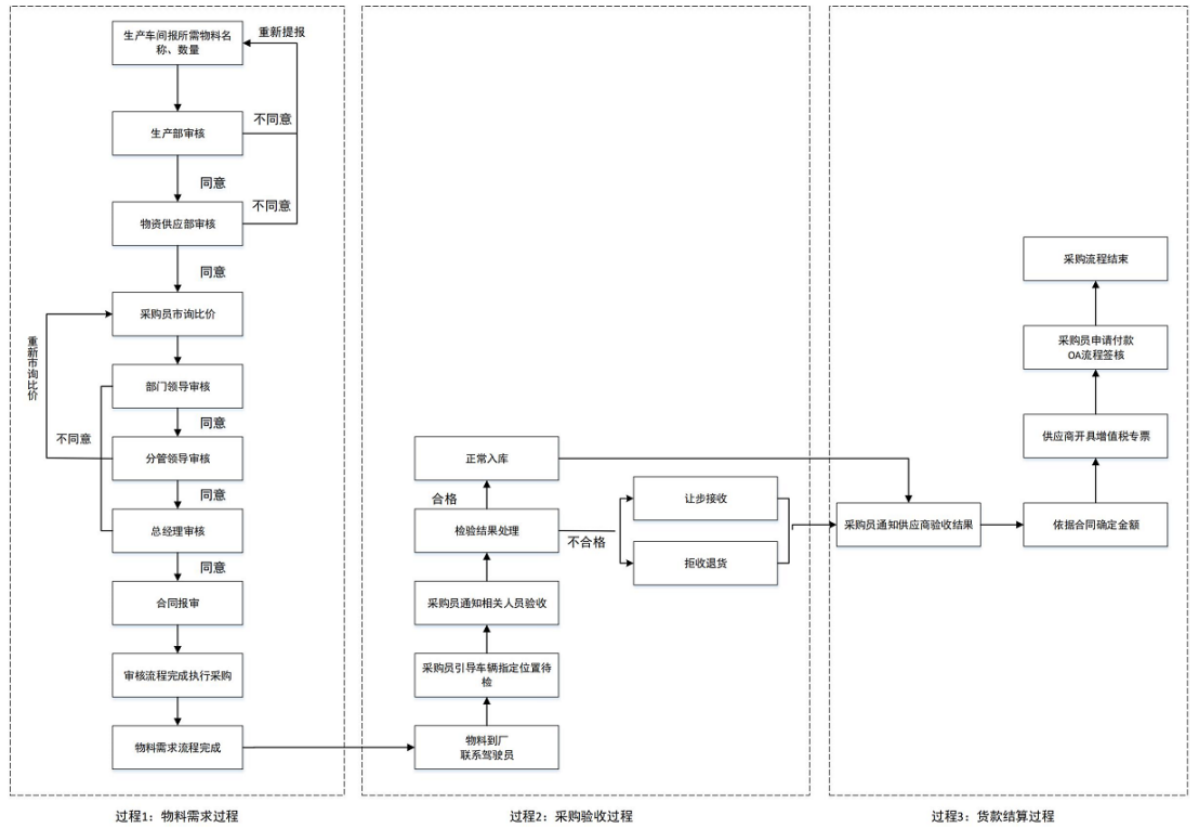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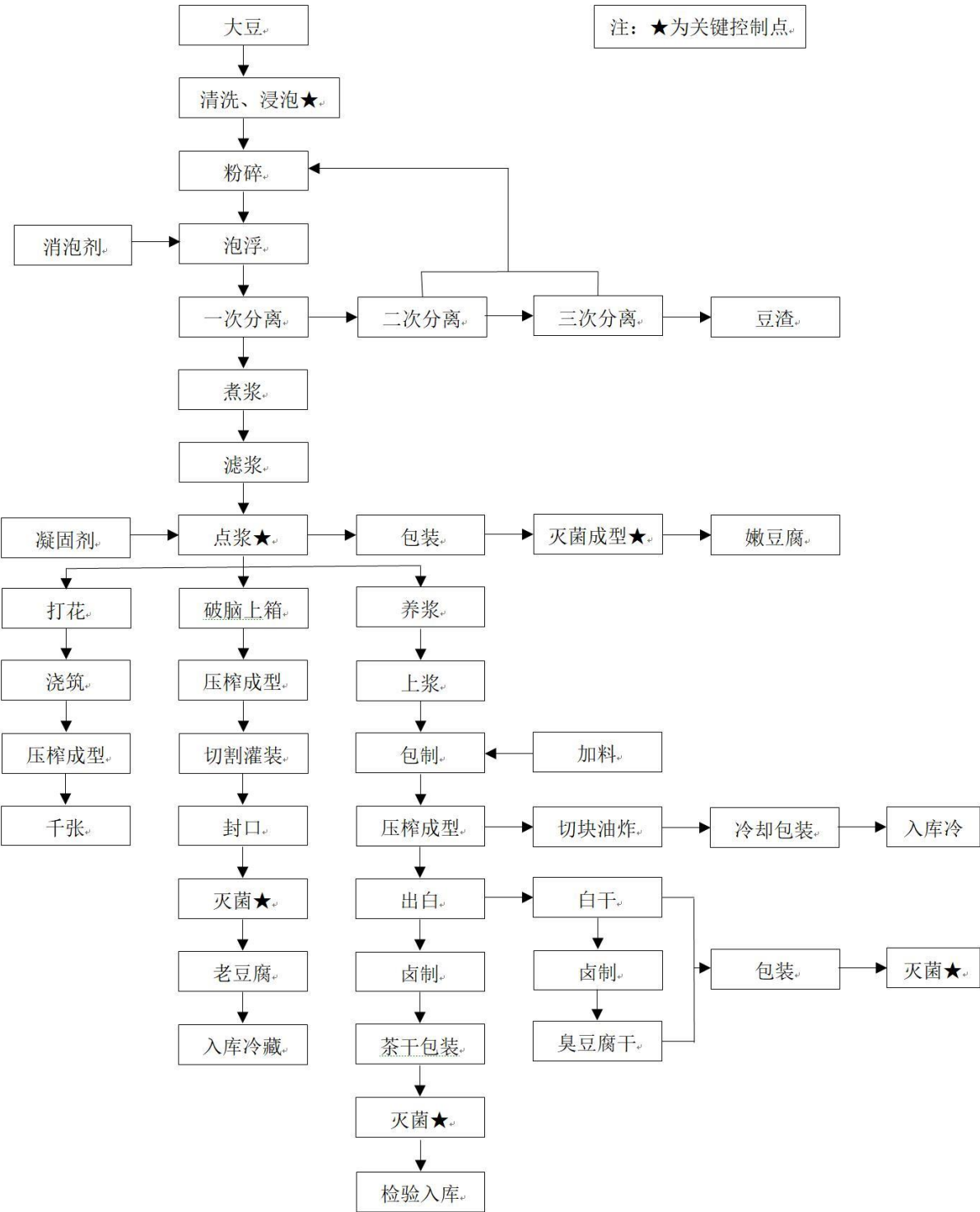
为保证原辅料供应的持续和稳定，公司与大豆、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中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情况下订单；对于用量较少的辅料则根据生产需要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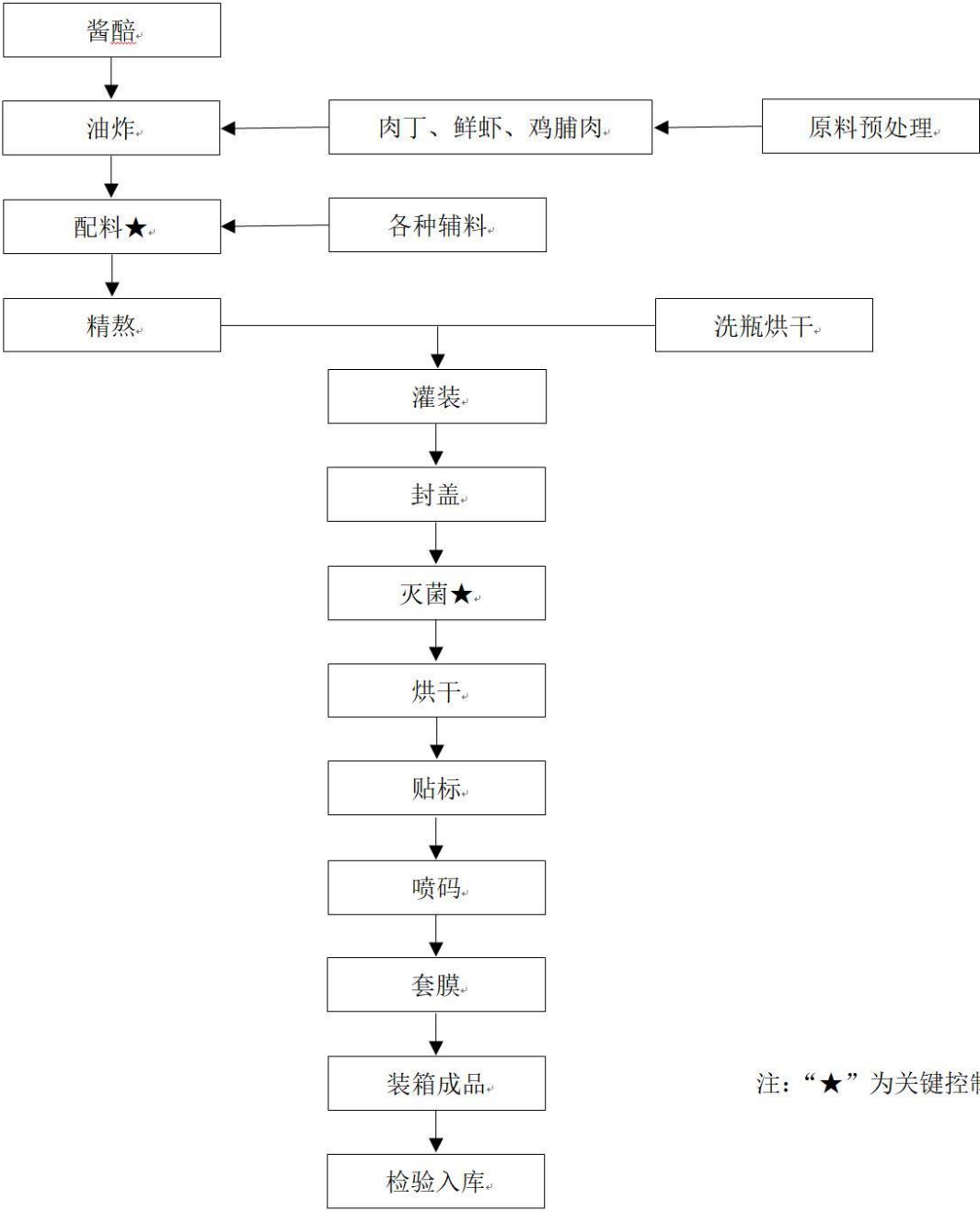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1) 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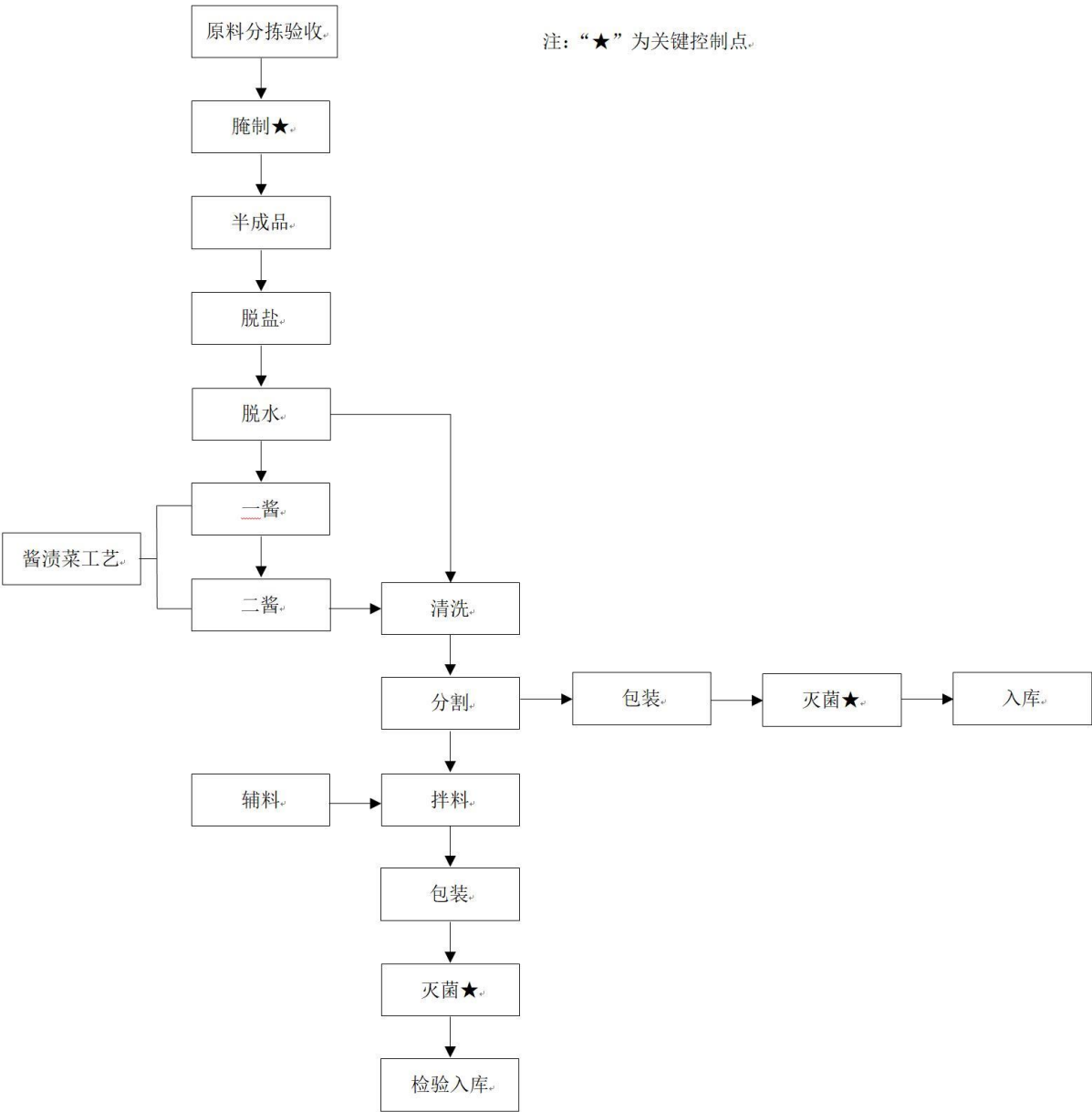


2) 系列调味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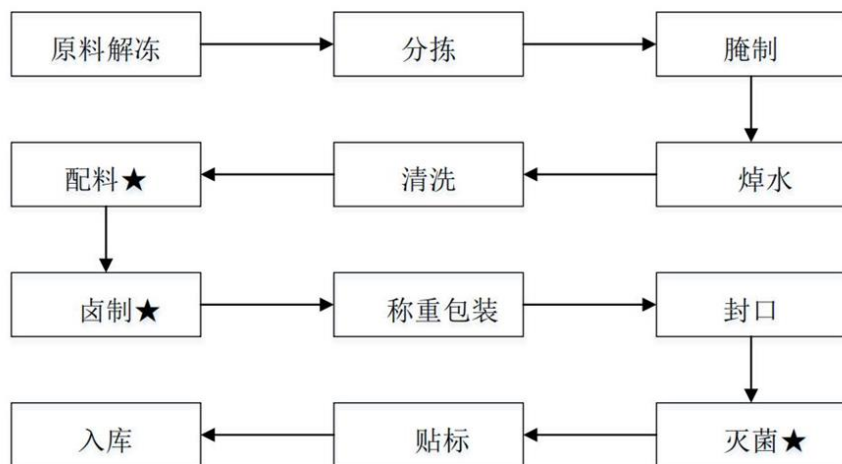


注：“★”为关键控制点

3) 酱腌菜工艺流程图



4) 熟肉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为关键控制点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6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17.97	81.36%	291.45	51.70%	290.72	66.17%	入库验收	否
2	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214.85	38.11%	114.47	26.05%	入库验收	否
3	安徽省铜陵市齐松姜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4.76	10.18%	18.24	3.24%	—	—	入库验收	否
4	安徽省好再来食品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6.67	4.60%	16.93	3.00%	14.77	3.36%	入库验收	否
5	宣城市华泉食品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	—	—	11.87	2.70%	入库验收	否
6	海安市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4.54	3.13%	14.92	2.65%	—	—	入库验收	否
7	马鞍山粮满仓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否	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1.06	0.73%	7.32	1.30%	7.52	1.71%	入库验收	否
合计	—	—	—	145.00	100.00%	563.71	100.00%	439.35	100.00%	—	—

(1) 外协在公司业务环节所处地位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生产	141,870,520.22	93.75%	302,656,462.31	93.77%	293,619,433.30	96.64%
外协生产	1,867,610.37	1.23%	6,234,440.17	1.93%	5,063,153.36	1.67%
外购商品	172,326.78	0.12%	206,518.72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小。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不涉及生产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也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2) 委托加工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关于权利义务约定主要如下内容：

“外协厂商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要求，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现场审核或突击审核，并有权对外协厂商产品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抽检(抽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所执行标准中的所有项目，抽检结果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为其产品所执行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外协厂商应对公司上述现场审核、突击审核及抽检工作予以完全配合并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供指定样品及产品、制作工艺、资料等)，如外协厂商未能履行上述配合及协助义务，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代加工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果抽检合格，其抽检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抽检不合格，其抽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检测费、退货运费等)由外协厂商承担。但公司的检查行为并不免除外协厂商对于产品的保障义务，外协厂商同意承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关后果。产品之外观、型号、规格、净含量、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公司有权拒收，外协厂商应立即无偿予以更换。同时还约定被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在到达公司验收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设定保质期标准，过期破损商品外协厂商负责退还。”

(3) 报告期公司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相应资质和成立时间见下表：

外协厂商	公司成立时间	生产资质	代加工内容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008-06-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鸡蛋干
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	2008-09-18	食品生产许可证	肉制品
安徽省铜陵市齐松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酱汁生姜、糖醋生姜
安徽省好再来食品有限公司	2002-04-25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宣城市华泉食品有限公司	2010-01-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海安市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05-08-0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咸鸭蛋
马鞍山粮满仓谷物种植有限公司	2009-06-0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富硒籼米、粳米

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4) 公司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外协委托加工贴牌生产产品主要为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咸鸭蛋等，此类产品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市场上亦存在大量的能够满足公司外协委托加工需求的其他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同时，外协加工贴牌生产模式系食品企业的行业惯例，公司具有自身品牌影响力和品控能力强等优势，通过外协委托加工从而实现专业化的分工，达到增效的目的。公司未指定外协厂商为公司独家供应商且外协厂商也非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1.97%和 1.23%，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主要以外协厂商的物料消耗、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用等成本加上合理利润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加工产品品质要求、加工工艺及加工复杂程度、加工方式、加工数量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向外协厂商询价、比价，最终与外协加工厂商经过协商后予以具体确定。对于相同的外协产品，不同外协厂商的外协报价基本相同，与市场公开价格无显著差异。此外，外协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与单个外协厂商的交易绝对金额亦较低。因此，公司与外协厂商交易定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且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外协厂商代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各方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方义务，未有包括产品质量、交付、结算等在内的任何纠纷，合作情况良好。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茶干加工过程副产品的综合利用转化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生产线连续提取排放废水中的大豆乳清蛋白、大豆核酸、大豆异黄酮、大豆皂苷等物质，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利用黄浆水开发了豆干生物凝固剂，提升了豆干品质，同时减少了资源浪费和废水排放。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茶干等豆制品产品的生产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	是
2	人工接种和控制发酵生产豆酱技术	采用固定化细胞发酵技术与低盐固态发酵工艺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有效改善了产品风味。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原酱发酵及酱品类产品生产工艺。	是
3	一种茶干低温急速冷却保鲜技术	该技术设计运用了一种茶干冷却处理装置，包括冷却房本体、冷却房本体顶部内壁沿其长度方向的冷却风机及分隔板设计，通过该技术将卤制后的茶干进行分段冷却处理后急冷处理，可有效延长茶干产品的保质期，并减少茶干内营养物质的流失，保证了所得茶干的口感。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形成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公司茶干品类产品生产工艺。	是
4	一种原味豆浆及调和豆浆的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原味豆浆及调和豆浆生产方法，包括以下步骤：选料、去皮、磨浆、蒸煮、保温、浆渣分离、二次灭酶、原浆调节、调和、杀菌和均质。该技术通过在磨浆粗磨工序中进行初步灭酶处理，经煮浆、浆渣分离后再进行二次灭酶，同时通过调和工艺中利体素的添加，从而可以有效降低大豆中脂肪氧化酶的活性，去除所得豆浆的豆涩味和苦味，显著改善豆浆的口感，并减少营养物质的流失。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形成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公司豆浆品类产品生产工艺	是
5	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技术	该技术设计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定模通过固定装置定位，其顶面安装有顶板，内圈安装一块模型板，下方配合安装有动模，动模横截面成“凸”字型结构，其顶部与模型板对接，底部安装有启动其上下移动的动力装置。使用该装置只需利用外力驱动动模的来回运动，在动模与定模以及定模内部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形成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公司茶干品类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	是

		的模型板，然后通过中间弹性布料的作用，可以方便地将茶干原料中的水分进行挤出，保证了茶干产品成型表面的光顺性和完整性，成品率高，使用方便，工作效率高。			
6	一种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应用技术	该技术设计一套全自动化绿豆糕成型系统，通过搅拌-两次筛选-压实-整面-横向切割-竖向切割-同步至承托盘-蒸箱，解决了因为粘接水造成结块现象，形成标准成品；通过压实，形成绿豆糕条，整面去除压实的纹路，横向切割部快速横向，通过竖向切割部快速竖向切割，形成标准件，竖向标准部采用偏心轮规则切割，通过上感应器和下感应器，同步将标准件沿下传送部滑过转动架稳定的放置在承托盘内；有效解决了手工生产效率低下、成型过程中同步性较差、容易产生差错和卫生问题。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并成功应用于公司绿豆糕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	是
7	一种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加工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计一套全过程自动化无包布豆腐生产系统，针对豆腐点卤后需要时间养老，设计独特的凝固带部；并利用破碎杆和微调杆对豆腐的内部和表面进行处理，使得成型单元中豆腐更易成型；其次设计上、下带布包裹的动态夹料包裹技术将运动中的豆腐稳定的运往切断单元，同时匹配设计清理单元将下带布、成型传送带、高温消杀区、上带布清理；利用扶正架设计将倾斜的豆腐进行扶正，便于后期分割；通过支线导轨设计及两组啮合柱和两组连接柱通过传动链实现同步运转；利用热封传送带上的定位槽都是定时定量，需要上升气缸通过夹板不时的对安装盒打断，来控制进入热封传送带的安装盒的数量。能够稳定运输豆腐且提高豆腐的成型和生产效率，全过程无手包布接触，有效改善产品保质保鲜特点。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并成功应用于公司老豆腐等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	是
8	一种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	该技术采用自动化分层摊铺以及翻曲工艺，消除外微生物对制曲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在仿阳光温室条件下对豆曲进行再次发酵，提高发酵效果，以提高	自主研发	该技术已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并成功应用于公司茶干等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	是

	艺技术	后期的酱料的制作口感以及营养。同时在分层摊铺时引入黄蒿便于豆曲料的通风换气，避免层料内部热量无法散出导致坏料，同时还增加额外成份，提高酱料内部的营养成分。在制作茶干过程中通过急冷处理，可以将茶干内部的营养锁在内部，避免流失的同时还利于较长存储，克服产品现有存储时间短的难题。将熬制好的卤汁冷却至室温或略高于室温，此时加入茶干不会出现茶干缺边或破碎现象，有效保证茶干的外观，通过分段式蒸汽烧煮将茶干的营养物质锁在自身内部，提高茶干的制作品质以及爽口口感。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1410957.2	一种全自动豆干制作设备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1911410909.3	一种全自动豆干生产系统及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1911405198.0	一种全自动手包干制作系统及生产豆干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1911410948.3	一种高质量口感的豆干生产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1911405222.0	一种香辣金枪鱼肉酱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2011013569.3	一种大豆酱用生物发酵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7	202011013554.7	一种发酵豆干的酸碱度控制箱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2011015230.7	一种用于豆瓣酱发酵池的除湿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9	202011015247.2	一种茶干生产加工用的卤料回收利用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0	202011013540.5	一种盒装豆腐生产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011015270.1	一种素鸡生产用成型设备及成型工艺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	202011015249.1	一种兰花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发明）	发明	2020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110601199.3	一种酱料料包灌装用循环式夹袋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110601154.6	一种牛肉包高品质生产制作系统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110603805.5	一种全自动多规格酱料包灌装设备及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110603795.5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110601196.X	一种制备酱料料包的灌装包装设备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5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8	202110814506.6	经发酵酱料制作卤油的工艺及经该卤油制作素肠的工艺	发明	2021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110813057.3	全自动绿豆糕生产系统及生产绿豆糕的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110814494.7	全自动无包布豆腐生产系统及老豆腐加工工艺	发明	2021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110813071.3	一种酱菜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21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110814489.6	自制发酵酱料生产工艺及经该发酵酱料生产茶干的工艺	发明	2021年7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230126419.7	瓶贴（小磨麻油）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220902172.8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全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210409006.9	添加有发酵法所制大豆多肽的盒装浓浆豆腐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220902169.6	一种发酵型风味臭豆腐干淘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210409319.4	一种臭豆腐干发酵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20945894.1	一种酱萝卜产品用发酵酱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210430538.0	一种酱制萝卜制作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220947116.6	酸菜鱼调味料用酸菜发酵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210431443.0	复合型酸菜鱼调味料及酸菜发酵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210453792.2	一种发酵型流心糕点的制作工艺及糕点制作的生产线	发明	2022年4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3	202210454042.7	一种以发酵豆渣作为辅料制作风味烤肠的工艺	发明	2022 年 4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4	202210902182.6	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 B12 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5	202210902192.X	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040653.8	一种含苹果粉的猪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5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	ZL201310040657.6	一种含山楂粉的鸡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	ZL201310040654.2	一种含海藻粉的鸡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5 月 14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	ZL201310040655.7	一种含芝麻的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5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	ZL201310040656.1	一种含香蕉粉的猪肉味火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 年 3 月 5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	ZL201310077196.X	一种李子护肝茶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	ZL201310077208.9	一种沙棘健胃茶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 年 3 月 25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	ZL201310107621.5	一种补血豆浆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15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	ZL201310107586.7	一种健脑豆浆及其	发明	2015 年 6 月 10 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制作方法		日				
10	ZL201310244750.9	一种五豆蔬果保健豆浆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4年5月1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1	ZL201310266918.6	一种补钙健脑粥粉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2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2	ZL201310266922.2	一种补血养颜抗衰老红豆粥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年4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3	ZL201310266917.1	一种木兰芽酱肉窝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23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4	ZL201310266913.3	一种降血压柠檬黑豆饼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5年3月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5	ZL201310592157.3	一种可以调节新陈代谢的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1月2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6	ZL201310591684.2	一种生姜暖胃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7	ZL201310591906.0	一种益气美容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8	ZL201310591716.9	一种抗癌调血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19	ZL201310592156.9	一种女性美容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0	ZL201310591667.9	一种健胃补血豆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1	ZL201410346675.1	一种保健松茸菌菇酱及其制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备方法						
22	ZL201410346626.8	一种清热鸭肉冬瓜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12月3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3	ZL201410346607.5	一种果味豌豆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4	ZL201410346783.9	一种姜汁刀豆低盐酱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5	ZL201630595110.7	包装袋(金菜地茶干)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6	ZL201630594984.0	包装袋(金菜地香干1)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7	ZL201630595359.8	包装袋(金菜地香干2)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8	ZL201630595342.2	包装罐(香辣牛肉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9	ZL201630595109.4	包装罐(香辣浓豆豉)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0	ZL201630600564.9	包装罐(大肉粒牛肉酱)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6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1	ZL201630600732.4	包装罐(净腿肉瘦肉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2	ZL201630600089.5	包装罐(蓝海小虾鲜虾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3	ZL201630600733.9	包装罐(青椒虾子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4	ZL201630601341.4	包装罐(瘦肉大豆酱)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16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5	ZL201630600121.X	包装罐(香菇鲜笋素辣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6	ZL201720248077.X	一种茶干自动拉伸真空包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7	ZL201720248078.4	一种茶干	实用新	2017年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低温冷却隧道	型	12月15日				
38	ZL201720248040.7	一种酱品全自动灌装线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39	ZL201730287418.X	包装袋(软香干)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0	ZL201730287433.4	包装袋(嫩豇豆)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1	ZL201730287417.5	包装袋(菜心)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2	ZL201730287415.6	包装盒(久味什锦)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3	ZL201730287431.5	包装袋(榨菜丝)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4	ZL201730287416.0	包装袋(茶干)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15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5	ZL201710718142.5	一种茶干及营养保鲜茶干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6	ZL201710718516.3	一种茶干的生产系统	发明	2018年5月1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7	ZL201710718490.2	一种茶干冷却处理装置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18年5月1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8	ZL201710812311.1	一种豆腐及嫩豆腐和老豆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8年4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49	ZL201710812313.0	一种百页及素鸡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8年6月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0	ZL201711323467.X	一种原味豆浆及调浆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6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1	ZL201730681064.7	包装盒(新春旺大礼包)	外观设计	2018年7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2	ZL201730681699.7	包装盒(茶	外观设计	2018年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干)	计	7月20日				
53	ZL201730680923.0	包装盒(小磨麻油)	外观设计	2018年6月8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4	ZL201730681065.1	包装盒(优选四珍)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5	ZL201820081558.0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6	ZL201820907471.4	一种腌制咸菜的预处理系统及其切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7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7	ZL201820907469.7	一种豆制品生产用原料大豆的输送储存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58	ZL201910762750.5	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江南大学；金菜地	金菜地；江南大学	原始取得	江南大学与金菜地系共同权利人
59	ZL201922501299.X	一种全自动豆干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0	ZL201922501317.4	一种全自动豆干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1	ZL201922501264.6	一种全自动手包干制作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2	ZL202020257536.2	一种豆渣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3	ZL202022114863.5	一种高效均匀发酵酱菜的回淋管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4	ZL202022118366.2	一种罐体内鱼酱发酵多位置抽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5	ZL202022114938.X	一种茶干生产加工用的卤料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回收利用装置						
66	ZL202022118367.7	一种盒装豆腐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7	ZL202022118345.0	一种素鸡生产用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8	ZL202011015229.4	一种封箱机设备及使用方法(发明)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69	ZL202022118352.0	一种兰花干成型装置(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0	ZL202011013545.8	一种自动封箱机及使用方法(发明)	发明	2021年8月24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1	ZL202121195928.1	一种成品酱料加工制备的全自动智能炒锅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2	ZL202121195887.6	一种高效率分拣酱料原料的挑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3	ZL202121192735.0	一种酱料料包成品用外包装封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4	ZL202121195917.3	一种酱料料包灌装用循环式夹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5	ZL202121192740.1	一种酱料用辣椒蒸汽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6	ZL202121192754.3	一种酱料原料加工用的半自动斩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7	ZL202121195907.X	一种酱料制备用的半自动斩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8	ZL202130434941.7	食品包装盒封口膜(老豆腐)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79	ZL202130435206.8	食品包装盒封口膜(嫩豆腐)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18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0	ZL202230126461.9	包装袋(菜苔)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1	ZL202230126955.7	包装袋(雪菜肉丝)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2	ZL202230126959.5	包装袋(雪菜笋丁)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3	ZL202230126946.8	包装袋(雪里蕻)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4	ZL202230126457.2	包装袋(榨菜丝)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5	ZL202230126954.2	包装袋(榨菜芯)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6	ZL202230126440.7	包装袋(莴笋心)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7	ZL202230126941.5	包装袋(嫩豇豆)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8	ZL202230126951.9	包装袋(辣乳瓜)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89	ZL202230126436.0	包装袋(童子瓜)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0	ZL202230126942.X	包装袋(香萝卜条)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1	ZL202230126432.2	包装袋(辣萝卜条)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1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2	ZL202230126949.1	包装袋(乳黄瓜)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2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93	ZL202220995856.7	一种采用微发酵工艺的全自动风味烤肠调制灌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装装置						
94	ZL202220995852.9	一种采用发酵工艺的流心糕点烘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金菜地	金菜地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日，金菜地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江南大学研究开发“茶干一体化快速成型技术服务”项目，并约定：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有；若该技术成果需要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有；**若该技术成果需要申请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有**，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非经金菜地同意，江南大学不得转让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授权第三方使用所得收益，双方按照1:1比例进行分配。

（1）研究成果及归属

形成了一套茶干白胚成型的自动化生产线体工艺设计；共同申请了1项发明专利，“一种弹性布料分型的茶干快速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专利号为：ZL201910762750.5，目前已成功授权，金菜地和江南大学为共同权利人。

（2）相关成果应用

该专利已应于公司生产茶干工艺过程中，采用一体化成型模具实现快速成型，既减少劳动力又保障不影响产品口感。

（3）项目费用情况

项目约定10万元分两阶段进行支付，第1阶段开发阶段所试制的设备耗材归乙方（江南大学）进行承担；金菜地已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支付7万元。

第2阶段改进阶段在采用碳纤维和不锈钢丝网代替专用棉布的改善验证上始终无法达成预计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终结此项改善项目的推进，合同约定的用于支付3万元第二阶段费用公司不再进行支付。

2022年11月，江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已终结，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金菜地	7032470	1	2020年7月28日至203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金 菜 地	7032479	2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		金 菜 地	7032486	3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4		金 菜 地	7032491	4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		金 菜 地	7032503	5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		金 菜 地	7032509	6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7		金 菜 地	7032518	7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8		金 菜 地	7032526	8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9		金 菜 地	7032527	9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		金 菜 地	7032531	10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1		金 菜 地	7032539	11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2		金 菜 地	7032544	12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3		金 菜 地	7036262	13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金 菜 地	7036265	14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5		金 菜 地	7036270	15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6		金 菜 地	7036272	16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7		金 菜 地	7036274	17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8		金 菜 地	7036278	18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9		金 菜 地	7038338	19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0		金 菜 地	7038345	20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1		金 菜 地	7038353	21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2		金 菜 地	7038362	22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3		金 菜 地	7038365	23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4		金 菜 地	7038367	24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5		金 菜 地	7038373	25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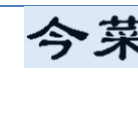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金 菜 地	7038381	26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7		金 菜 地	7038382	27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8		金 菜 地	7038386	28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29		黄池	1239335	29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0		金 菜 地	1619326	29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1		金 菜 地	3475886	29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2		金 菜 地	3475884	29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3		金 菜 地	3475888	29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4		金 菜 地	9806464	29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5		东 方 早晨	11348006	29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6		纯 味 醇点	14047421	29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7		纯 味 你我	14047435	29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8		纯 味 尚族	14047446	29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39		金 菜 地	16666203	29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舒欢	16883425	29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黄池 HC	19416628	29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20496752	29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24246807	29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31450224	2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图形	31905367	2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图形	31913242	2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图形	31895527	2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图形	31892906	29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黄池 HC	38655075	29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菁菜地	48925827	29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1		金 菜 园	48923631	29	2021 年 7 月 07 日至 2031 年 7 月 0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2		鑫 菜 地	48937477	29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3		金 蔡 地	48937491	29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4		今 菜 地	57193923	2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5		黄池	1253072	30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6		金 菜 地	1627067	30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7		金 菜 地; 金 菜地	3475885	30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8		金 采 地	3475883	30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59		金 菜 地	3475887	30	2014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0		金 菜 地	7038391	30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1		金 菜 地	9806489	3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2		金 菜 地	9806507	30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3		东 方 早晨	11348142	30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64		纯 味 尚族	14047480	30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5		纯味你我	14047494	30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纯味醇点	14047507	30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7		金菜地	16666299	30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舒欢	16883688	30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金菜地	19314489	30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黄池	19416802	30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家的味道特别香!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24250824	30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金菜地家的味道特别香!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31437048	3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菁菜地	48935471	30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鑫菜地	48945582	30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金蔡地	48941058	30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今菜地	57225380	30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东方早晨	11348261	31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金菜地	19314492	31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金菜地家的味道特别香!	31431715	31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金蔡地	48956733	31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菁菜地	48950491	31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鑫菜地	48922857	31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今菜地	57202630	31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4		金菜地	7038394	32	2020 年 6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金菜地	9806522	32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纯味醇点	14047559	32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纯味你我	14047582	32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金菜地	16666395	32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金菜地	19314606	32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0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24245575	32	2018年5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31425957	32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今菜地	57192327	32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金菜地	44329659	33	2020年11月21日至2030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今菜地	57190760	33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5		金菜地	7038398	34	2020年7月7日至2030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黄池	1299869	35	2019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金菜地	7038400	35	2020年8月28日至2030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金菜地	9806540	35	2022年9月28日至2032年9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金菜地	19315101	35	2017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金菜地的味道特别香	31429701	35	2019年3月14日至2029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1		今 菜 地	57190790	35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2		金 菜 地	7038401	36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3		金 菜 地	7038403	37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4		金 菜 地	48924676	38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5		金 菜 地	7038407	39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6		金 菜 地	19315696	39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7		今 菜 地	57197112	39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8		金 菜 地	7040103	40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09		金 菜 地	7040114	41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10		今 菜 地	57197884	41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11		金 菜 地	7040124	42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12		金 菜 地	19315748	42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113		今 菜 地	57215464	42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 始 取 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4		金 菜地	48937502	43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5		今 菜地	57190500	43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金 菜地	7040135	44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金 菜地	7040143	45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8		金 菜地	19314307	29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cdsp.com	www.jcdsp.com	皖 ICP 备 17000453 号-1	2009 年 3 月 27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17)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公司	5,658.10	姑孰镇南路 209 号	截至 2039/6/9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否	商服、住宅用地 / 商业住宅	
2	皖 (2017)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公司	2,445.05	姑孰镇农贸市场 127 号	截至 2036/7/15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否	商服、住宅用地 / 商业住宅	
3	皖 (2017)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公司		姑孰镇农贸市场 125 号	截至 2036/7/15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否	其他商服用地 / 商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4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6,407.30	雨山区南湖西路955号1-104	截至2039/9/29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	
5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2,016.40	花山区沙塘路349号-全部	截至2037/12/17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	
6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860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3,301.13	花山区湖南东路1900号-104	截至2043/1/3	出让	否	商服用地/商业	
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4562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公司	15,624.63	镜湖区盛街楼3-4#		划拨/-	否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8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36,908.56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南路	2013/5/25-2063/5/24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9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南路	2013/5/25-2063/5/24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10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南路	2013/5/25-2063/5/24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11	皖(2021)当涂县不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当涂经济	2013/5/25-20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03542号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开 发 区 隆 南 昌 路	63/5/24	房		仓储	
12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7,920.37	当 涂 经 济 开 发 区 隆 南 昌 路	2013/5/25-2063/5/24	出 让/ 自 建 房	否	工 业 用 地/ 辅 助	
13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 涂 经 济 开 发 区 隆 南 昌 路	2013/5/25-2063/5/24	出 让/ 自 建 房	否	工 业 用 地/ 其 它	
14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 涂 经 济 开 发 区 隆 南 昌 路	2013/5/25-2063/5/24	出 让/ 自 建 房	否	工 业 用 地/ 集 体 宿 舍	
15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54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13,828.17	当 涂 经 济 开 发 区 隆 南 昌 路	2013/5/25-2063/5/24	出 让/ 自 建 房	否	工 业 用 地/ 食 堂	
16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2,654.99	当 涂 县 黄 池 镇 行 街 5 栋 205 室	截 至 2078/1/15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住 宅	
17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 涂 县 黄 池 镇 行 街 5 栋 204 室	截 至 2078/1/15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住 宅	
18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 涂 县 黄 池 镇 行 街 5 栋 305 室	截 至 2078/1/15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否	城 镇 住 宅 用 地/ 住 宅	
19	皖(2020)	国有建	公司		当 涂	截 至	出 让/ 市 场 化 商 品 房	否	城 镇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5号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501室	2078/1/15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20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6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1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3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4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2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4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3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502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4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5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5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3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6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6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7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402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303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9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3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0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5栋202室	截至2078/1/15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否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3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53,020.51	当涂县黄池镇城道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城道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城道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城道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东侧					
3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3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4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4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4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新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业用地/厂房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	所有权			大 道 东 侧					
4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2/27	出让/其它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4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城道新大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 业 用地/ 厂房	
5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	截至2063年2月	出让/自建房	否	工 业 用地/ 仓库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7380号	/房屋所有权			新大城道东侧	27日				
5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门卫	
5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门卫	
5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仓库	
5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5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5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5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黄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办公楼	
58	皖(2022)当涂县不	国有建设用地	公司		当涂县黄	截至2063	出让/自建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动产权第0007388号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年2月27日	房		门卫	
5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30,054.63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6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6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6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6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6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6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6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池镇新大城道东侧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66	皖(2022)	国有建	公司		当涂	截至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72号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县黄池镇新大道东侧	2068年4月3日	自建房		用地/车间	
6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30,902.71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截至2068年4月3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6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截至2058年10月1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车间	
6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46,549.54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其它	
7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73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截至2063年2月27日	出让/自建房	否	工业用地/厂房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121,828.80	16,086,360.91	正常	购买
2	软件使用权	635,541.79	91,216.10	正常	购买
合计		19,757,370.59	16,177,577.0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茶干副产品的发酵再利用研究	自主研发			2,986,426.53

发酵技术在休闲小菜中的应用	自主研发			1,941,970.27
香辣金枪鱼酱生产工艺的研究	自主研发			2,025,014.43
传统糕点生产工艺加入坚果的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56,990.83
五谷杂粮面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36,342.00
新型火锅牛肉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2,005.99
高强度耐穿刺多层复合结构包装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9,718.33
高强度抗拉伸食品包装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327,152.08
高分子材料耐熔防变形食品包装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5,960.77
可热封高阻隔包装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1,887.36
有益菌酸制风味萝卜的加工工艺及保藏研究	自主研发		2,001,167.00	
休闲零食品味茶干的研究	自主研发		2,310,448.74	
油果及豆腐果、泡自动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1,950,287.80	
风味佐餐拌饭酱的研究	自主研发		2,391,144.51	
生鲜豆制品的减菌与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1,847,768.26	
卤制豆腐干表层粉化分析及技术攻关研究	自主研发		1,565,874.98	
防变质透气性食品包装膜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57,623.77	
携带方便的耐高温酱料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84,554.45	
环保竹纤维食品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33,267.30	
防潮防碰撞嫩豇豆包装袋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60,198.05	
一种全新凝胶工艺浓浆豆腐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1,564,911.17		
发酵型风味臭豆腐干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2,069,476.38		
一种脆爽酱萝卜及其发酵酱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1,028,290.17		
一种发酵酸菜及酸菜鱼调味料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913,869.51		
一种发酵工艺流心糕点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601,510.97		
一种微发酵工艺风味烤肠的研究项目费用化结转	自主研发	944,049.53		
密封效果好避免漏气的香干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9,640.29		

抗拉力的卷绕式透明卷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9,222.67		
防脱落抗撕裂多层铝箔袋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6,357.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21%	4.49%	4.38%
合计	-	7,877,327.95	14,502,334.86	13,313,468.5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豆制品提质加工关键技术《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就公司目前豆制品加工中技术难题进行合作研究。双方合作建立研究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项目研究提供试验场地、样品，配备必要的研发仪器、设备，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支持；合肥工业大学提供必要的技术及人才的支撑，定期或不定期派遣技术专家、研究生到企业进行试验研究及其他对接工作的开展。研究生鲜豆制品的减菌工艺、质量控制与检测技术；研究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研究传统发酵豆制品的现代发酵生产技术，抑菌等质量控制技术；凝胶性豆制品的现代加工工艺与质量控制技术。

① 研究成果

形成生鲜豆制品生产过程理化、微生物变化规律的分析报告及豆制品的减菌工艺与质量控制改善方案报告1份并形成相关技术诀窍；递交2项发明专利材料书供金菜地自主独立进行专利申请。

② 相关成果归属及应用

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号为2022109021826“一种利用豆腐黄浆水发酵生产维生素B12的方法”和申请号为202210902192X“一种保水性好的酸浆豆腐制作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处于等待实审提案状态。

目前开发成型的生鲜豆制品的减菌与质量控制技术及卤制豆腐干产品表层粉化的过程控制技术已成功在金菜地生产工艺中进行改善应用，有效提高的公司豆制品品质及质量控制能力。

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技术开发取得的成果归双方共有，转让或成果收益权利由双方协商解决。

③ 项目费用情况

双方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为40万元，分3阶段进行支付。目前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已向合肥工业大学支付第1阶段20万元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第2阶段费用10万元公司应于2022年1月支付，第3阶段费用10万元公司应于2023年12月支付，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双方协商一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2阶段及第3阶段费用20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依据项目进度剩余项目费用预计2023年前完成支付。

实验室用于分析研究的试剂耗材等由合肥工业大学进行自行承担；金菜地现场试验时所投入的原料、辅材、人员、设备等费用由金菜地进行协助承担。

2022年11月，合肥工业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与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工作顺延，公司支付第2阶段及第3阶段费用20万元的时间亦相应顺延，所涉研究成果归属、项目研发费用承担和支付与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与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申报重大科研专项

2021年2月27日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2021年安徽省重大科研专项联合申报协议》，双方约定联合申报2021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项目名称“传统生鲜豆制品现代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金菜地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作为项目合作单位。项目申报成功后，财政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用于该课题的技术攻关研究、中试和产业化生产，省财政划拨经费中双方按照各50%分配。

①研发进度及成果

目前项目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研究成果。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经济效益双方要归开发方所有，公司享有优先有偿使用权，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协商，产生的固定资产归该资产的投入方所有。

②项目费用情况

2021年7月26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2021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拟立项项目的公示》，省财政拟资助经费100万元。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50万元给合肥工业大学，用于研发费用。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产品关键工艺技术控制，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9362R5M/3400	金菜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1月11日	至2023年11月12日
2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1200005	金菜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年11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0日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4260R0S	金菜地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9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0033	金菜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当涂)	2019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21150781682W002W	金菜地		2021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6	安徽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3455504010	金菜地	当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7	取水许可证	D340521S2020-0012	金菜地	当涂县水利局	2022年3月27日	至2027年3月26日
8	取水许可证	D340521G2020-0013	金菜地	当涂县水利局	2022年3月27日	至2027年3月26日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34052105022	金菜地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2025年10月20日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40200MA2RHQD79G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7日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9134052157573307XM	马鞍山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9日	2026年8月8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40047095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石门市部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4日	2024年6月3日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30012434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花山门市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4日	2026年12月13日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21001578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一门市部	当涂县市场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2027年1月5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210015765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县第二门市部	当涂县市场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4001695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一门市部	马鞍山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1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41001068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雨山第二门市部	马鞍山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	2026年7月13日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40016839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山门市部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2027年3月24日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60005511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博望区门市部	马鞍山市博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210015773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街门市部	当涂县市场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30023566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家庄门市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30081767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市场门市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30081847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市场门市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2024年5月19日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5030024399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马鞍山市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5日	2027年1月4日
25	绿色食品证书	LB-08-22021201264A	金菜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2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1日
26	绿色食品证书	LB-56-22021201263A	金菜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2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1日
27	绿色食品证书	LB-56-22021201262A	金菜地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2022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1日
2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马字340521202460	金菜地	当涂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3日	2025年8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2006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豆制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0月份立项组建，2018年5月通过验收；2014年9月公司获“2014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1383，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2年9月9日到期，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审申请。 2021年9月9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1〕114号），确定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01户企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930,522.07	32,608,970.16	37,321,551.91	53.37%
机器设备	122,487,339.82	55,077,664.35	67,409,675.47	55.03%
电子设备	3,643,213.43	2,587,552.93	1,055,660.50	28.98%
运输工具	9,938,406.50	6,340,217.83	3,598,188.67	36.20%
合计	205,999,481.82	96,614,405.27	109,385,076.55	53.1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豆制品加工设备	4	9,779,623.00	2,322,660.50	7,456,962.50	76.25%	否
B型真空自动化包装机	49	7,365,069.26	2,281,434.13	5,083,635.13	69.02%	否
燃气锅炉	10	5,930,829.44	2,379,539.01	3,129,237.17	52.76%	否
无包布（木棉机）生产线	1	5,752,212.14	273,230.10	5,478,982.04	95.25%	否

新茶干厂豆腐干生产线	2	5,729,920.72	5,261,833.36	468,087.36	8.17%	否
开发区污水处理设备	1	4,598,229.90	218,415.90	4,379,814.00	95.25%	否
1000 吨大豆钢板仓	4	4,546,454.80	1,835,631.27	2,710,823.53	59.62%	否
自制不锈钢晒酱桶	1,398	3,643,757.39	3,384,523.64	259,233.75	7.11%	否
废水处理设备	1	3,532,940.45	3,356,293.43	176,647.02	5.00%	否
茶干中场	1	3,103,149.60	631,831.29	2,471,318.31	79.64%	否
机械手自动装箱码垛生产线	1	2,511,667.67	596,521.14	1,915,146.53	76.25%	否
100T/D 大豆脱皮成套设备	1	2,308,547.00	233,165.44	151,163.56	89.90%	否
配电房设备	1	1,458,727.78	614,051.08	106,426.92	7.30%	否
机械手自动切片生产线	2	1,452,586.18	344,989.20	1,107,596.98	76.25%	否
酱生产线全套设备	1	1,418,803.43	1,347,863.26	70,940.17	5.00%	否
钢板储豆罐	1	1,341,871.19	197,948.32	81,839.70	85.25%	否
千张生产线	4	1,180,748.89	231,758.21	911,822.54	77.22%	否
沼气脱硫系统	1	1,112,004.50	369,741.54	742,262.96	66.75%	否
全自动燃气炒锅	9	1,019,469.03	48,424.92	971,044.11	95.25%	否
合计	-	67,786,612.37	25,929,855.74	37,672,984.28	55.5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4 号	姑孰镇南营路 209 号	83.35	2017 年 3 月 9 日	商服、住宅用地/商业住宅
2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7 号	姑孰镇翠竹农贸市场 127 号	148.02	2017 年 3 月 9 日	商服、住宅用地/商业住宅
3	皖（2017）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姑孰镇翠竹农贸市场 125 号	57.38	2017 年 3 月 9 日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4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6 号	雨山区湖南西路 955 号 1-104 号	103.92	2017 年 9 月 14 日	商服用地/商业
5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7 号	花山区沙塘路 349 号-全部	100.30	2017 年 9 月 14 日	商服用地/商业
6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8 号	花山区湖东南路 1900 号-104 号	118.41	2017 年 9 月 14 日	商服用地/商业
7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456216 号	镜湖区华盛街 20#楼 3-4#	96.56	2018 年 5 月 8 日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8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39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3,015.96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车间

9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0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103.87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10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1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210.23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11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864.99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仓储
12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4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544.86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辅助
13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5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315.73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14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8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5,108.00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15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9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1,524.51	2021 年 1 月 21 日	工业用地/食堂
16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2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205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17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2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204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18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3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305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19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3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501 室	94.91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20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3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406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21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3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304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22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4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404 室	85.26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宅
23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2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502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4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4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405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5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403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6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306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7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402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8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303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29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203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30	皖（2020）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93 号	当涂县黄池镇步行街 5 栋 202 室	85.26	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宅
3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4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9.15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2.68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12.8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923.71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53.24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0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677.5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271.5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23.86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3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2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439.11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3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97.90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4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01.22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28.34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17.75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70.11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263.18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1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97.02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6.52	2022 年 9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7.69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厂房
4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82.85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厂房
5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603.14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仓库

5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0.13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门卫
5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2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6.69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门卫
5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3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03.49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仓库
5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4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9.31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5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496.34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5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52.85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5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516.75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办公楼
5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8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5.18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门卫
5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604.31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44.54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61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7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816.86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62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8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84.86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3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69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3,911.19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4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107.73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65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306.48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其它
66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72 号	当涂县黄池镇新城大道东侧	5,194.73	2022 年 9 月 21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7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0 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7,880.52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8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1 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1,903.25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工业用地/车间
69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5 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665.77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工业用地/其它
70	皖（2022）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356 号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	1,444.71	2022 年 9 月 20 日	工业用地/厂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1	公司	雨棚	79.75
2	公司	废弃材料存放	360.44
3	公司	钢房	35.42

4	公司	厕所	95.56
5	公司	水泵房	60.64
6	公司	废弃材料存放	363.79
7	公司	雨棚	43.82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系历史形成，由公司自行建造，自建造以来该等房产始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未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由于上述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因此该等房屋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资产，占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 1.06%，占比较小，对公司收入、毛利、利润影响较小，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孙爱华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1-103、104	104.22	2021-1-1 至 2023-12-31	门店
公司	陈宗浩	南营路马军寨农贸市场 A 区十四号门面房	35.00	2020-3-1 至 2025-2-28	门店
公司	南翔万商（芜湖）商贸物流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翔万商（芜湖）国际商贸城一期 B 地块 02#楼立体商业街 A 区 1-2 层 001 号	348.10	2022-8-2 至 2023-2-1	门店
公司	肖吕银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泉路 46 号一楼	69.69	2022-3-1 至 2023-3-1	门店

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上述房屋租赁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租赁的土地经营权及水面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亩）	用途
1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委会	土地经营权	当涂县黄池镇劳动村	2013-6-15 至 2025-6-14	176	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家禽牲畜、水产养殖；农业生态观光等高效经济作

							物培植
2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	土地经营权	东至小汪沟水塘，北至红旗村民组的田，西至供电所，南至沙沟水面	2008-8-2至2028-8-1	59.01	农作物、蔬菜、苗木、果林、花卉种植
3	公司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	水面使用权	当涂县黄池镇殷村村石塘水面	2020-1-1至2024-12-31	36	水系景观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59	29.84%
41-50 岁	400	46.08%
31-40 岁	165	19.01%
21-30 岁	44	5.07%
21 岁以下	-	-
合计	868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2	0.23%
本科	11	1.27%
专科及以下	855	98.50%
合计	868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7	0.81%
采购人员	5	0.58%
生产人员	619	71.31%
销售人员	91	10.48%
行政管理人员	88	10.14%
研发人员	58	6.68%
合计	868	100.00%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868 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
----	----	----	----	-------	-------	----	----	----	----	-------------

										关)
1	韩玉保	副总经理	-	中国	无		56	初中		具体情况参见本表下方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韩玉保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究成果及荣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导“茶干制作工艺的创新”项目获得 2019 年度中国豆制品协会产品、工艺创新二等奖。主持建设安徽省豆制品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多次荣获黄池镇先进工作者, 马鞍山质量协会先进个人, 现任安徽省企业首席质量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玉保	副总经理	250,000		0.4434%
合计		250,000		0.443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因部分时期存在临时用工需求, 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生产车间及仓库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868	972	959
劳务派遣人数	26	30	27
总用工数	894	1002	986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91%	2.99%	2.74%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均不超过 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

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与芜湖百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昌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马鞍山星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劳务费用。当地同类劳务派遣公司较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合作方，因此公司对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豆制品	83,361,232.54	55.09%	174,926,502.56	54.20%	170,886,640.45	56.24%
酱品类	17,920,994.77	11.84%	37,458,386.64	11.61%	38,610,143.94	12.71%
酱腌菜	11,695,841.82	7.73%	23,790,225.10	7.37%	24,500,349.06	8.06%
肉制品	12,337,183.56	8.15%	36,527,063.62	11.32%	27,779,201.48	9.14%
其他类	18,595,204.68	12.29%	36,395,243.28	11.28%	36,906,251.73	12.15%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定位于百姓餐桌，消费群体主要为家庭、餐饮业和企事业单位团购客户。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4,769,727.19	9.76%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7,386,306.32	4.88%
3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否	商品销售	5,519,018.67	3.65%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5,516,251.59	3.65%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3,959,187.04	2.62%
合计		—	—	37,150,490.81	24.55%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30,199,335.30	9.36%
2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9,492,713.04	6.04%
3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2,464,617.78	3.86%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0,667,314.39	3.30%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8,570,922.73	2.66%
合计		-	-	81,394,903.24	25.22%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29,406,368.88	9.68%
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否	商品销售	11,327,369.54	3.73%
3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否	商品销售	9,567,070.80	3.15%
4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否	商品销售	8,595,299.19	2.83%
5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否	商品销售	7,970,634.40	2.62%
合计		-	-	66,866,742.81	22.01%

注：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为同受黄永锦控制，合并披露为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为同受徐德文控制，合并披露为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和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为同受尹仕金控制，合并披露为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和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为同受骆大军控制，合并披露为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和馥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为同受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为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营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1,975,309.79	9.83%	牛肉包
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851,615.78	4.24%	包装物
3	深圳市华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21,871.68	2.60%	茶干

4	马鞍山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371,392.92	1.85%	茶干等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78,646.12	0.89%	茶干等
合计		3,898,836.29	19.40%	
序号	2021 年度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19,492,713.04	31.14%	牛肉包
2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2,254,296.75	3.60%	包装物
3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1,256,512.33	2.01%	包装物
4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489,176.01	0.78%	包装物
5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93,175.88	0.47%	包装物
合计		23,785,874.01	38.00%	
序号	2020 年度			
	直营客户	销售金额	占直营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5,544,546.50	8.54%	牛肉包
2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1,462,865.19	2.25%	包装物
3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1,272,383.09	1.96%	包装物
4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1,003,996.37	1.55%	包装物
5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254,837.49	0.39%	包装物
合计		9,538,628.64	14.70%	

注：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和馥海霸州食品有限公司为同受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合并披露为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相较于 2020 年度增长 251.57%，主要系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加强合作，加大对海底捞牛肉包的采购额。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14,769,727.19	12.57%	茶干、瘦肉酱等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7,386,306.32	6.29%	茶干、瘦肉酱等
3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5,519,018.67	4.70%	茶干、牛肉酱等
4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5,516,251.59	4.70%	茶干、辣椒酱等
5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3,959,187.04	3.37%	茶干、瘦肉酱等
合计		37,150,490.81	31.62%	
序号	2021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30,199,335.30	13.07%	茶干、瘦肉酱等
2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12,464,617.78	5.40%	茶干、瘦肉酱等
3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司	10,667,314.39	4.62%	茶干、辣椒酱等
4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8,570,922.73	3.71%	茶干、瘦肉酱等
5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8,190,281.66	3.54%	茶干、牛肉酱等
合计		70,092,471.86	30.34%	
序号	2020 年度			
	经销客户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29,406,368.88	13.67%	茶干、瘦肉酱等
2	芜湖众如商贸有限公	11,327,369.54	5.27%	茶干、辣椒酱等
3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9,567,070.80	4.45%	茶干、瘦肉酱等
4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8,595,299.19	4.00%	茶干、绿豆糕等
5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7,970,634.40	3.71%	茶干、牛肉酱等
合计		66,866,742.81	31.09%	

注：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和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为同受黄永锦控制，合并披露为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为同受徐德文控制，合并披露为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和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为同受尹仕金控制，合并披露为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和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为同受骆大军控制，合并披露为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电商客户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22 年 1-6 月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杭*	10,212.41	0.16%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周芳*	8,669.46	0.14%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周慧*	7,612.33	0.12%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朱秀*	7,288.08	0.12%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张*	6,745.00	0.11%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40,527.28	0.65%	
序号	2021 年度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季*	53,550.00	0.35%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陈雪*	31,522.88	0.20%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王*	26,225.00	0.17%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汤宗*	13,193.41	0.09%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周春*	11,555.59	0.07%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136,046.88	0.88%	
序号	2020 年度			
	电商客户	销售金额	占电商收入比重	销售内容
1	宁泽*	26,907.00	0.14%	茶干和牛肉酱等
2	何*	12,980.08	0.07%	茶干和牛肉酱等
3	黄*	11,348.97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4	苏*	11,007.83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5	黄*	10,656.07	0.06%	茶干和牛肉酱等
合计		72,899.95	0.39%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大豆、调味料、肉类及其他辅料等。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严格把控和管理，从源头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日常采购过程中，公司对采购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规范的要求，严格控制物料需求的确定、采购计划的编制、采购订单下达、入库检验、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对不同种类的原材料、物资供应部会根据其供需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计划，保障生产过程所需物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从生产出厂到公司验收入库时间较短，从而确保原材料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否	黄豆	27,226,453.93	30.17%
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9,674,471.74	10.72%
3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否	黄豆、绿豆、芝麻	9,100,118.05	10.08%
4	四川味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牛肉	2,936,588.68	3.25%
5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2,102,830.28	2.33%
合计		—	—	51,040,462.68	56.5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否	黄豆	43,002,131.41	17.30%
2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否	黄豆	29,263,605.19	11.78%
3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7,759,001.15	7.15%
4	讷河市优谷经贸有限公司	否	调味料	7,823,434.81	3.15%
5	四川味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牛肉	6,933,761.82	2.79%
合计		-	-	104,781,934.38	42.16%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否	黄豆	51,447,526.17	23.74%
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9,429,160.27	4.35%
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否	电力	5,878,587.92	2.71%
4	拜泉县真城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黄豆	5,595,587.56	2.58%
5	上海卿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猪肉	5,393,958.00	2.49%
合计		-	-	77,744,819.92	35.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主体	内容	金额(元)
金菜地	销售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金菜地”系列产品	5,519,018.67
金菜地	采购		“海天”系列产品	31,017.71
欧凯包装	销售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86,84.60
金菜地	采购		鸡蛋干	1,179,734.04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主体	内容	金额(元)
金 地	销售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金菜地”系列产品	8,190,281.66
金菜地	采购		“海天”系列产品	63,740.70
欧凯包装	销售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包装袋	293,175.88
金菜地	采购		鸡蛋干	2,914,534.81

2020 年度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主体	内容	金额(元)
欧凯包装	销售	上海东存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8,514.00

欧凯包装	采购	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	PE 自封袋款	9,911.50
欧凯包装	销售		包装袋	254,837.49
金菜地	采购		鸡蛋干	2,907,226.91

公司与上述单位销售和采购内容均与各自的主营业务相关，交易均为根据当时的实际需求而产生，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944,370.37	4.06%	18,691,512.38	5.12%	25,631,805.68	7.47%
个人卡收款			267,142.51	0.07%	180,080.87	0.05%
第三方回款	43,017,696.31	25.16%	111,795,549.43	30.65%	114,405,006.12	33.32%
合计	49,962,066.68	29.22%	130,754,204.32	35.85%	140,216,892.67	40.84%

注：占比=金额/1.13/当期营业收入

具体情况披露：

（1）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563.18 万元、1,869.15 万元和 694.44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5.12%和 4.06%，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现有直营门店 12 家，门店直接面向广大的消费者，因个人消费者单笔销售额低、现金付款方式方便快捷等特点，消费者在门店购买产品的支付习惯仍以现金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移动支付普及。

公司现金收款中建立了《营业款管理制度》对门店现金销售回款进行管控：每班营业结束，收银员需清点当班现金金额，同时盘点收银备用金金额，确认当班所收现金营业款金额并填写零售缴款单。一般要求门店次日将营业款缴存至公司财务统一管理的账户，门店只能存款不能取款。

（2）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行为，主要是由于零散客户批发，公司未及时制作收款码，出于便利性考虑，销售款项通过销售人员个人卡收取，后续再由销售人员将此笔款项转入公司账户。此笔交易为偶发性事项，个人卡转入与转出时间间隔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个人卡回款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卡账户	笔数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备注
张兵兵	62284825581****9675	69	254,119.21	0.08%	2022 年 8 月 18 日个人卡已经注销
沈芳芳	62284825591****2073	3	13,023.30	0.00%	已经离职
合计		72	267,142.51	0.08%	

2020 年个人卡回款情况如下:

姓名	个人卡账户	笔数	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备注
张兵兵	62284825581****9675	41	93,570.87	0.03%	2022 年 8 月 18 日个人卡已经注销
杨春桥	62366816500****8137	2	86,510.00	0.03%	已经离职
合计		43	180,080.87	0.06%	

报告期内, 公司个人卡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8%、0.00%, 占比较低。张兵兵个人卡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杨春桥于 2020 年 9 月离职, 沈芳芳于 2022 年 1 月离职, 该等个人卡账户代公司收款的行为在报告期后均已停止、未再发生。

公司已制定或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内控制度, 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 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 严禁收款人员使用个人账号收取公司业务款项, 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支的情形发生。自 2021 年 10 月起, 公司已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上述个人卡收款资金已全部收回, 个人卡账户均已停止个人卡收款行为、清理完毕, 且不存在新增开户或使用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形, 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

(3)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40.50 万元、11,179.55 万元和 4,301.77 万元,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2%、30.65%和 25.16%, 其中第三方回款中, 根据不同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付款	4,039.51	23.62	9,705.60	26.61	10,090.50	29.39
其中: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917.68	17.06	6,196.20	16.99	7,746.97	22.5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亲属账户付款	114.89	0.67	675.80	1.85	451.05	1.31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付款或者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付款		0.00	9.90	0.03	35.05	0.10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147.37	0.86	788.26	2.16	863.90	2.52
合计	4,301.77	25.16	11,179.55	30.65	11,440.50	33.32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1,440.50 万元、11,179.55 万元和 4,301.77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2%、30.65%和 25.16%, 其中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占第三方支付总额比例分别为 67.72%、55.43%、67.83%。公司所处快消品行业, 行业交易习惯原因, 第三方回款普遍存在。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因为部分个体工商户, 为了支付便利性以及资金安排, 则通过其个人账户或其亲属、客户员工账户, 而非通过对公账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 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逐步完善与收款相关的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收款金额和占销

售总额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

个别法人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实际经营中普遍采用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收取消费者款项。因此，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法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以及合作伙伴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客户及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 第三方 回款比 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 回款 方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6,662,400.00	15.49%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2,603,640.00	6.0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2,289,000.00	5.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2,186,550.00	5.0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当涂县鑫辰商行	1,600,000.00	3.7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1,110,601.00	2.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宏春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999,800.00	2.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许娣英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896,683.00	2.0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可波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807,620.00	1.8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必香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795,000.00	1.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760,000.00	1.7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陆军
马鞍山市雨山区申萍食品商行	725,002.00	1.6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德文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680,419.00	1.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华
巢湖市瑶姐食品店	679,000.00	1.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飞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656,800.00	1.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传海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579,000.00	1.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萍珍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562,600.00	1.3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骏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537,000.00	1.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宏国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虹副食品店	506,500.00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顾彩虹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497,000.00	1.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郑贤财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475,000.00	1.1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安东
马鞍山市花山区罗来付食品店	444,900.00	1.03%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444,167.00	1.03%	实际控制人回款	赵艳丽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442,000.00	1.0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441,900.00	1.0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国龙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423,559.82	0.98%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马鞍山市雨山区陈萍副食烟酒商店	404,917.00	0.9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萍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395,000.00	0.9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麻金虎
北京金菜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72,470.80	0.8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367,900.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赵锡菲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店	328,0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兰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327,0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杜绍娟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301,800.00	0.7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启华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290,300.00	0.6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定国
宣城市小鲁豆制品经营部	280,000.00	0.6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鲁胜平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278,202.00	0.6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269,990.00	0.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吉庆
当涂县顺福商行	260,000.00	0.60%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滁州市琅琊区何明霞豆制品经营部	259,315.50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何明霞

旺府酒店	259,137.60	0.60%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当涂县交通系统工会委员会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258,000.00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荣华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250,000.00	0.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当涂县萬金和冷冻食品经营部	250,000.00	0.5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张其兵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235,000.00	0.5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汤翠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230,982.00	0.5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镜湖区宇辰食品经营部	220,80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露珊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218,95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218,51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食品经营部	212,576.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锋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副食品店	209,3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梅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209,052.19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208,328.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金旺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食品经营部	204,991.00	0.48%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191,2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欧阳佳生
马鞍山市雨山区德鑫便利店	191,2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德琴
镜湖区水浩食品店	188,0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水浩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副食品店	186,000.00	0.4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君
芜湖创造者商贸有限公司	175,620.5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冯飞
芜湖市世格商贸有限公司	175,584.0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韦文琪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菜经营部	175,200.00	0.4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齐宜英
南京忠怡婷食品有限公司	171,000.50	0.40%	实际控制人回款	蔡怀忠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170,009.00	0.40%	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170,000.00	0.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当涂县石桥镇顾红超市	168,9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柏顾红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166,000.00	0.39%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164,1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鸠江区帮信商店	152,939.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帮信
马鞍山市花山区印赵食品店	152,00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印凤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150,80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黄安宁
合计	38,875,216.91	90.39%		

②2021 年度：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 第三方 回款比 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13,438,000.00	12.02%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5,798,000.00	5.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5,750,000.00	5.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4,734,858.00	4.24%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马鞍山市华西商贸中心	4,433,903.59	3.97%	实际控制人回款	陆桂生
和县顶好食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981,800.00	3.56%	实际控制人回款	李东辉
当涂县鑫辰商行	2,841,300.00	2.5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2,518,900.00	2.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宏春
合肥市瑶海区金菜地食品批发部	2,110,000.00	1.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黄永锦
合肥瑶海区瑶之鑫食品店	2,050,000.00	1.8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王迎春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1,947,100.00	1.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许娣英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1,886,139.33	1.69%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1,817,971.00	1.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可波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1,710,000.00	1.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陆军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1,704,656.00	1.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必香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1,640,000.00	1.4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1,441,620.00	1.2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传海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1,316,570.64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荣华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1,303,161.00	1.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华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1,144,000.00	1.0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宏国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1,127,700.00	1.0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骏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虹副食品店	1,055,401.00	0.9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顾彩红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1,016,200.00	0.9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郑贤财
巢湖市沅姐食品店	1,008,000.00	0.9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飞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3,314.00	0.9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井维军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999,000.00	0.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萍珍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品店	945,000.00	0.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兰
武汉杰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940,033.93	0.84%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杰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营店	938,600.00	0.84%	实际控制人回款	许旭红
马鞍山市雨山区陈萍副食烟酒商店	934,297.88	0.8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萍
鸠江区凤莲食品经营部	934,218.00	0.8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李自勇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927,709.79	0.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罗来付食品店	898,470.00	0.80%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874,600.00	0.7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国龙
北京金菜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53,231.58	0.76%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南京鸿利丰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832,982.00	0.75%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回款	吴大琴
无锡金新湖商贸有限公司	829,758.00	0.74%	实际控制人回款	周洁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825,000.00	0.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安东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797,500.00	0.7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赵锡菲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761,500.00	0.6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定国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752,601.00	0.6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麻金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725,100.00	0.65%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马鞍山市雨山区凤仪食品店	678,154.00	0.6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家红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648,141.00	0.5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牡丹
当涂县顺福商行	640,000.00	0.5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铜陵市狮子山区俊贵商贸部	597,300.00	0.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肖俊贵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食品经营部	579,134.64	0.52%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574,270.32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570,000.00	0.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林谋凤
镜湖区放心食品便利店	553,0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贻富
常熟市良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549,032.00	0.49%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沛良
镜湖区水浩食品店	547,0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水浩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542,700.00	0.4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欧阳佳生
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541,980.00	0.48%	实际控制人回款	甘泽强
当涂县萬金和冷冻食品经营部	541,000.00	0.4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张其兵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517,730.00	0.4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498,671.00	0.4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493,523.18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474,539.33	0.4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启华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456,640.00	0.4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南京顶灿食品有限公司	454,818.50	0.41%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海军
马鞍山市花山区孔祥武食品店	443,800.00	0.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孔祥武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438,200.00	0.3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438,0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菜经营部	435,3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齐宜英
鸠江区俊青调味品批发部	430,460.00	0.39%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倪小俊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430,0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汤翠红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399,379.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金旺
马鞍山食林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395,636.75	0.35%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虎
马鞍山市雨山区瀚铭农副产品店	387,120.00	0.3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姜瀚铭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泽富食品商店	382,4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亚丽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副食品店	382,1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梅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副食品店	377,00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君
马鞍山市花山区印赵食品店	371,600.00	0.3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印青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食品经营部	361,505.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锋
安徽泾县太空商贸有限公司	360,835.00	0.3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吴新明
宣城市小鲁豆制品经营部	340,750.00	0.3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鲁小胜
高淳县淳溪镇业春酱菜店	319,876.40	0.2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业春
旺府酒店	309,553.00	0.28%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当涂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305,410.00	0.2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杨建业
马鞍山市花山区立萍食品经营部	287,394.00	0.2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勇
当涂县犇羊食品经营部	270,000.0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文华
当涂县味美佳食品店	266,467.4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金花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东百货商行	264,504.8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孙健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259,00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汪宗玉	258,114.20	0.23%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芜湖海螺江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瑶姐食品店	253,00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飞
铜官区张起英豆制品摊	252,502.50	0.2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王广才
当涂县石桥镇顾红超市	251,000.0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柏顾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鲁宁食品网络销售中心	250,024.4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鲁兆翠

宣城市宣州区宣菜地食品店	242,000.00	0.2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斌
当涂县尚平食品经营部	240,000.00	0.2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尚平
马鞍山市晓峰烟酒商店	239,000.00	0.21%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晓峰
当涂县梅婷食品店	227,000.00	0.2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宋中禄
南京忠怡婷食品有限公司	215,896.50	0.19%	实际控制人回款	蔡怀忠
马鞍山市花山区平虹食品商店	210,430.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瑞红
经济技术开发区珠珠副食品经营部	210,050.00	0.1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陈曼丽
查志祥	205,204.33	0.18%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安徽绿篮子超市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弋江嘉园店
宁国市宏杨调味品商贸部	194,937.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继
常熟市虞山镇朱扬海豆制品零售摊	192,4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扬海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小蒋干调副食经营部	191,9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蒋磊
马鞍山市雨山区志飞副食品经营部	186,0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琴
马鞍山市花山区鑫喆食品店	185,915.00	0.1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尹军祥
桐城市庆利商行	183,860.00	0.1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朱永庆
广德县吉强调味品经营部	183,085.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魏强
镜湖区宇辰食品经营部	181,6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露珊
当涂县宇凤食品店	180,0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玉飞
广德子璇商贸有限公司	175,063.00	0.1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军辉
亳州市大耳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50,364.00	0.13%	实际控制人回款	王建国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155,000.00	0.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合计	107,876,467.99	96.46%		

2020 年度：

单位：元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	---------	------------	--------	-------

马鞍山市德文商贸有限公司	8,659,500.00	7.5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徐德文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销部	8,593,600.00	7.51%	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回款	巢湖市金菜篮商贸有限公司
无为县金朋食品商行	8,585,000.00	7.5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郁庭吉
芜湖市烁天商贸有限公司	6,369,388.00	5.5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倪小俊
南陵县汇金商贸经营部	6,103,010.00	5.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骆幸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3,314,418.19	2.90%	实际控制人回款	黄永锦
当涂县鑫辰商行	2,916,264.50	2.5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徐虹
马鞍山市博望区辰乐超市	2,695,000.00	2.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宏春
马鞍山市博望区丹阳镇媛荣副食品商店	2,456,000.00	2.1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许娣英
马鞍山市雨山区波仔食品店	2,111,023.89	1.8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可波
当涂县石桥镇开亮便利店	1,870,000.00	1.6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陆军
当涂县黄池镇张传海食品经营部	1,800,800.00	1.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传海
南京淳之味商贸有限公司	1,744,931.00	1.53%	实际控制人回款	甘泽强
当涂县奥力孚食品经营部	1,680,000.00	1.4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高群
当涂县家家食品店	1,619,413.00	1.4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华
池州市站前区杏花商行	1,596,315.00	1.4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必香
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吴骏食品店	1,578,000.00	1.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骏
当涂县王萍珍食品商店	1,520,000.00	1.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萍珍
当涂县护河王宏国酱菜店	1,353,000.00	1.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宏国
无锡金新湖商贸有限公司	1,339,938.00	1.17%	实际控制人回款	周洁
马鞍山市雨山区荣华副食品经营部	1,293,480.00	1.1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荣华

马鞍山市花山区红兰副食店	1,153,800.00	1.0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兰
当涂县塘南镇郑贤财便利店	1,120,500.00	0.9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郑贤财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营店	1,101,088.00	0.96%	实际控制人回款	许旭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罗来付食品店	1,093,615.00	0.96%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士焦
马鞍山市花山区孙夏食品经营部	1,061,205.00	0.9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夏枝妹
马鞍山市花山区国龙食品店	1,043,000.00	0.9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国龙
马鞍山市雨山区天泽富食品商店	1,018,500.00	0.8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亚丽
当涂县乌溪镇金虎便利店	985,000.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麻金虎
马鞍山市花山区彩虹副食品店	978,311.00	0.8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顾彩红
常熟市虞山镇朱扬海豆制品零售摊	946,299.00	0.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扬海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采石集贸市场加盟店	905,800.00	0.7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赵锡菲
北京金菜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95,565.90	0.7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青山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金菜地专卖店	887,063.00	0.78%	实际控制人回款	孙其贵
当涂县乌溪镇信达烟酒商店	871,400.00	0.7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张定国
当涂县黄池镇朱安东食品经营部	845,000.00	0.7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朱安东
当涂县银花食杂店	812,377.00	0.7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杜绍娟
马鞍山市花山区成家便利店	781,500.00	0.6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赵大安
巢湖市沅姐食品店	738,000.00	0.6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飞
济南湧先鑫商贸有限公司	715,976.00	0.63%	实际控制人回款	赵艳丽
马鞍山市雨山区凤仪食品店	695,012.00	0.6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家红
马鞍山市花山区世法食品店	690,538.25	0.60%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世法
当涂县黄山小区向日葵食品店	675,000.00	0.5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章萍

马鞍山市花山区花和烟酒店	655,128.89	0.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佩华
当涂县江心乡吉庆食品店	648,500.00	0.5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吉庆
当涂县家元食品便利店	602,000.00	0.5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陶家元
当涂县石桥镇俞光保便利店	600,500.00	0.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俞光保
鸠江区凤莲食品经营部	595,500.00	0.5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李自勇
当涂县顺福商行	590,000.00	0.5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徐萍
青阳县金三角食品批发部	588,620.00	0.5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金旺
南京市江宁区欧阳佳生农副产品经营部	554,500.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欧阳佳生
马鞍山市花山区孔祥武食品店	545,500.00	0.4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孔祥武
马鞍山食林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539,971.00	0.47%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虎
当涂县太白镇王梅副食品店	506,6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梅
当涂县汤翠红便利店	505,000.00	0.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汤翠红
马鞍山市博望区夏家凤副食品店	489,000.00	0.4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袁白林
当涂县湖阳镇懋雷超市	479,012.00	0.4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平乐杏
阜阳市颍州区欣诺食品经营部	478,037.00	0.42%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汝辉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457,897.11	0.40%	通过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回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当涂县查湾唐志文副食品店	445,000.00	0.3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君
上海信望爱食品有限公司	438,382.00	0.3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骆秀秀
当涂县大陇宜英酱菜经营部	437,100.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齐宜英
弋江区祥和食品经营部	436,508.00	0.3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尚启华

马鞍山市晓峰烟酒商店	418,370.00	0.37%	实际控制人回款	汪晓峰
南京巨诚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413,870.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书青
马鞍山市雨山区瀚铭农副产品店	408,877.00	0.3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姜瀚铭
当涂县黄池镇丁锋食品经营部	393,354.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锋
镜湖区明辉副食经营部	385,380.00	0.3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周明辉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美食品店	373,484.00	0.3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孙美
马鞍山市花山区立萍食品经营部	371,599.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勇
马鞍山市雨山区黄池食品唐贤街加盟店	368,190.00	0.3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黄安宁
当涂县梅婷食品店	354,000.00	0.3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宋中禄
临沂海昇元商贸有限公司	350,452.90	0.31%	通过股东、监事或员工账户回款	史运庆
马鞍山市惠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市分公司	310,000.00	0.27%	实际控制人回款	韦红春
当涂县石桥镇顾红超市	292,500.00	0.2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柏顾红
当涂县宏洪食品便利店	290,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书宏
马鞍山市雨山区汇东百货商行	287,715.03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汪宗妹
当涂县尚平食品经营部	285,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潘尚平
马鞍山市金家庄区小蒋干调副食经营部	284,000.00	0.2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蒋磊
马鞍山市花山区盛祥副食品店	279,560.0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陈盛祥
南京市高淳区天河兴隆干货经营部	277,595.00	0.2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甘泽强
广德子璇商贸有限公司	269,758.00	0.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刘军辉
宁国市宏杨调味品商贸部	268,750.00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继
当涂县刘星副食品店	267,500.01	0.2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刘星

旺府酒店	266,510.00	0.23%	通过合作伙伴回款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会委员会
马鞍山市花山区平虹食品商店	220,385.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杨瑞红
当涂县鼎羊食品经营部	215,000.00	0.19%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王文华
桐城市庆利商行	214,098.50	0.1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朱永庆
当涂县宇凤食品店	210,000.00	0.18%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吴玉飞
当涂县味美佳食品店	198,925.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陈金花
广德县吉强调味品经营部	192,876.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魏强
马鞍山市花山区李艾金食品店	189,200.00	0.17%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李艾金
鸠江区昌盛百货店	178,000.00	0.16%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丁威能
上海羿纳食品有限公司	176,260.00	0.15%	实际控制人回款	刘伍军
弋江区凤玲干货店	153,000.00	0.1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账户回款	雍凤玲
滁州市梁皖商贸有限公司	150,536.00	0.1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账户回款	梁皖
合计	109,121,133.17	95.39%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92,115.00	0.07%	537,515.50	0.14%	613,637.30	0.2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92,115.00	0.07%	537,515.50	0.14%	613,637.30	0.20%

上表中“占比”为占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613,637.30元、537,515.50元和92,115.00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0.20%、0.14%和0.07%。公司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的备用金、垃圾处理费、退回门禁卡押金及宿舍住房押金、支付招待费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公司现金报销制度，加强现金付款的规范管理。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现金付款均已纳入公司相关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与现金付款相关的收入、成本真实、完整、

准确。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合同 (2020)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2	经销商合同 (2020)	巢湖市金兰调味 副食品经营部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3	经销商合同 (2020)	无为县金朋食品 商行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同 (2020)	芜湖众如商贸有 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5	经销商合同 (2020)	马鞍山市德文商 贸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 同	馥海（马鞍山） 食品有限公司	无	调味料类	框架	已履行完毕
7	经销商合同 (2021)	芜湖众如商贸有 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8	经销商合同 (2021)	合肥春之锦商贸 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9	经销商合同 (2021)	巢湖市金兰调味 副食品经营部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10	经销商合同 (2021)	马鞍山市德文商 贸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已履行完毕
11	经销商合同 (2022)	繁昌县锦泰商贸 行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2	经销商合同 (2022)	无为县金朋食品 商行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3	经销商合同 (2022)	芜湖众如商贸有 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4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春之锦商贸 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5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市瑶海区金 菜地食品批发部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6	经销商合同 (2022)	合肥瑶海区瑶之 鑫食品店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7	经销商合同 (2022)	巢湖市金兰调味 副食品经营部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8	经销商合同 (2022)	马鞍山市华西商 贸中心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19	经销商合同 (2022)	马鞍山市德文商 贸有限公司	无	“金菜地”系列 产品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20	食品类 OEM 框架合同	馥海（马鞍山） 食品有限公司	无	调味料类	框架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184)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1,350.00	已履行完毕
2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458)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795.20	已履行完毕
3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773)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928.80	已履行完毕
4	订购黄豆合同 (HC-HT4779)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735.00	已履行完毕
5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075)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1,236.00	已履行完毕
6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128)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618.00	已履行完毕
7	订购黄豆合同 (HC-HT5151)	讷河绿都经贸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622.00	已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HC-HT5587)	四川味力信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牛肉类	510.55	已履行完毕
9	粮食销售合同 (HC-HT5590)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601.00	已履行完毕
10	单次购销合同 (HC-HT5698)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无	采购猪肉类	505.55	已履行完毕
11	粮食销售合同 (HC-HT5725)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3,483.00	已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HC-HT5827)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619.00	已履行完毕
13	粮食销售合同 (HC-HT5875)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1,875.00	正在履行
14	粮食销售合同 (DDX848)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无	采购黄豆	925.5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徽商银行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	金菜地	非关联方	400	2018/2/13-2021/2/13	控股股东麻志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菜地	非关联方	100	2021/5/21-2021/11/20	控股股东麻志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科委贷抵20171501	马鞍山金东融控股有限公司	400 万元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6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7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86058 号项下不动产	2018/2/13-2021/2/13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租赁合同	公司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1500 万元/年	2021-2-15 至 2026-2-14	正在履行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 9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若干厂房、配套建筑及相关生产设备租赁给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初始租赁期为五年，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止，从出租人完成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4 日为改建免租期；经出租人同意，初始租赁期届满之前，承租人有权一次性延长租期至 2031 年 2 月 14 日，即将租期从五年延长至十年；初始租赁期内，每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均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租金为含税金额；如果承租人延长租期的，则延长租期期间，每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均为人民币 900 万元，该租金为含税金额；承租人有权于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后直至租赁期届满的期间内要求行使购买权，购买全部的租赁物，购买价格应以参考市场定价并考虑出租人已支付的租金，承租人与出租人应另行就承租人行使上述收购选择权签署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金菜地收到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和欧力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通知函》，通知函要求：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含金菜地收到本通知函之前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已经行使的权利和已经履行的义务）转将由欧力食品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自金菜地收到本通知函之日起，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中的承租人由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欧力食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项下的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应由欧力食品有限公司行使和履行，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不再是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的一方；同时，金菜地应向欧力食品有限公司履行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仅向欧力食品有限公司主张租赁合同和附带协议项下的权利。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持有登记编号为 91340521150781682W002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

3、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 年产 2 万吨绿色茶干项目

2011 年 2 月 21 日，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茶干项目备案的函》（当发改函[2011]35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年产 2 万吨绿色茶干项目的审批意见（当环表批字[2012]43 号），同意该改扩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

2014 年 6 月 27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2 万吨绿色茶干项目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验收组及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当环验[2014]24 号），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年产 4 万吨绿色食品（茶干、酱菜、酱品）加工项目

2006 年 3 月 8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扩建。

2007 年 10 月 31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对农副产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当环验[2007]14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007 年 2 月 12 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审批意见，该项目下属的肉制品加工厂、面条厂、饴糖厂、糕点厂、粮油厂五条生产线分别建立于 2003、1994、1984、1984 和 1997 年，此次为补办环评，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

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07年10月31日，当涂县环境保护局对农副产品加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出具了《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当环验[2007]1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公司环保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一般性的环保规定。

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在2022年9月27日出具的《证明》中确认：“公司未列入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体系认证，成立了专门的技术质量部，作为食品生产质量的管理部门。质量中心的具体职责有：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质量体系的建设完善。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食品防护计划》《过敏源控制程序》《异物控制程序》《产品撤回和召回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预防和消除食品欺诈程序》等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方面制度。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公司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通过质量月活动、质量竞

赛活动等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各项质量活动，争当“质量标兵”，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质量文化。

1、原材料采购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 供应商选择

公司多年来坚持供应商质量信誉和评分制度，公司采取对供应商的调研、内部评估分析及现场考察等措施，筛选出质量信誉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将每个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评价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将质量信誉较好的供应商发展成为核心供应商，并淘汰供货质量不稳定、信誉较差的供应商。通过该种优胜劣汰机制及质量管控措施，公司产品源头的质量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2) 采购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要求供应商的产品除了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外，还必须达到公司的内控质量指标要求。公司对外购物料建立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技术质量部按照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检验把关，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进仓。

公司采购实行国家生产许可管理的物料时，按相关制度要求核对标识信息、查看相关证照及产品检验报告，保证采购物料质量符合要求。

(3) 采购产品贮存

为保证公司采购物料在储藏期间的质量，公司根据各类物料的特性，分别贮存于常温库、冷藏库、冷冻库。公司在贮存物料的标卡上，标明了包括供应商名称在内的详细信息，以保证物料质量的可追溯性。公司技术质量部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认贮存物料的质量情况。

(4) 食品安全风险物质防控

对管理规范的现代化食品企业来说，在原辅材料合格的前提下，生产过程中新产生有害物质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真正的风险大多来自生产原辅料、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等“引入”的有害物质。公司针对该种“安全风险物质”建立了防范体系，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转基因、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制作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 生产流程管理

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是保障产品安全、品质稳定的关键，公司对每道生产工序都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操作规程。在整个工艺过程中，公司依据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设立了相应的“关键质量控制点”，同时对每个生产环节建立明确、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不合格产品不进入下道工序。

(2) 生产技术水平提升

公司多年来坚持把工艺、技术水平的提高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攻克所面临的技术难关。公司依靠文化倡导、制度激励形成了“全员创新”的氛围，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技术和检测水平，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和提升。

(3) 生产过程自动化

公司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设备的引进和升级改造,在生产环节建立自动化控制系统,持续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劳动力资源,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人工操作可能造成的品质波动。

3、流通销售等环节安全管理质量控制

(1) 产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质量内控标准,对出厂产品严格按照内控标准检验,保证出厂产品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2) 产品售后质量跟踪与反馈

公司设立售后服务小组专门负责售后质量信息跟踪和客户沟通反馈,对客户的疑问给予解答。公司定期汇总分析来自市场和客户的质量信息情况,作为产品优化、工作改进的重要依据。这些措施不但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的水平,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受到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868 名,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68	972	95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667	713	720
未缴纳社保人数	201	259	239
其中-新入职员工	3	11	14
-退休返聘	88	118	99
-参加新农保、新农合	110	130	126
住房公积金缴纳 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95	511	50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373	461	451
其中-新入职员工	6	16	20
-退休返聘	89	118	99
-自愿放弃	278	327	332

(1)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报告期末,110 名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

村合作医疗，自愿向公司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给予其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贴；3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手续，且次月已正常缴纳；8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公司缴纳。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报告期末，6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于次月正常缴纳；278 名员工为当地居民，自愿放弃缴纳，公司通过工资形式发放给自愿放弃的员工；8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公司缴纳。

2022 年 9 月 18 日，当涂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2022 年 9 月 2 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当涂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规定，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和地方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促使公司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1、采购模式

为保证原辅料供应的持续和稳定，公司与大豆、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生产中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订单；对于用量较少的辅料则根据生产需要签订采购合同。

（1）制定采购计划

各物资使用部门于每月月末前根据次月月度生产经营预算填写月度物资需求计划，物资供应部根据各物资使用部门填写的月度物资需求计划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时根据现有库存量，结合安全库存和订货周期等情况进行编制；由于生产任务变动、需用材料发生变化，使用部门应及时对已报出的计划提出补充和调整建议。在实际需要采购时，计划内物资由仓库（需求部门）提出物资需求申请，编制物资采购申请单，经审批后即可办理采购。针对大豆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部在把握未来市场行情变化趋势的情况下，可以提前与供应商签署订购合同，锁定采购价格。

（2）供应商资质的评估和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评价与选择，以每月不定期检查的形式进行，检查是由公司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

对物资供应部初选的供应商进行评审。物资供应部对经评价与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以质量能力进行遴选，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的供方，物资供应部对其对应的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进行管理和分析，为以后择优积累资料。物资供应部根据供方供货记录中的资质报告、交货质量、交付时间、交付数量、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对供方进行日常监督和控制。

（3）到货验收

生产用大豆、辅料和包装材料等由仓库管理人员会同技术质量部进行验收，仓库管理人员对物资的数量、规格、品种进行验收，技术质量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所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必须履行质检程序的原辅料，在仓库管理办理入库手续前必须由质检人员出具质检单，只有质检确认合格后或让步接收的，仓库管理员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4）付款

采购的物资有采购合同的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没有合同约定的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在取得发票后方可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物资供应部在采购月的次月编制《付款申请表》报请相关领导审批，再由财务部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合理安排付款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产品的短期需求进行预计，确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及委托加工。

（1）自主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产销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以快速响应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的较高要求，同时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自主生产的模式如下：

保质期较短的产品：生鲜豆制品，公司采取估算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方式。估算生产模式下，为保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性，生产部一般先根据前一日销量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后安排生产。订单生产模式下，各商超网点、经销商向公司发送产品订单，公司 ERP 系统收到订单后进行汇总。订货主管对当天的订货量进行审核后上报生产部门，生产部将收到的订单按照产品类别分配到相应的生产车间，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在估算生产的基础上，对实际生产量进行最后的调整和补充。

保质期较长产品：包括茶干，酱腌菜，酱品，肉制品，面条，麻油，糕点。各销售区域定期负责将客户的订货信息汇总至销售部内勤，销售部内勤根据各经销商的订货数量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的订货信息上报生产部，再由生产部依据审核后的订单编制生产计划，最后下发给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2）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桐乡市诚兴食品有限公司代工生产鸡蛋干，马鞍山市皖北食品有限公司代工生产肉制品，安徽省铜陵市齐松姜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工生产酱汁生姜、糖醋生姜，安徽省好再来食品有限公司、宣城市华泉食品有限公司、海安市婷婷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代工生产咸

鸭蛋，马鞍山粮满仓谷物种植有限公司代工生产富硒籼米、粳米。委托加工类产品不涉及公司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也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制定有《委托加工管理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有规可循，能够对外协厂商进行管理。

①外协厂商的选择

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中心、其他销售部门提出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确定新产品、新业务在公司生产还是委托加工，由营销中心或公司其他销售部门提出委托加工厂的推荐名单。

公司要求委托加工厂依法登记注册，能独立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委托加工厂生产技术水平在该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委托加工厂的生产车间应符合食品加工行业通用卫生要求，具有适宜的生产设备、必备的检测仪器和较为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同时要求委托加工外协厂商提供资质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产品）、定点屠宰证（畜禽产品）、合作产品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等。

技术质量部汇集委托加工厂的所有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成本核算及样品检测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评审，确定新产品、新业务的委托加工厂。

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要求委托生产厂商随货将每批检测报告传至公司技术质量部，化验室按委托加工产品的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技术质量部对照委托生产厂商的检测报告对产品质量和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和确认。

发生质量问题时，通知委托加工生产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生产厂商，走更换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外协供应商。

公司在与委托生产厂商签约前，先进行相应认厂尽调，委托生产厂商保证其提供之产品质量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产品本身之书面陈述并作为签署合同附件之要求。公司通过上述认厂程序及与委托生产厂商约定措施来控制质量风险，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明确。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模式、直营销售、电商销售。

公司营销中心具体通过下设的市场部和销售部实现产品销售，其中，市场部负责市场开拓与渠道管理，实施市场推广计划和产品计划。销售部负责销售系统的整体运营、业务方向，领导团队建设，依据公司整体销售目标完成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营销中心同时下设马鞍山办事处、南京办事处、皖北办事处、芜湖分公司、电商公司，各部门设置相应的业务经理，负责对所属部门的运营管理，统筹布局本大区的销售规划，包括新市场的开拓、原有市场的维护、经销商管理和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的实践、调整和改进，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得当、区域布局合理的高效的销售管理体系。

(1)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及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支持。公司经销商主要的销售终端为农贸市场、各型超市、便利店、干货店等。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一般每天根据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依此安排生产，最后将产品点对点配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对于经销商的选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经销商能够认同公司文化，经销产品理念与公司的产品定位相吻合；能够贯彻执行公司的营销策略和销售政策，执行力强；需要经销商提供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相关资质、法人的身份证，由销售人员将上述材料和信息交由公司审核。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相关信息，综合评估其资金实力、社会信誉、营销能力、市场影响力以及销售经验等方面是否能满足公司对于相应地区的销售目标要求，经销地区和渠道是否与现有经销商冲突，主要经销产品中是否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等，进而确定该经销商是否成为公司合格经销商。

经销模式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销售模式，公司重视对于经销商网络的维护及日常管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销售人员除业务拜访外，不定期在其负责的区域内进行市场巡视，全程跟踪有关市场活动过程，以强化对经销商市场行为的监督和管理。销售人员需每月对主要经销商客户进行拜访，以及时了解相关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具体需求从而更好地开展经销商管理与服务工作。市场部定期对经销商的产品展示及储存是否符合公司的要求、是否存在过期产品销售等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检查。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为买断的关系，即经销商签收公司产品之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经销商对外销售的产品均由经销商自身发货。经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因此不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经销商的采购根据其下游客户需求合理确定，经销商在保质期内基本可以将购进产品销售完毕。如该产品不能销售并且在保质期内未能将库存销售完毕，由经销商自行解决。

(2) 直营销售

直营销售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食堂、餐饮等机构客户签订年度经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食堂、餐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依此进行产品生产，最后将产品配送至各食堂、餐饮机构或由客户进行自提。此外，公司现有直营门店 12 家，通过直营门店在公司营销管理制度之下灵活开展各项销售业务，服务于家庭个人消费者和各类企事业单位。

(3) 电商销售

电商销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面负责，对子公司采取独立核算的经营管理方式。主要通过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营销活动开展采取自主决策、统筹管理的方式。确保电商平台的整体营销工作方向与公司目标的一

致性。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要负责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各产业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履行食品工业的行业管理职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生产者诚信体系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6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面向公司涉及到的行业进行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并参与制定、修订食品行业有关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并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健康的市场秩序。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21年修正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修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2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第31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0月23日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者召回时限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2日	规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的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1号	国务院	2019年10月11日	对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做了补充、细化和解释
5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9日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

					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6	《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	加强大豆优势区生产能力建设，推进科技创新和示范推广，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改善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我国大豆有效供给，加快构建以粮豆轮作模式为主导的绿色种植制度，逐步形成国内农业种植结构与国际农产品市场变化动态衔接调整的格局
7	《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	国办发（2017）6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	大力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充分发挥我国传统食养在现代营养学中的作用，到2030年，营养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营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食物营养健康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传统食养服务更加丰富，“互联网+营养健康”的智能化应用普遍推广，居民营养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8	《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食药监食监一（2017）5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6月19日	针对各地在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过程中有政策把握不准、工作标准不统一的问题强化工作指导、统一工作规范
9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2017年第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1日	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溯、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
10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明确要求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现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基本接轨。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11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8月9日	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优化了现场核查要求，完善了许可审查机制，提出了行政许可方便服务机制
12	《食品经营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	国家食品	2015年8	规范了食品经营许可活动，旨

	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7 号	药品监督管理局	月 31 日	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
13	《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国办发〔2011〕2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4 月 20 日	严格监管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和完善食品添加剂标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 年 4 月 29 日	规定了农产品安全的标准、责任、事故处理等，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5	《豆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国质检食监(2006)365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 8 月 25 日	对发酵性豆制品和非发酵性豆制品两大类豆制品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豆制品行业概况

豆制品是以大豆、小豆、青豆、豌豆、蚕豆等豆类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豆制品含有丰富的植物蛋白、钙、维生素 D、赖氨酸等，可以预防骨质疏松，增强人体抵抗力。豆制品因极佳的口感、丰富的营养和低廉的价格，颇受人们喜爱。目前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豆制品消费国，大豆需求量也在逐年增加。2021 年，我国用于豆制品加工的大豆用量约为 940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5.62%左右。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食物要求越来越严格。行业食品安全标准不断提升，豆制品行业也在从传统工艺生产向现代工业化生产转变，豆制品开始趋向品牌化、机械化、标准化。特别是近十年来，随着民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社会生活习俗、消费环境、消费观念等全方位变化，中国豆制品产业发展较快。

②豆制品行业分类

目前市场上各种豆制品琳琅满目，从液态豆浆到固态豆浆粉，从豆皮、豆腐等传统生鲜食品，到袋装豆浆、休闲豆干等即饮即食类产品，各种各样大豆的再加工产品走向越来越多的家庭餐桌上。根据不同的制造方法、加工工艺，可以演变出各种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产品。

豆制品产品主要有以下品类：

分类	种类		品种明细
非发酵豆制品	豆腐类	豆腐	北豆腐（老豆腐）、南豆腐（嫩豆腐）、冻豆腐、调味豆腐、脱水豆腐、豆腐花（豆腐脑）、黑豆豆腐、酸浆豆腐、包浆豆腐、果蔬豆腐
		豆腐制品	腌制豆腐（如：臭豆腐）、炸豆腐、豆腐泡、油茧子、豆参、油方、熏干、烤豆腐、灰豆腐、盐豆腐、毛豆腐
	豆浆类	液态	豆浆（豆奶/豆乳）

		粉类	豆浆粉(豆奶粉/速溶豆粉)、豆花粉(豆腐粉)
	豆干类	豆干	白干、豆腐皮(千张、百叶、干豆腐)、豆腐丝
		豆干再制品	油炸豆腐干(如:都昌豆参、素肉松)、卤制豆腐干(如:茶干、卤豆干、卤香干)、炸卤豆腐干、熏制豆腐干、蒸煮豆腐干(如:素鸡、素火腿)
	腐竹类	腐竹	腐竹、油皮、豆杆
		腐竹制品	炸制腐竹制品(响铃卷等)、卤制腐竹制品(包括炸卤类)
	大豆蛋白类即新型豆制品(包括大豆蛋白及其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	大豆蛋白	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大豆组织蛋白(拉丝、颗粒)
		大豆蛋白制品	素肉/大豆植物肉(组织膨化)、千页豆腐(凝胶类)、大豆蛋白粉(冲调类)
发酵豆制品	熟制豆类		煮大豆、烘焙(烤)大豆
	腐乳类		白腐乳、红腐乳、青腐乳、酱腐乳
	豆豉及其制品(包括纳豆)		豆豉及其制品、纳豆及纳豆粉
	其他		发酵豆浆(豆酸奶)、豆乳酪(大豆奶酪棒/条/片)
其他豆制品	豆渣类		豆渣饼干、豆渣丸子、豆渣粉
	豆粉类		烘焙大豆粉、全脂豆粉、脱脂豆粉、低脂豆粉、膨化大豆粉、全利用大豆粉、
	其他(包括除大豆以外的其他豆类为原料加工制成的食品)		豆沙、大豆能量棒、豆奶布丁、豆汁

③调味酱品类行业概况

调味酱主要用于协调各种食物的味道,以满足消费者加工而成的糊状调味品。在中国饮食的历史舞台中,“酱”的发展拥有着悠远的历史。从先秦时代,便有酱的记载,到西汉则出现了豆酱,随着历史的发展,酱的生产和制作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随着酱的品种不断增加,酱不仅作为一般的佐食调料,而且广泛用于制作各种菜肴,到了今天,超市里各式各样、林林总总的中外各种酱料已经可以让人眼花缭乱。由于地域环境、气候温度、饮食习惯的区别,不同地区的调味酱风味也有所不同,目前市面上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大豆酱、沙茶酱、甜面酱、豆豉、辣椒酱、豆瓣酱、沙拉酱、肉酱、番茄酱、芝麻酱、花生酱等,口味各具特色。不同种类的调味酱口味差异较大,根据各地的饮食习惯在不同区域流行。目前我国华东地区调味酱类企业数量多;华南地区大型企业多;西南地区区域性的品牌较多,产品多样化;华中地区外资企业较为集中。老字号企业多集中于华东和华南地区。

近年来,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食品口味的融合,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一些符合大众口味的酱类产品表现出较好的市场需求,部分品牌调味酱企业不再局限于在本地区生产及销售,而是开发出适应不同地区口味的产品,随着渠道的开拓在全国乃至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豆制品行业

当前，我国大豆生产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大豆数量和销量大幅增长，产品品种越来越多样化，质量稳步提高，大豆产业化进程加快；行业管理逐步走上正轨，公司品牌意识增强；豆制品的技术和设备水平不断提高，相关食品公司特别是外资公司逐步进入豆制品行业，缺少龙头企业的存在，豆制品行业竞争加剧。

A. 产品种类细化，品牌建设加速

近年来，经济能力的提升使得消费者希望获得高层次、专业的消费体验，为了迎合客户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豆制品企业产品种类呈现出不断细分的趋势，从而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地区消费者的需求，含有文化、服务附加值的豆制品产品市场需求也相应提升，并形成了一批知名的、质量上乘的地方性品牌，如上海的“清美”、杭州的“祖名”、安徽的“金菜地”等，这些品牌占据了当地城市的市场主流，对全国豆制品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

B. 规模化生产优势明显，行业资源逐渐集中

由于保质期短、运输能力限制及消费传统的区域性差异，豆制品生产商基本以产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辐射半径取决于产品保质期及物流运输能力，在物理空间上降低了不同区域间豆制品企业的竞争，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同时，由于地区发展不平衡以及地区消费习惯差异，全国存在大量小作坊、小企业采用传统手工生产，无法保障食品安全性，且销售半径短，市场竞争力较弱。2015-2021年，中国食品加工行业大豆投豆量从1150万吨增加至1530万吨，同期50强规模企业大豆投豆量由100万吨增长至185万吨，50强企业市场占有率由8.73%提升至12.10%，行业竞争呈现出资源向大企业集中的趋势，未来市场重心将向大型规模化企业倾斜。

C. 生产工艺不断成熟，技术设备水平日渐提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规模企业的扩张，我国豆制品企业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水平和企业的自主研发水平不断提高，核心技术及重大装备的国产化能力不断加强，如大豆食品挤压膨化设备、智能豆腐干（油豆腐、腐乳）多功能生产流水线等设备。这些新设备的推出，对中国传统大豆食品行业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生产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中国大豆食品设备企业自主创新、注重生态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模式也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②调味酱品类

经历了多年的发展，我国调味酱行业产销增长较快，行业整体发展平稳。消费需求的变化以及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升，调味酱行业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中高端产品消费者接受度良好。未来，消费者对多元化和健康化、时尚化产品的需求将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不同地域饮食口味的差异，对调味酱品的主体需求也存在差异。未来，调味酱品产品将会逐渐发展至更细分的品类，“有机”“绿色”“健康”“时尚”等元素将会更加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同时企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企业会增强运营能力来增加对渠道的控制，并且不断通过技术升级来研发新的口味，迎合消费者的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1) 豆制品类

由于我国豆制品行业存在大量小作坊,难以实现规模生产,并且资金有限使得无法购置批量化、专业化生产设备,难以保障卫生条件。由于生产科技落后,豆制品行业难以实现产品创新,市场存在大量同质化产品,使得产品竞争加剧。并且不同地理位置对于豆制品的需求不同,豆制品的运输保存问题也使得不同地区的豆制品企业难以形成有效竞争,行业整体工艺落后,没有创新技术,无法实现规模经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仍停留在价格竞争阶段。

近些年来,行业在政策和市场的引导下,对落后产能进行淘汰,我国豆制品行业的集中度也得到了提升。在部分地区出现了区域性、行业性较强品牌,但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带动食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美味的需求也有所提升,从“吃饱”向“吃好”开始转变,对于产品品质和品牌有了一定的追求。面对迅速膨胀的中高端豆制品市场,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2) 调味酱品类

我国调味酱品类的竞争呈现金字塔型格局。

第一梯队为老干妈和海天味业等企业,该类企业在调味酱营收和产量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创新能力极强,目前占据国内大部分高端市场,处在金字塔的顶部。

第二梯队为仲景食品、安记食品等知名酱料企业,该类企业已经形成较为广泛的产品线和规模生产的能力。在部分高端产品细分市场已对第一梯队形成竞争,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处在行业金字塔中部。

第三梯队为行业中其他中小型生产公司。就区域格局来看,目前不同的调味酱品类有其不同的主要销售区域,豆瓣酱的销售区域以四川为主,沙茶酱以福建为主。此类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在区域销售中取得较强的优势。

5、行业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食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食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健康与安全,因此国家将大多数食品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体系中。为了建设合格的安全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有关部门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标准,除了生产技术,还需要配备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体系,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对于食品企业则是不可承受的打击,因此豆制品企业只有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加强质量管理能力,达到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标准,才能顺利在该行业取得良好的发展。

(2) 品牌壁垒

食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中的一个细分行业,与绝大多数消费品行业类似,品牌要获得消费者

的普遍认可是一个长期且高投入的过程。消费者在选购食品时对知名品牌的产品有着更多的偏好。品牌影响力对消费者的选择具有决定性作用。消费者往往会习惯性消费自己认知和信任的品牌，消费者与品牌之间的粘性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品牌壁垒。

（3）渠道壁垒

中国豆制品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大，而渠道控制力是赢得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只有通过建立完善的渠道网络来获得更多接触消费者的机会，企业才有可能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豆制品行业的行业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直销、商超、电商等方式。客户培养及体系建设需要长期积累及大量资金投入。建立一套可为企业提供持续的销售能力、有效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相结合的市场销售体系，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资金、资源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有效壁垒。随着食品安全以及消费者健康观念的提升，消费者对于食品运输过程中的仓储物流、质量控制以及产品追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食品企业具备一定的资本和技术实力来保障实施。上述因素一并构成了食品行业的渠道壁垒。

（4）规模化经营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食品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金门槛，一般中小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较难在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在产量达到较大的规模后，边际生产成本将逐步降低，经济规模得到明显的体现，抗风险能力提高。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进入食品行业并发展壮大，需要大量的营销和研发投入并可能会与行业内已有企业发生激烈竞争。

（5）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豆制品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需要在技术研发上投入资金和人力，以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在保证产品安全健康的同时，提升营养价值，并在风味上进行传承与创新，才能在行业内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因此，食品行业对新进入者有着较高的技术与研发壁垒。

（6）环保壁垒

我国正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推行绿色环保、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在污水排放等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环保巡查力度加大等背景下，食品加工生产企业需要对相关环保指标进行严格的把控，在生产等环节均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及相应处理措施，使得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方可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开展相关项目建设及持续生产经营。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新进入者在环保方面需要进行大量投入，因此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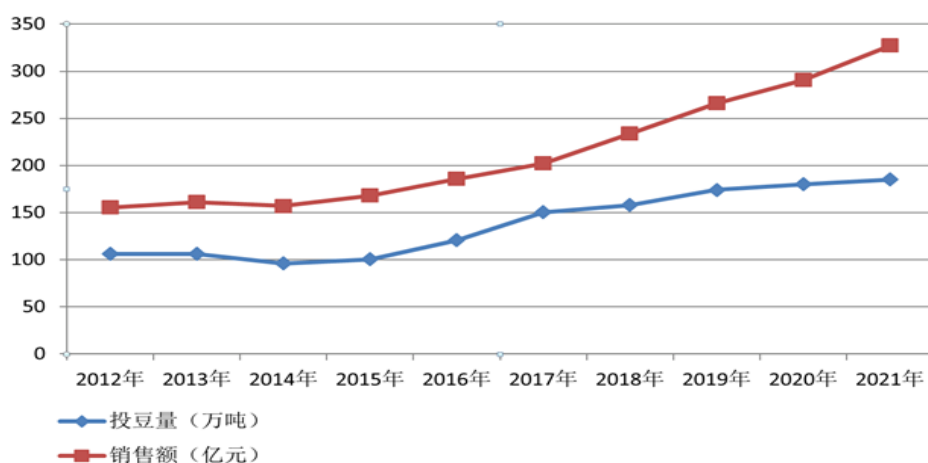
1、豆制品行业

由于经济不断发展，现代人的消费观也在不断变化，对于食品的营养健康口感等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媒体宣传以及科普，豆制品人体健康有益的成分开始变得广为人知，为豆制品的消费带来了

新机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营养膳食指导》提出，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能有效改善营养状况、增强抵抗力，有助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与救治，其中提到的豆制品富含蛋白质，大豆食品蛋白质丰富，且具有人体必需的钙、磷、铁等矿物质，含有维生素 B1、B2 和纤维素。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的《2020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指出，健康饮食宝塔中豆制品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每天至少摄入 100g，我国也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等文件，强调了豆制品对人体健康的重要性。2020 年 7 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并启动了“餐餐食豆，健康驾到”与“早晚两杯奶：一杯豆奶，一杯牛奶”两个行业集体宣传语。在一系列政策刺激、行业协同努力下，豆制品已经是日常生活饮食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1 中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趋势》数据，2021 年用于食品工业的大豆量约 1530 万吨，比 2020 年增长 5%左右，其中用于豆制品加工的大豆用量约为 940 万吨比 2020 年增长 5.62%左右；2021 年豆制品行业前 50 强规模企业的投豆量为 185.09 万吨，销售额为 327.30 亿元。假设豆制品产品相同投豆量对应的销售额保持一致，经测算，2021 年我国豆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超过 1,662.2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超 16.24%，豆制品市场空间广阔且稳健扩容。

2012-2021 年豆制品行业 50 强企业投豆量及销售额



2022 年，中国农业展望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2-2031）》显示，2022 年起，随着国家启动实施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预计国内大豆种植面积有望达到 1.4 亿亩以上，总产达到 2000 万吨，未来 10 年，在大豆振兴计划等政策强力支持下，中国将在盐碱地扩种大豆、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等方面开拓大豆种植的空间潜力，有望在保证粮食安全不受影响的同时，解决中国大豆自给率偏低的问题。

2、调味酱品类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数据统计，2020 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32 家）的总产量为 96.55 万吨，调味酱行业产量始终保持正增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2016-2020 年百强企业调味酱企业销售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0 年，我国调味酱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83 亿元左右。

随着调味酱行业的多元化和健康化发展，餐饮业和家庭消费双双发力，调味酱行业将以 10% 的复合增长率继续稳步增长，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达 135 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与日俱增，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受到监管部门和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虽然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食品行业分支众多，企业数量庞大，难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某个食品子行业的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也将可能给整个食品行业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金菜地主要从事农产品食品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作为较早生产茶干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各类茶干产品。公司在安徽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2020 年和 2021 年金菜地主导产品“金菜地”系列茶干在全国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55%、13.01%，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豆制品行业所涉及的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国内豆制品企业大多是侧重于某一细分产品的生产，因此各细分产品豆制品的主要生产企业略有不同：

（1）目前市场主要生产茶干类企业还有马鞍山市采石矶食品有限公司等；

（2）由于生鲜豆制品保鲜期短，运输距离受限，公司生鲜豆制品的主要市场在安徽、浙江、江苏等地，市场主要生产企业有安徽八公山豆制品有限公司、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果果食品有限公司、苏州金记食品有限公司等。

（3）市场主要生产酱品类企业有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高福记食品有限公司等。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拥有 40 多年历史的优秀豆制品企业，以服务餐桌每一天为己任。公司“金菜地”商标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主导产品辣酱、茶干、酱腌菜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茶干、系列小菜等是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批准的绿色食品，并被认定为国家 A 级绿色食品。未来，公司将立足南京都市圈及合肥区域，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不断开拓创新。

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营销等方面形成了自有特色，先后获得农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农业部全国诚信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 AAA 级企业、安徽省明星企业、省先进集体、绿色食品生产企业。企业于 2003 年通过 QS 认证，2004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5 年通过 HACCP 体系认

证。“金菜地”注册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金菜地茶干、豆辣酱被评为安徽省名牌产品，金菜地茶干、乳瓜、萝卜被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评为绿色食品。2006 年获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1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18 年获安徽省豆制品加工工程技术中心，和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研发创新，成果转化。

公司以产品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在营销网络、冷链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产品多样化生产、工艺设备提升及产品研发等多方面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及进行长期积累并且在该等方面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体制及业务体系，不断提高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已形成稳定、合理的商业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8,356.22 元、322,771,161.83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638.5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248,867,544.02 元，每股净资产为 4.41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0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桃源门市部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600.00
2021年1月15日	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菜地	擅自占用姑孰镇焦家社区土地 4145 平方米用于企业厂区道路、厂房拐角、门卫房建设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145 平方米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及罚款	35,495.00

针对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金额，罚款金额较小，且处罚机关以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因此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非法占用土地的性质，公司分别被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该项罚款的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范围的较低金额，因此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当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所涉及到的土地管理违法行为不存在情节严重之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所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类、酱品类、酱腌菜类、肉制品等生产和销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中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部分房屋权属瑕疵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金及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除公司总经理麻志刚在 2022 年 8 月之前兼任关联方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除公司财务人员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兼任关联方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的财务人员外，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作。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形象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	100.00%
2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00%
3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	养殖、销售畜禽，饲料加工、销售，良种引进、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殖、销售畜禽，饲料加工、销售，良种引进、研究开发。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麻志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是	是
孙爱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是	是
总计	-	-				-	-

上述关联方占款系 2022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麻志刚、孙爱华个人所得税形成，两人分别占款 619.84 万元和 251.16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个月。麻志刚、孙爱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归还上述金额，并按照年化利率 4.35%支付了利息。

除以上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2、相关主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麻志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6,477,000	64.13%	0.56%
2	孙爱华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14,878,000	24.69%	1.69%
3	麻元保	物资供应部主任	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	200,000		0.35%
4	孙爱梅	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孙爱华的妹妹	200,000		0.35%
5	刘锋	董事会秘书		250,000		0.44%
6	韩玉保	副总经理		250,000		0.44%
7	何德金	副总经理		350,000		0.62%
8	丁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000		1.06%
9	朱同刚	监事会主席		250,000		0.44%
10	占姚军	监事		200,000		0.35%
11	王小刚	监事		80,000		0.1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麻元保通过马鞍山华图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比例为 0.35%，孙爱华的妹妹孙爱梅通过马鞍山华图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比例为 0.3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麻志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麻志刚与孙爱华，公司副董事长孙爱华与董事长兼总经理麻志刚系母子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麻志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麻志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麻志刚	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麻志刚	董事长兼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	执行董事	否	否

	总经理	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			
麻志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孙爱华	副董事长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总经理	否	否
陈熙平	独立董事	安徽明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否
何德金	副总经理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麻志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麻志刚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孙爱华	副董事长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孙爱华	副董事长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丁陈	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韩玉保	副总经理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何德金	副总经理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刘锋	董事会秘书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占姚军	监事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朱同刚	监事	马鞍山华图股	3.97%	以自有资	否	否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小刚	监事	马鞍山华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5.00%	涉税服务；涉税鉴证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5.13%	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	否	否
王殿贵	独立董事	安徽天瑞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30.00%	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夏阳	董事	离任	-	股东退出
韩玉保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何德金	董事、副总经理	换届	副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林雷	独立董事	换届	-	换届
吴月芳	独立董事	换届	-	换届
殷向东	独立董事	换届	-	换届
尚启兴	监事	离任		退休
奚桂意	监事	离任		股东退出
汪爱萍	监事	离任		退休
陈熙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王殿贵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丁陈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刘锋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换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朱同刚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占姚军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王小刚	-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内部调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见“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88,442.38	27,063,439.44	138,890,006.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73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000.00
应收账款	1,944,990.33	6,914,676.12	7,474,819.56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
预付款项	181,454.03	5,163,094.52	1,315,86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75,942.40	634,503.69	1,131,06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26,998.44	63,460,795.84	45,820,922.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6,125.00	10,00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41,021.71	7,491,852.51	2,185,337.83
流动资产合计	118,621,706.35	120,735,362.12	196,963,01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60,780.85	29,505,037.45	31,394,465.47
固定资产	102,841,138.71	109,189,530.21	97,262,589.33
在建工程		638,231.92	190,47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3,215.85	1,576,772.59	

无形资产	16,177,577.01	16,453,492.81	16,798,96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326.51	722,552.32	1,210,4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267.52	1,761,037.78	767,57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62,871.85	40,825,566.34	208,58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065,178.30	200,672,221.42	147,833,073.24
资产总计	310,686,884.65	321,407,583.54	344,796,08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62,311.76	13,090,973.53	13,636,846.84
预收款项	1,947,123.12	1,633,589.37	236,111.11
合同负债	6,357,647.53	10,828,262.67	10,951,33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39,716.50	11,573,920.06	15,009,468.28
应交税费	975,226.85	756,662.41	1,526,043.98
其他应付款	4,535,972.50	4,760,605.46	10,658,049.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36.36	105,600.00	4,005,780.43
其他流动负债	986,123.81	1,321,008.36	1,411,729.39
流动负债合计	34,678,558.43	44,070,621.86	57,435,36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836.3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525,614.05	18,096,215.34	11,794,25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5,168.15	5,708,946.43	4,770,84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40,782.20	23,973,998.13	16,565,103.25
负债合计	61,819,340.63	68,044,619.99	74,000,46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385,000.00	56,385,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54,034.77	87,043,686.44	118,101,77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12,574.28	20,312,574.28	18,152,36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1,015,934.97	85,166,103.84	66,918,10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67,544.02	248,907,364.56	266,172,240.10
少数股东权益		4,455,598.99	4,623,38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67,544.02	253,362,963.55	270,795,62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686,884.65	321,407,583.54	344,796,085.2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322,406.55	322,771,161.83	303,828,356.22
其中：营业收入	151,322,406.55	322,771,161.83	303,828,356.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287,130.22	305,998,068.66	282,399,867.20
其中：营业成本	112,309,149.66	251,885,852.11	228,828,377.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27,983.51	2,549,930.64	2,471,485.47
销售费用	6,487,099.78	16,175,252.90	17,349,451.93
管理费用	16,355,574.41	22,530,779.67	20,673,750.35
研发费用	7,877,327.95	14,502,334.86	13,313,468.59
财务费用	-1,070,005.09	-1,646,081.52	-236,667.13
其中：利息收入	1,119,483.63	1,761,497.20	464,497.44
利息费用		28,497.35	192,638.24
加：其他收益	3,348,311.17	5,408,008.85	2,519,284.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3,872.72	1,593,943.81	1,919,48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32.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26,538.12	-3,204.15	-306,269.84

资产减值损失	-15,701.42	-21,471.02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57.92	-	9,079,264.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90,210.66	23,750,370.66	34,640,255.75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35,366.99	1,70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778.36	735,013.47	75,285.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2,932.30	23,050,724.18	34,566,671.36
减：所得税费用	1,750,907.77	2,810,297.95	2,893,40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02,024.53	20,240,426.23	31,673,268.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9,702,024.53	20,240,426.23	31,673,268.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44,056.60	-167,782.12	1,085,769.5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6,081.13	20,408,208.35	30,587,49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02,024.53	20,240,426.23	31,673,26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6,081.13	20,408,208.35	30,587,498.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056.60	-167,782.12	1,085,769.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6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6	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61,298.96	358,585,061.67	350,102,27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5,922.22	2,404,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2,337.03	23,764,207.56	9,615,8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99,558.21	384,754,069.23	359,718,1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734,744.51	257,486,723.32	206,107,059.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83,572.85	86,119,892.66	66,157,84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4,809.22	7,384,652.78	5,249,19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7,535.49	28,609,280.04	24,102,52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00,662.07	379,600,548.80	301,616,62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8,896.14	5,153,520.43	58,101,4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4,800,000.00	5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81.04	1,593,943.81	1,919,48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00.00	20,032.00	13,68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35,24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91.95	1,721,830.54	464,49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5,913.76	258,135,806.35	551,068,984.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221.22	27,053,303.94	16,246,89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56,732.06	304,800,000.00	5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7,953.28	331,853,303.94	551,246,89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2,039.52	-73,717,497.59	-177,90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6,250.00	34,277.78	20,353,166.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6,250.00	44,259,677.78	20,353,1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6,250.00	-43,259,677.78	-20,353,1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0,606.62	-111,823,654.94	37,570,41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9,769.64	138,763,424.58	101,193,011.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0,376.26	26,939,769.64	138,763,424.5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385,000.00				87,043,686.44				20,312,574.28		85,166,103.84	4,455,598.99	253,362,9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385,000.00				87,043,686.44				20,312,574.28		85,166,103.84	4,455,598.99	253,362,96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0,348.33				-		-4,150,168.87	-4,455,598.99	-4,495,41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6,081.13	-244,056.60	9,702,02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10,348.33								4,110,348.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10,348.33								4,110,348.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96,250.00		-14,096,2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96,250.00		-14,096,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211,542.39	-4,211,542.39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385,000.00				91,154,034.77			20,312,574.28		81,015,934.97		248,867,544.02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18,101,770.33				18,152,361.87		66,918,107.90	4,623,381.11	270,795,62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118,101,770.33				18,152,361.87		66,918,107.90	4,623,381.11	270,795,62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15,000.00				-31,058,083.89				2,160,212.41		18,247,995.94	-167,782.12	-17,432,65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08,208.35	-167,782.12	20,240,426.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15,000.00				-31,058,083.89								-37,673,08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15,000.00				-32,428,200.00								-39,04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0,116.11								1,370,116.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0,212.41		-2,160,212.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212.41		-2,160,212.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385,000.00				87,043,686.44			20,312,574.28		85,166,103.84	4,455,598.99	253,362,963.55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18,101,770.33				15,117,574.19		59,525,396.85	3,537,611.56	259,282,35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118,101,770.33				15,117,574.19		59,525,396.85	3,537,611.56	259,282,35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34,787.68		7,392,711.05	1,085,769.55	11,513,268.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87,498.73	1,085,769.55	31,673,26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4,787.68		-23,194,787.68			-20,1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4,787.68		-3,034,787.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18,101,770.33			18,152,361.87		66,918,107.90	4,623,381.11		270,795,621.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11,711.48	25,073,721.04	134,099,018.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56,73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66,779.98	2,729,277.40	9,626,307.6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2,677.64	4,850,428.61	1,770,181.26
其他应收款	510,793.75	289,903.80	387,745.33
存货	44,240,304.65	59,870,929.54	43,083,07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6,125.00	10,00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32,531.16	7,424,792.83	2,149,708.53
流动资产合计	117,767,655.72	110,246,053.22	191,116,033.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18,149.20	8,528,400.41	3,528,400.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560,780.85	29,505,037.45	31,394,465.47
固定资产	102,757,384.03	106,555,373.44	94,182,750.09
在建工程		638,231.92	190,47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03,215.85	1,576,772.59	
无形资产	16,177,577.01	16,408,204.95	16,750,368.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8,326.51	667,346.77	1,073,61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5,472.23	1,721,298.85	742,04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62,871.85	40,825,566.34	208,58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53,777.53	206,426,232.72	148,070,698.88
资产总计	315,721,433.25	316,672,285.94	339,186,73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55,497.85	10,090,603.61	11,312,191.41
预收款项	1,947,123.12	1,633,589.37	236,111.11
合同负债	6,309,641.64	10,803,628.11	10,937,171.88
应付职工薪酬	7,422,799.94	11,298,461.07	14,745,464.19
应交税费	967,171.75	578,795.09	1,330,086.27
其他应付款	4,514,268.22	4,738,222.50	10,617,666.5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36.36	105,600.00	4,005,780.43
其他流动负债	715,264.85	1,046,544.90	1,039,785.68
流动负债合计	34,206,203.73	40,295,444.65	54,224,25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836.3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525,614.05	18,096,215.34	11,794,258.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5,168.15	5,663,973.99	4,649,44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40,782.20	23,929,025.69	16,443,699.73
负债合计	61,346,985.93	64,224,470.34	70,667,957.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385,000.00	56,385,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403,346.98	73,292,998.65	104,351,082.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30,224.28	14,430,224.28	12,270,01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55,876.06	108,339,592.67	88,897,68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74,447.32	252,447,815.60	268,518,77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21,433.25	316,672,285.94	339,186,732.6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2,404,853.55	304,637,579.15	289,646,545.24

减：营业成本	106,205,972.82	241,103,163.92	225,014,393.37
税金及附加	1,296,556.50	2,454,547.83	2,268,810.86
销售费用	5,566,451.38	12,928,664.87	13,194,338.99
管理费用	14,998,911.63	19,590,488.37	17,853,740.76
研发费用	7,122,107.73	12,066,691.29	11,068,750.05
财务费用	-1,093,928.66	-1,650,129.09	-238,153.95
其中：利息收入	1,117,670.47	1,750,260.89	458,038.53
利息费用		28,497.35	192,638.24
加：其他收益	3,068,151.17	5,142,546.12	1,928,91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9,479.83	1,550,720.27	1,859,06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732.06		
信用减值损失	5,606.97	360,810.48	-219,235.4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57.92		9,079,264.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07,010.10	25,198,228.83	33,132,665.1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	35,366.99	1,700.05
减：营业外支出	235,366.71	730,538.35	34,22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72,143.39	24,503,057.47	33,100,142.05
减：所得税费用	1,759,610.00	2,900,933.33	2,752,26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2,533.39	21,602,124.14	30,347,87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12,533.39	21,602,124.14	30,347,87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12,533.39	21,602,124.14	30,347,87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55,531.40	346,961,410.92	331,724,82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5,922.22	2,404,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2,177.03	23,135,523.38	9,048,5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13,630.65	372,501,734.30	340,773,4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26,552.66	248,155,844.86	201,352,56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11,050.27	81,059,096.80	61,496,62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2,789.42	6,270,425.67	3,569,77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6,755.39	24,049,128.80	17,949,68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37,147.74	359,534,496.13	284,368,6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76,482.91	12,967,238.17	56,404,7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88,350.00	250,000,000.00	5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81.04	1,550,720.27	1,859,06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00.00	20,032.00	13,49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278.79	1,710,594.23	458,038.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7,209.83	253,281,346.50	550,816,09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116.56	27,011,291.67	15,736,946.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56,732.06	305,000,000.00	5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3,848.62	332,011,291.67	550,736,9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6,638.79	-78,729,945.17	79,15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96,250.00	34,277.78	20,353,1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6,250.00	44,259,677.78	20,353,16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6,250.00	-43,259,677.78	-20,353,1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594.12	-109,022,384.78	36,130,75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50,051.24	133,972,436.02	97,841,68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73,645.36	24,950,051.24	133,972,436.02

2022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6,385,000.00				77,403,346.98				14,430,224.28		106,155,876.06	254,374,447.32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04,351,082.54				12,270,011.87		88,897,680.94	268,518,77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104,351,082.54				12,270,011.87		88,897,680.94	268,518,77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5,000.00				-31,058,083.89				2,160,212.41		19,441,911.73	-16,070,959.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02,124.14	21,602,124.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15,000.00				-31,058,083.89							-37,673,083.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15,000.00				-32,428,200.00							-39,043,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70,116.11							1,370,116.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60,212.41		-2,160,212.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60,212.41		-2,160,212.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385,000.00				73,292,998.65				14,430,224.28		108,339,592.67	252,447,815.60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04,351,082.54				9,235,224.19		81,744,591.80	258,330,89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000,000.00				104,351,082.54				9,235,224.19		81,744,591.80	258,330,89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34,787.68		7,153,089.14	10,187,87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47,876.82	30,347,87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4,787.68		-23,194,787.68	-20,1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34,787.68		-3,034,787.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60,000.00	-20,16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04,351,082.54				12,270,011.87		88,897,680.94	268,518,775.3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1.81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	购买
2	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1.03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购买

公司将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 2020 年 1 月-2022 年 5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2022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魏明权和汪冠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5 日，金菜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金菜地与魏明权、汪冠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魏明权和汪冠楠，转让对价为 4,888,350.00 元，并约定以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收回作为股权实质性转让时点，2022 年 6 月 8 日金菜地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38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

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

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公允价值计量”。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停止权益法核算。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那部分权益性投资出售前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17、长期资产减值”。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5、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

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

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直营销售

通过区域的直营门店将产品交付至客户实现最终销售，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 经销模式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

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签收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签收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③ 电商销售

向最终消费者销售货物的收入，根据线上平台销售订单将产品发货给客户，客户在平台系统确认收货或平台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向电商平台的销售收入，在已经发货并获取电商平台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

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

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②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

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99,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6.00%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438,179.30
列示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64.15
租赁负债	260,315.1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预付款项	1,315,863.91	-82,300.00	1,233,563.91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411,098.85	1,411,098.85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长期待摊费用	1,210,410.04	-890,619.55	319,790.49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260,315.15	260,315.15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5,780.43	177,864.15	4,183,644.5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322,406.55	322,771,161.83	303,828,356.22
净利润（元）	9,702,024.53	20,240,426.23	31,673,268.28
毛利率	25.78%	21.96%	24.68%
期间费用率	19.59%	15.97%	16.82%
净利率	6.41%	6.27%	1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7.13%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2.26%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6	0.50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8,356.22 元、322,771,161.83 元和 151,322,406.55 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0 年度增长 6.23%，主要系公司豆制品、肉制品销售增加及其他业务收入中租赁收入的增加所致。

公司豆制品中主要原材料为大豆，大豆采购均价从 2020 年的 5.27 元/千克上涨至 2021 年度的 5.95 元/千克，2021 年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出勤绩效导致直接人工的上涨，2021 年 5 月公司实施天然气全面替代煤炭，同时 2021 年度天然气和工业用电价格相较于 2020 年度分别上涨 6.16% 和 13.04%。基于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在维护客户稳定的同时，适当提高产品价格，从而致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2.36%。

2021 年度肉制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31.49% 主要系本期肉制品价格的销售价格由 59.30 元/kg，提高到 70.28 元/kg，销量也由 2020 年的 468,467.05kg，提高到 519,731.47kg。

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公司将厂房、配套建筑租赁给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使用，导致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了 165.73%。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673,268.28 元、20,240,426.23 元、9,702,024.5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不再生产经营豆浆产品，为避免相关资产损失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转让处置，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9,079,264.58 元。2020 年度净利润较大，因此净利率为 10.42%，相较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最高。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4.68%、21.96%和 25.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82%、15.97%和 19.5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维持平稳。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增加了 3.62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及停工损失导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7.13%及 3.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1%、2.26%及 0.78%，呈下降趋势；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50 元/股、0.36 元/股及 0.17 元/股，呈下降趋势。上述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9.90%	21.17%	21.4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9.43%	20.28%	20.83%
流动比率（倍）	3.42	2.74	3.43
速动比率（倍）	2.14	1.30	2.63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46%、21.17%和 19.90%。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变动较小。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43、2.74 和 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63、1.30 和 2.14，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小，主要系公司利用营运资金备货导致存货增加，速动资产减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45	42.62	53.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4.61	4.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8	0.97	0.91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1、42.62 和 32.4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的信用政策是先款后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20 年末公司与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代工牛肉包时采用了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7、4.61 和 2.08，维持较高水平，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生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体量及存货周转运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0.97 和 0.48，保持相对稳定。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度公司减资导致总资产的减少；另一方面公司营收持续增长。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98,896.14	5,153,520.43	58,101,4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92,039.52	-73,717,497.59	-177,90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96,250.00	-43,259,677.78	-20,353,166.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010,606.62	-111,823,654.94	37,570,412.8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101,488.99 元、5,153,520.43 元、43,198,896.14 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为更好的激励员工、留住人才，2021 年开始进行调薪，综合导致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比 2020 年增加 19,962,046.67 元；

②2021 年底销售订单增加以及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公司采购相应原材料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909.53 元、-73,717,497.59 元和 -19,092,039.52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银行理财类产品、购建设备、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3,166.64 元、-43,259,677.78 元和-14,096,250.00 元。2020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为分红所致，2021 年度为定向减资支付股东退资款 39,043,200.00 元及偿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章节三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豆制品	83,361,232.54	55.09%	174,926,502.56	54.20%	170,886,640.45	56.24%
酱品类	17,920,994.77	11.84%	37,458,386.64	11.61%	38,610,143.94	12.71%
酱腌菜	11,695,841.82	7.73%	23,790,225.10	7.37%	24,500,349.06	8.06%
肉制品	12,337,183.56	8.15%	36,527,063.62	11.32%	27,779,201.48	9.14%
其他类	18,595,204.68	12.29%	36,395,243.28	11.28%	36,906,251.73	12.15%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波动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828,356.22 元、322,771,161.83 元和 151,322,406.55 元，各年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豆制品类，豆制品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886,640.45 元、174,926,502.56 元和 83,361,232.5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24%、54.20% 和 55.09%。2021 年度豆制品类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6%，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豆					

	制品”加大营销工作，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积极拓展南京都市圈等省外区域，扩大营销规模。 报告期内，酱品类销售收入分别为 38,610,143.94 元、37,458,386.64 元和 17,920,994.7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11.61%和 11.84%。2021 年度酱品类收入与 2020 年度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其他类收入主要包括粮油类、食品类及面条类等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欧力食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和设备的租赁收入。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	118,396,090.00	78.24%	245,921,455.21	76.19%	233,502,591.66	76.85%
江苏	14,388,987.66	9.51%	30,848,328.84	9.56%	27,658,863.37	9.10%
上海	6,597,907.78	4.36%	19,544,987.23	6.06%	21,536,761.08	7.09%
湖北	650,262.17	0.43%	1,399,575.60	0.43%	1,964,697.19	0.65%
其他省份	3,877,209.76	2.56%	11,383,074.32	3.53%	14,019,673.36	4.61%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安徽市场，报告期内，安徽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76.85%、76.19%及 78.24%，销售占比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141,870,520.22	93.75%	302,656,462.31	93.77%	293,619,433.30	96.64%
外协生产	1,867,610.37	1.23%	6,234,440.17	1.93%	5,063,153.36	1.67%
外购商品	172,326.78	0.12%	206,518.72	0.06%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占比较小。外协生产及外购商品不涉及生产关键技术或关键工艺，也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模式	20,096,164.77	13.28%	62,587,322.67	19.39%	64,886,463.91	21.36%
经销商模式	117,485,197.69	77.64%	230,992,905.31	71.57%	215,046,598.36	70.78%
电商模式	6,329,094.91	4.18%	15,517,193.22	4.81%	18,749,524.39	6.17%
其他业务收入	7,411,949.18	4.90%	13,673,740.63	4.24%	5,145,769.56	1.69%
合计	151,322,406.55	100.00%	322,771,161.83	100.00%	303,828,356.2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占比分别为 70.78%、71.57%及 77.64%。直营模式占比下降主要系加大了经销力度积极拓展南京都市圈等省外区域营收。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个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直营模式	2,009.62	34.43%	6,258.73	31.98%	6,488.65	37.99%
经销商式	11,748.52	21.52%	23,099.29	16.36%	21,504.66	20.54%
电商模式	632.91	18.73%	1,551.72	17.20%	1,874.95	19.87%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商式和电商模式，主要系直营模式面对终端消费者，为公司指导价格，销售价格较高。经销模式为公司的出厂价，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及推广费用主要由经销商自行承担，因此定价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电商毛利率最低，主要由于公司电商销售需要承担运费及二次包装费用。

2、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下游主要为农贸市场、商超、批发经销商、餐饮机构等，最终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零散。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可以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优势资源开拓市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2022 年 1-6 月 经销收入占比	2021 年度经销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经 销收入占比
金菜地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电商为辅。经销为买断式销售。	77.64%	71.57%	70.78%
祖名股份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商超为辅。经销为买断销售。	63.57%	64.64%	63.09%
仲景食品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经销、直销。	57.04%	52.18%	53.97%
涪陵榨菜	公司目前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经销为买断销售。	96.54%	94.38%	87.33%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经销为主，经销模式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及主要合同约定如下：

项目	合作方式
合作模式	买断销售，经销商可销售其他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执行公司统一出厂价；经销商应严格按照公司指导价格销售产品，不得随意调

	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根据月度、年度销量及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给与一定返利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签收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签收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物流	公司负责组织产品物流运输，单次提货金额达1万元的，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单次提货金额少于1万元的，物流费用由经销商承担。若经销商属于公司认定的新签客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免运费
信用政策	款到发货
退换货政策	在产品保质期内，除产品质量问题一律不得退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增减	数量	增减	数量
安徽	281	-31	312	26	286
江苏	75	-10	85	27	58
湖北	4	1	3	-3	6
上海	3	-5	8	4	4
其他	22	-13	35	9	26
合计	385	-58	443	63	380

2021年度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在南京新设周转仓库，积极开发南京都市圈范围内的经销商。2022年1-6月经销商减少主要受2022年上半年安徽疫情防控的影响，交通运输受阻，个体工商户抗风险能力弱，经销商退出经营。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公司发生的材料、人工、费用分车间在该科目下归集。具体如下：

(1) 直接材料

原材料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材料为构成产品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如实际领用的原材料为特定产品的专用材料（如部分包装材料），则根据该产品实际

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产品归集原材料耗用数量；否则，公司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原材料数量，按车间归集原材料耗用数量。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员工的薪酬。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按车间（班组）归集直接人工金额，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3）制造费用

辅助车间（锅炉房、机修车间）发生的能源费用、折旧、人员薪酬、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在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分配：锅炉车间归集的费用根据各车间的用气量（抄表数）直接分配至各车间；机修组归集的成本在月末按照各个车间的维修工时进行分配。

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分配方法：

（1）分配方法描述：在产品成本按实际成本法核算，根据月末在产品数量，计算出约当完工产品数量，然后用完工量乘以上月实际成本，计算在产品成本。

月末在产品约当完工单品数量=月末每道工序上在产品的盘点数量*完工百分比；

月末在产品成本=月末在产品约当完工产品数量*上月该产品实际单位成本；

当月完工产品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2）完工产品成本分配至各单品：将（1）步骤确认的完工产品成本乘以分配系数进行单品成本分配，分配系数需要分别计算，如单品的直接材料分配系数=（某产品完工数量*单位定额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完工产品总直接材料定额成本。

本月完工单品成本=当月完工产品成本*分配系数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豆制品	68,732,003.66	61.20%	147,316,347.13	58.49%	136,634,298.96	59.71%
酱品类	11,487,952.40	10.23%	24,381,423.59	9.68%	23,968,381.23	10.47%
酱腌菜	7,608,320.59	6.77%	19,734,923.01	7.83%	18,975,452.29	8.29%
肉制品	9,398,249.91	8.37%	32,131,820.72	12.76%	21,751,765.29	9.51%
其他类	13,299,425.84	11.84%	25,067,998.70	9.95%	24,811,034.51	10.84%
其他业务成本	1,783,197.26	1.59%	3,253,338.96	1.29%	2,687,445.71	1.17%
合计	112,309,149.66	100.00%	251,885,852.11	100.00%	228,828,377.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豆制品类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59.71%、58.49%和 61.20%。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变动主要为收入变动所引起。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774,413.18	61.24%	160,439,788.90	63.70%	149,671,240.24	65.41%
直接人工	23,833,041.86	21.22%	51,129,897.49	20.30%	42,952,162.05	18.77%
制造费用	14,903,058.90	13.27%	30,937,026.12	12.28%	27,881,879.62	12.18%
运输费用	3,015,438.46	2.68%	6,125,800.64	2.43%	5,635,650.37	2.46%
其他业务成本	1,783,197.26	1.59%	3,253,338.96	1.29%	2,687,445.71	1.17%
合计	112,309,149.66	100.00%	251,885,852.11	100.00%	228,828,377.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费，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5.41%、63.70%和 61.24%，与公司所属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匹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系 2021 年调薪导致及社保恢复企业缴纳部分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加导致了直接材料占比减少。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降低，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提高了制造费用的占比，从而导致了直接材料占比的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豆制品	83,361,232.54	68,732,003.66	17.55%
酱品类	17,920,994.77	11,487,952.40	35.90%
酱腌菜	11,695,841.82	7,608,320.59	34.95%
肉制品	12,337,183.56	9,398,249.91	23.82%
其他类	18,595,204.68	13,299,425.84	28.48%
其他业务	7,411,949.18	1,783,197.26	75.94%
合计	151,322,406.55	112,309,149.66	25.78%
原因分析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78%，较 2021 年度上升 3.82%，主要是由于豆制品及酱腌菜类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原因为：2021 年末，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调价，在维护客户稳定合作的同时，适度上调豆制品产品价格；完成了酱腌菜类产品升级，提高产品售价所致。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豆制品	174,926,502.56	147,316,347.13	15.78%
酱品类	37,458,386.64	24,381,423.59	34.91%
酱腌菜	23,790,225.10	19,734,923.01	17.05%
肉制品	36,527,063.62	32,131,820.72	12.03%
其他类	36,395,243.28	25,067,998.70	31.12%
其他业务	13,673,740.63	3,253,338.96	76.21%
合计	322,771,161.83	251,885,852.11	21.96%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1.96%，较 2020 年度减少 2.72%，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原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以及锅炉煤改气导致。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豆制品	170,886,640.45	136,634,298.96	20.04%
酱品类	38,610,143.94	23,968,381.23	37.92%
酱腌菜	24,500,349.06	18,975,452.29	22.55%
肉制品	27,779,201.48	21,751,765.29	21.70%
其他类	36,906,251.73	24,811,034.51	32.77%
其他业务	5,145,769.56	2,687,445.71	47.77%
合计	303,828,356.22	228,828,377.99	24.68%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8%，处于报告期内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位于报告期内的低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78%	21.96%	24.68%
祖名股份	24.83%	26.44%	33.25%
仲景食品	37.74%	38.98%	41.27%
涪陵榨菜	55.10%	52.36%	58.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与可比公司相比，可比公司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公司产品知名度不及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2）从销售规模而言，可比公司销售规模远大于公司的销售规模，祖名股份、仲景食品、涪陵榨菜的年度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3 亿元、8 亿元、25 亿元，而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为 3 亿元左右。公司的产销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	9.81	4.53	5.56
营业收入	15,132.24	32,277.12	30,382.84
占比营业收入	0.06%	0.01%	0.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退回占比营业收入分别为 0.02%、0.01%、0.06%，占比较小。公司发生销售退回主要系产品包装袋出现破损或产品发出后存储不当所致，不存在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产品质量瑕疵而出现大批量退货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322,406.55	322,771,161.83	303,828,356.22
销售费用（元）	6,487,099.78	16,175,252.90	17,349,451.93
管理费用（元）	16,355,574.41	22,530,779.67	20,673,750.35
研发费用（元）	7,877,327.95	14,502,334.86	13,313,468.59
财务费用（元）	-1,070,005.09	-1,646,081.52	-236,667.1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649,997.05	51,562,285.91	51,100,003.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9%	5.01%	5.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81%	6.98%	6.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1%	4.49%	4.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51%	-0.0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9.59%	15.97%	16.82%
原因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总计分别为 16.82%、15.97%和 19.59%。 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3,968,381.90	8,413,138.16	8,231,609.02
促销费	1,449,617.49	5,368,449.85	5,847,958.91
折旧费	682,925.64	976,490.22	469,561.61
办公费	172,456.78	563,415.00	248,188.02
长期待摊费用	41,352.48	134,939.62	384,425.42
广告宣传费	26,961.00	172,976.46	1,234,724.94
房租费	-	-	668,736.32
差旅费	22,702.98	161,047.16	132,665.30
业务招待费	16,277.77	50,626.71	52,783.23
其他	106,423.74	334,169.72	78,799.16
合计	6,487,099.78	16,175,252.90	17,349,451.93
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49,451.93 元、16,175,252.90 元和 6,487,099.78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促销费等。销售费用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1,174,199.03 元，减少 6.77%，主要系 2020 年“精品安徽”广告投放所致；2022 年 1-6 月份促销费占销售费用比为 22.35%，较 2021 年度 33.19% 下降 10.84 个百分点，促销费用占比的下降主要系线上平台渠道费降低导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257,987.64	9,991,541.99	9,603,071.86
股权激励	4,110,348.33	1,370,116.11	
停工损失	2,674,311.97		
中介费用	1,125,591.51	1,427,170.69	1,443,975.97
办公费	962,741.02	2,656,043.67	2,135,108.96
折旧费	927,078.80	1,836,882.59	2,574,471.70
无形资产摊销费	234,663.50	463,976.91	648,208.54
维修费	147,174.75	2,597,043.77	2,343,342.03
业务招待费	146,168.00	434,444.98	592,829.70
长期待摊费用	90,811.93	89,228.51	118,540.41
差旅费	34,165.41	188,664.01	174,140.18
其他	644,531.55	1,475,666.44	1,040,061.00
合计	16,355,574.41	22,530,779.67	20,673,750.35
原因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673,750.35 元、22,530,779.67 元和 16,355,574.41 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		

	激励、中介费用、办公费等构成。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57,029.32 元，增幅 8.98%。 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提升 4.0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家出台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政策规定减免中小微企业 2 至 12 月份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部分的缴费，2021 年恢复正常缴费导致。 股权激励费为公司自 2021 年开始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2022 年 1-6 月股权激励费用为 1,370,116.11 元和 4,110,348.33 元。 停工损失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公司生产所在地当涂县黄池镇发生疫情导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	3,966,586.57	6,694,999.34	7,449,952.15
人工费	2,775,854.77	5,767,509.50	4,093,981.79
折旧费	735,164.17	1,082,881.28	1,148,453.37
燃料动力及其他	399,722.44	956,944.74	621,081.28
合计	7,877,327.95	14,502,334.86	13,313,468.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13,468.59 元、14,502,334.86 元和 7,877,327.95 元。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企业增加研发人员、调高研发人员薪酬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8,497.35	192,638.24
减：利息收入	1,119,483.63	1,761,497.20	464,497.44
银行手续费	49,478.54	86,918.33	35,192.07
汇兑损益			
合计	-1,070,005.09	-1,646,081.52	-236,667.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6,667.13 元、-1,646,081.52 元和-1,070,005.09 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资金较充裕，增加银行活期存款及协议存款产生的利息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96,681.29	1,672,087.79	1,015,241.84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47,829.25	3,669,262.73	1,504,043.04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800.63	66,658.33	
合计	3,348,311.17	5,408,008.85	2,519,284.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2,491.6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31,381.04	1,593,943.81	1,919,48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33,872.72	1,593,943.81	1,919,487.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849.51	29,483.15	-285,828.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4,387.63	-37,687.30	-15,440.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5,000.00	-5,000.00
合计	-226,538.12	-3,204.15	-306,269.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系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5,701.42	-21,471.02	
合计	-15,701.42	-21,471.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损失：	58,257.92		9,079,264.58
合计	58,257.92		9,079,264.58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豆浆厂一批设备产生的收益；2022年1-6月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车辆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366.99	
其他	500.00	30,000.00	1,700.71
合计	500.00	35,366.99	1,70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车辆报废利得及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516.71	495,355.88	72,302.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93,900.00	
其他	3,261.65	45,757.59	2,982.17
合计	237,778.36	735,013.47	75,285.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及罚款损失等。报告期内的罚款主要系车辆罚款、税收罚款，非法占用土地。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6,258.79	-489,988.89	9,006,96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44,510.54	5,341,350.52	2,519,284.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0,604.78	1,593,943.81	1,919,487.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761.65	-209,657.59	-1,281.46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00,584.74	9,779,484.29	589,389.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856,679.62	16,015,132.14	14,033,842.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62,942.12	2,193,909.22	1,950,03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4.69	44,925.29	76,704.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91,312.81	13,776,297.63	12,007,098.8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007,098.86 元、13,776,297.63 元和 7,691,312.81 元，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购买银行理财收益及不动产租赁收益等。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年产 8000 吨豆制品茶干加工项目	12,500.00	25,000.00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2 万吨茶干加工项目	32,500.00	65,000.00	65,0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10 万吨有机豆乳项目	8,750.00	17,500.00	17,499.96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 10000 吨	-	45,833.29	50,000.04	与资产相	是	

豆酱加工项目				关		
多层厂房建设补助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豆制品废水处理工程	12,500.00	25,000.00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2万吨茶干技改项目	7,500.00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多层厂房建设补助2	85,247.50	170,495.00	170,495.04	与资产相关	是	
萝卜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	18,000.00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装备提升项目	36,700.00	73,400.00	73,4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年产8000吨豆制品加工项目	12,500.00	25,000.00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3 科技成果转化萝卜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	12,000.00	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13,935.00	27,870.00	27,87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4 年度县级科技项目资金	1,500.00	3,000.00	3,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当涂县4000吨大豆自动化仓储新建项目款	67,900.00	135,800.00	135,80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技改补贴	21,040.00	42,080.00	42,080.04	与资产相关	是	
发改委“智慧皖粮”信息化三期项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款	3,333.33	6,666.67	6,666.72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政策兑现项目（第三批）-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000.00	6,000.00	6,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县级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260.00	4,520.00	4,896.7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度市级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高企奖励）	2,260.00	4,520.00	3,766.7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 年市级技术改造补助及制造业升级兑	64,960.00	129,920.00	108,266.63	与资产相关	是	

现资金						
技改工程补助	20,330.00	37,271.67	-	与资产相关	是	
创新型省份重大专项资金	83,333.33	69,444.44	-	与资产相关	是	
机器人产业发展	9,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业农村局付黄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71,433.33	-	-	与资产相关	是	
企业兑现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	20,051.33	-	-	与资产相关	是	
企业兑现扶持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付2020年市级制造业资金(技改))	20,051.33	-	-	与资产相关	是	
2016年科技“小巨人”补助款	26,908.11	4,484.68		与资产相关	是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黄池镇政府拨付金菜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352,188.03	528,282.04		与资产相关	是	
经济和信息化本级经信局付“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费用市级25%补助	309,76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经济和信息化本级经信局付“精品安徽”央视宣传费用县级10%补助	12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增幅15%以上奖励	2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农交会、博览会获奖企业奖励	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通过复审奖励	16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长三角绿色食品生成加工供应示范基地奖励	1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省创新平台新认定和绩效评优奖励	5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组合培育资助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助	233,309.25	-	-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73,6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专精特新冠军企业补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补助款	272,8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制造业政策配套资金	5,360.00	-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省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肥农展金奖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县级政策兑现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补助	-	8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科技保险补助	-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县级科技政策兑现工作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往来资金户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404,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款						
2021.02.10 日收到农业农村局补助	-	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03.08 日收到县商务局2019 年度现代服务业政策兑现现金	-	91,8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9月3日收到市商务机关商务局2020 年度重点电商项目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	7,662.73	-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 年研发费用补贴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当涂县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安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县级政府扶持产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62,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县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 年度稳岗补贴			442,653.96	与收益相关	是	
2017-2019 年度全市工会经费收缴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培育资金			145,463.08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专项主体培育等资金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拨付						
商务局 2019 年电子商务发展培育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商务局付 2019 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政策补助			92,2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安徽省网商协会第三届好网货大赛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9,676.00	与收益相关	是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推进科技保险工作奖励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期间招工补助款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344,510.54	5,341,350.52	2,519,284.88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生产的部分酱菜、粮油、面条产品属于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即该部分项目的所得额直接予以免除，不作为征税项目。

2019年9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1383，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欧凯包装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4001246，欧凯包装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9月，欧凯包装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0597，欧凯包装2021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菜地电子商务为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公司适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率是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23.30	138,094.51	25,526.70
银行存款	36,815,678.53	26,747,027.93	138,391,281.54
其他货币资金	135,940.55	178,317.00	473,198.54
合计	36,988,442.38	27,063,439.44	138,890,006.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22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8,066.12元系在途资金；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23,669.80元系在途资金；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126,582.20元系在途资金。

（2）货币资金2022年6月末余额较2021年末余额增长36.67%，主要系2022年转让欧凯包装股权收到的款项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货币资金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余额下降80.51%，主要系2021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支付股东投资款3,904.32万元以及购买大额定期存单5,000.00万元所致。

（4）除上述情况之外，各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56,732.0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056,732.0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56,73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增加 2,005.6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新购入理财产品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
合计			9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	5.00	95,000.00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7,358.25	100.00%	102,367.92	5.00%	1,944,990.33
合计	2,047,358.25	100.00%	102,367.92	5.00%	1,944,990.33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78,606.45	100.00%	363,930.33	5.00%	6,914,676.12
合计	7,278,606.45	100.00%	363,930.33	5.00%	6,914,676.12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68,233.04	100.00%	393,413.48	5.00%	7,474,819.56
合计	7,868,233.04	100.00%	393,413.48	5.00%	7,474,819.5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47,358.25	100.00%	102,367.92	5.00%	1,944,990.33
合计	2,047,358.25	100.00%	102,367.92	5.00%	1,944,990.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78,606.45	100.00%	363,930.33	5.00%	6,914,676.12
合计	7,278,606.45	100.00%	363,930.33	5.00%	6,914,676.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68,196.64	100.00%	393,409.84	5.00%	7,474,786.80
1-2 年	36.40	0.00%	3.64	10.00%	32.76
合计	7,868,233.04	100.00%	393,413.48	5.00%	7,474,819.56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软件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9,674.00	1 年以内	20.50%
江苏拓世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277.60	1 年以内	17.9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4,392.19	1 年以内	13.40%
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1,870.12	1 年以内	9.86%
当涂县黄池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5,927.50	1 年以内	9.57%
合计	-	1,460,141.41	-	71.3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虬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676.60	1 年以内	36.09%
馥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978.75	1 年以内	30.09%
必斐艾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134.13	1 年以内	11.47%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90.34	1 年以内	5.61%
杭州金杭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84.73	1 年以内	1.95%

合计	-	6,202,764.55	-	85.21%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颐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167.50	1年以内	52.48%
上海虬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423.96	1年以内	11.72%
芜湖加瑞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738.75	1年以内	8.03%
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98.40	1年以内	7.58%
永和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54.97	1年以内	5.82%
合计	-	6,737,783.58	-	85.6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68,233.04元、7,278,606.45元和2,047,358.25元。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5,231,248.20元,主要系转让欧凯包装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各期占比均超9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			
	挂牌公司	祖名股份	仲景食品	涪陵榨菜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30.00	20.00	30.00
3至4年	40.00	40.00	30.00	100.00
4至5年	80.00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麻元云	82,095.00	4,104.75	11,592.00	579.60	41,196.00	2,059.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麻元云的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往来发生，麻元云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0,000.00
合计			5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290,000.00		612,195.73	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50,000.00		290,000.00		712,195.73	15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1,454.03	100.00%	5,163,094.52	100.00%	1,315,863.91	100.00%
1 至 2 年						
合计	181,454.03	100.00%	5,163,094.52	100.00%	1,315,863.9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511.00	55.94%	1年以内	油款
上海珞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7.72%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光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7.00	6.8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飞轮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65%	1年以内	货款
姚惠琴	非关联方	1,300.00	0.7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32,268.00	72.9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粮贸易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686.57	47.70%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2,500.00	35.88%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430.00	2.70%	1年以内	油款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78.15	2.34%	1年以内	通行充值款
江阴市汇通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00.89	1.9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676,495.61	90.58%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卿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74.00	44.9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苏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760.00	18.68%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486.45	10.60%	1年以内	通行充值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马鞍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593.81	8.78%	1年以内	油费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6.15	2.82%	1年以内	燃气费
合计	-	1,129,710.41	85.85%	-	-

预付款项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下降 96.49%，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为销售淡季，减少采购原料预付款所致。预付款项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292.37%，主要系 2021 年末为保障生产安全，增加大豆采购储备所致。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75,942.40	634,503.69	1,131,060.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675,942.40	634,503.69	1,131,060.9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272,417.26	596,474.86					1,272,417.26	596,474.86
合 计	1,272,417.26	596,474.86					1,272,417.26	596,474.8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未 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1, 121, 167. 60	486, 663. 91					1, 121, 167. 60	486, 663. 91

坏账准备							
合计	1,121,167.60	486,663.91					1,121,167.60 486,663.91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 续期预 期信用 损失（未 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580,037.55	448,976.61					1,580,037.55	448,976.61
合 计	1,580,037.55	448,976.61					1,580,037.55	448,976.6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32,568.03	34.00%	21,628.40	5%	410,939.63
1-2年	49,225.02	3.87%	4,922.50	10%	44,302.52
2-3年	84,625.31	6.65%	16,925.06	20%	67,700.25
3-4年	187,000.00	14.70%	74,800.00	40%	112,200.00
4-5年	204,000.00	16.03%	163,200.00	80%	40,800.00
5年以上	314,998.90	24.75%	314,998.90	100%	
合计	1,272,417.26	100.00%	596,474.86	46.88%	675,942.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0,521.57	13.43%	7,526.08	5%	142,995.49
1-2年	129,186.93	11.52%	12,918.69	10%	116,268.24

2-3 年	302,800.00	27.01%	60,560.00	20%	242,240.00
3-4 年	216,666.60	19.33%	86,666.64	40%	129,999.96
4-5 年	15,000.00	1.34%	12,000.00	80%	3,000.00
5 年以上	306,992.50	27.37%	306,992.50	100%	
合计	1,121,167.60	100.00%	486,663.91	43.41%	634,503.69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3,211.09	34.38%	27,160.55	5%	516,050.54
1-2 年	371,483.98	23.51%	37,148.40	10%	334,335.58
2-3 年	254,010.18	16.08%	50,802.04	20%	203,208.14
3-4 年	95,000.00	6.01%	38,000.00	40%	57,000.00
4-5 年	102,333.40	6.48%	81,866.72	80%	20,466.68
5 年以上	213,998.90	13.54%	213,998.90	100%	
合计	1,580,037.55	100.00%	448,976.61	28.42%	1,131,060.94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836,559.21	555,120.70	281,438.51
员工备用金	71,262.52	4,096.54	67,165.98
其他往来款	364,595.53	37,257.62	327,337.91
合计	1,272,417.26	596,474.86	675,942.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972,825.51	450,981.60	521,843.91
员工备用金	80,015.69	4,038.80	75,976.89
借款	42,000.00	6,900.00	35,100.00
其他往来款	26,326.40	24,743.51	1,582.89
合计	1,121,167.60	486,663.91	634,503.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和押金	1,026,425.90	373,860.29	652,565.61
员工备用金	223,611.65	23,166.32	200,445.33
借款	66,000.00	6,450.00	59,550.00
其他往来款	264,000.00	45,500.00	218,500.00
合计	1,580,037.55	448,976.61	1,131,060.9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16.50%
安徽电力当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9,998.90	3-4年、5年以上	15.72%
江苏小拾壹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200.89	1年以内	7.9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7.86%
马鞍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7.86%
合计	-	-	711,199.79	-	55.89%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电力当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9,998.90	2-3年、5年以上	17.84%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9,800.00	2-3年	9.79%
马鞍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8.9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8.92%
阿里巴巴零售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8.92%
合计	-	-	609,798.90	-	54.3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马鞍山奥克斯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66%
安徽电力当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99,998.90	1-2年、5年以上	12.66%
马鞍山市绿洲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9,800.00	1-2年	6.95%
马鞍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4-5年	6.3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6.33%
合计	-	-	709,798.90	-	44.93%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938,323.61		27,938,323.61
在产品	12,564,496.14		12,564,496.14
库存商品	3,952,230.82	37,172.44	3,915,058.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09,120.31		109,120.31
合计	44,564,170.88	37,172.44	44,526,998.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42,507.91		34,342,507.91
在产品	17,087,714.87		17,087,714.87
库存商品	11,907,938.38	21,471.02	11,886,467.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4,105.70		144,105.70
合计	63,482,266.86	21,471.02	63,460,795.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68,938.40		26,368,938.40
在产品	13,082,310.04		13,082,310.04
库存商品	6,194,786.80		6,194,786.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74,887.70		174,887.70

合计	45,820,922.94		45,820,922.94
----	---------------	--	---------------

2、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各项目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93.83	62.69	3,434.25	54.10	2,636.89	57.55
在产品	1,256.45	28.19	1,708.77	26.92	1,308.23	28.55
库存商品	395.22	8.87	1,190.79	18.75	619.48	13.52
发出商品	10.91	0.25	14.41	0.23	17.49	0.38
合计	4,456.42	100.00	6,348.23	100.00	4,582.09	1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82.09万元、6,348.23万元和4,456.42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9.62%、99.78%、99.7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1,766.14万元，增幅38.54%，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7,156,738.79	375,252.80	406,332.02	27,938,323.61
在产品	12,564,496.14			12,564,496.14
库存商品	3,915,058.38	37,172.44		3,952,230.82
发出商品	109,120.31			109,120.31
合计	43,745,413.62	412,425.24	406,332.02	44,564,170.88

占比	98.16%	0.93%	0.91%	100.00%
----	--------	-------	-------	---------

②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 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580,056.94	402,398.82	360,052.15	34,342,507.91
在产品	17,087,714.87			17,087,714.87
库存商品	11,886,467.36	21,471.02		11,907,938.38
发出商品	144,105.70			144,105.70
合计	62,698,344.87	423,869.84	360,052.15	63,482,266.86
占比	98.77%	0.67%	0.57%	100.00%

③ 2020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

单位: 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5,366,961.11	1,001,977.29		26,368,938.40
在产品	13,082,310.04			13,082,310.04
库存商品	6,194,786.80			6,194,786.80
发出商品	174,887.70			174,887.70
合计	44,818,945.65	1,001,977.29		45,820,922.94
占比	97.81%	2.19%		100.00%

④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存货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7,938,323.61	21,557,809.89	77.16%
在产品	12,564,496.14	9,939,734.04	79.11%
库存商品	3,952,230.82	3,741,961.80	94.68%
发出商品	109,120.31	109,120.31	100.00%
合计	44,564,170.88	35,348,626.04	79.32%

注: 上表中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为 79.32%, 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 公司期末各类别存货大部分能够在期后实现销售或被领用。因此,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与公司业务模式相符, 不存在长期呆滞或未能及时结转的情形。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	10,006,125.00	10,007,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0,006,125.00	10,007,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招商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15%	2022/7/24	10,000,000.00	3.15%	2022/7/24
合计	10,000,000.00	3.15%	2022/7/24	10,000,000.00	3.15%	2022/7/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1,000.7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35,914.49	7,323,927.53	1,385,921.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1,165.62	
预付房租	105,107.22	26,759.36	799,415.86
合计	4,241,021.71	7,491,852.51	2,185,337.83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下降 43.39%，主要系 2022 年留抵进项税额退税所致。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242.82%，主要系 2021 年新购入固定资产其对应的期末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764,996.79	3,069,909.72	5,835,424.69	205,999,481.82
房屋及建筑物	69,930,522.07			69,930,522.07
机器设备	124,288,048.78	2,871,841.57	4,672,550.53	122,487,339.82
运输工具	10,587,516.14	160,008.85	809,118.49	9,938,406.50
电子设备	3,958,909.80	38,059.30	353,755.67	3,643,21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031,528.74	6,739,430.98	3,156,554.45	96,614,405.27
房屋及建筑物	31,379,138.47	1,229,831.69		32,608,970.16
机器设备	52,533,350.18	4,637,758.92	2,093,444.75	55,077,664.35
运输工具	6,456,557.08	624,176.50	740,515.75	6,340,217.83
电子设备	2,662,483.01	247,663.87	322,593.95	2,587,552.9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733,468.05			109,385,076.55
房屋及建筑物	38,551,383.60			37,321,551.91
机器设备	71,754,698.60			67,409,675.47
运输工具	4,130,959.06			3,598,188.67
电子设备	1,296,426.79			1,055,66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43,937.84			6,543,937.8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43,937.84			6,543,937.84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189,530.21			102,841,138.71
房屋及建筑物	38,551,383.60			37,321,551.91
机器设备	65,210,760.76			60,865,737.63
运输工具	4,130,959.06			3,598,188.67
电子设备	1,296,426.79			1,055,660.5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28,604.62	24,041,747.86	5,005,355.69	208,764,996.79
房屋及建筑物	69,930,522.07			69,930,522.07
机器设备	107,882,182.94	20,745,733.63	4,339,867.79	124,288,048.78
运输工具	8,278,582.41	2,864,185.00	555,251.27	10,587,516.14
电子设备	3,637,317.20	431,829.23	110,236.63	3,958,909.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921,687.30	11,604,076.96	4,494,235.52	93,031,528.74
房屋及建筑物	28,869,420.14	2,509,718.33		31,379,138.47
机器设备	48,671,458.39	7,726,504.99	3,864,613.20	52,533,350.18
运输工具	6,091,251.75	892,794.04	527,488.71	6,456,557.08
电子设备	2,289,557.02	475,059.60	102,133.61	2,662,483.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806,917.32			115,733,468.05
房屋及建筑物	41,061,101.93			38,551,383.60
机器设备	59,210,724.55			71,754,698.60
运输工具	2,187,330.66			4,130,959.06
电子设备	1,347,760.18			1,296,42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6,544,327.99		390.15	6,543,937.8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544,327.99		390.15	6,543,937.84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62,589.33			109,189,530.21
房屋及建筑物	41,061,101.93			38,551,383.60
机器设备	52,666,396.56			65,210,760.76
运输工具	2,187,330.66			4,130,959.06
电子设备	1,347,760.18			1,296,426.79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885,579.30	14,150,453.69	72,307,428.37	189,728,604.62
房屋及建筑物	99,719,442.49	4,279,742.37	34,068,662.79	69,930,522.07
机器设备	137,485,709.75	8,014,515.32	37,618,042.13	107,882,182.94
运输工具	7,659,436.03	1,103,976.98	484,830.60	8,278,582.41
电子设备	3,020,991.03	752,219.02	135,892.85	3,637,317.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458,431.35	12,988,951.38	16,525,695.43	85,921,687.30
房屋及建筑物	36,082,551.75	3,758,135.88	10,971,267.49	28,869,420.14
机器设备	45,568,066.83	8,286,785.23	5,183,393.67	48,671,458.39
运输工具	5,891,972.43	567,390.52	368,111.20	6,091,251.75
电子设备	1,915,840.34	376,639.75	2,923.07	2,289,557.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427,147.95			103,806,917.32
房屋及建筑物	63,636,890.74			41,061,101.93
机器设备	91,917,642.92			59,210,724.55
运输工具	1,767,463.60			2,187,330.66
电子设备	1,105,150.69			1,347,76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35,076,677.97		28,532,349.98	6,544,327.9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5,076,677.97		28,532,349.98	6,544,327.9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350,469.98			97,262,589.33
房屋及建筑物	63,636,890.74			41,061,101.93
机器设备	56,840,964.95			52,666,396.56
运输工具	1,767,463.60			2,187,330.66
电子设备	1,105,150.69			1,347,760.1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5,384.56			2,125,384.56
房屋及建筑物	958,183.16			958,183.16
土地经营权	1,066,401.40			1,066,401.40
水面经营权	100,800.00			100,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611.97	273,556.74		822,168.71
房屋及建筑物	343,804.71	171,902.36		515,707.07
土地经营权	179,607.26	89,054.38		268,661.64
水面经营权	25,200.00	12,600.00		37,80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6,772.59			1,303,215.85
房屋及建筑物	614,378.45			442,476.09
土地经营权	886,794.14			797,739.76
水面经营权	75,600.00			63,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6,772.59			1,303,215.85
房屋及建筑物	614,378.45			442,476.09
土地经营权	886,794.14			797,739.76
水面经营权	75,600.00			63,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5,384.56		2,125,384.56
房屋及建筑物		958,183.16		958,183.16
土地经营权		1,066,401.40		1,066,401.40
水面经营权		100,800.00		100,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611.97		548,611.97
房屋及建筑物		343,804.71		343,804.71
土地经营权		179,607.26		179,607.26
水面经营权		25,200.00		25,20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6,772.59
房屋及建筑物				614,378.45
土地经营权				886,794.14
水面经营权				75,6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6,772.59
房屋及建筑物				614,378.45
土地经营权				886,794.14
水面经营权				75,600.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经营权				
水面经营权				

由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列报租赁相关信息，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 年使用权资产本期增加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和 2021 年本期增加数之和。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消防给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638,231.92	1,136,809.66	1,775,041.58						
合计	638,231.92	1,136,809.66	1,775,041.58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生鲜豆制品改造项目		6,793,734.47	6,793,734.47						
马鞍山仓储物流中心改造项目	190,476.91	551,679.99	742,156.90						
两台 4 吨天然气锅炉及配套天然气工程		1,267,653.68	1,267,653.68						
开发区污水处		4,598,229.90	4,598,229.90						

理设备								
消防给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638,231.92						638,231.92
合计	190,476.91	13,849,529.96	13,401,774.95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肉制品厂项目	136,728.98	3,564,214.22	3,700,943.20					
马鞍山仓储物流中心改造项目		190,476.91						190,476.91
合计	136,728.98	3,754,691.13					-	-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减少 638,231.92 元, 主要系 2022 年消防给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完工转固所致。在建工程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长 235.07%, 主要系 2021 年新增消防给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所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816,189.31	15,929.20	74,747.92	19,757,370.59
土地使用权	19,121,828.80			19,121,828.80
软件使用权	635,541.79	15,929.20	15,929.20	635,541.79
专利	58,818.72		58,81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62,696.50	234,663.50	17,566.42	3,579,793.58
土地使用权	2,838,709.29	196,758.60		3,035,467.89
软件使用权	510,456.35	36,524.20	2,654.86	544,325.69
专利	13,530.86	1,380.70	14,911.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53,492.81			16,177,577.01
土地使用权	16,283,119.51			16,086,360.91

软件使用权	125,085.44			91,216.10
专利	45,28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453,492.81			16,177,577.01
土地使用权	16,283,119.51			16,086,360.91
软件使用权	125,085.44			91,216.10
专利	45,287.8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97,689.31	118,500.00		19,816,189.31
土地使用权	19,003,328.80	118,500.00		19,121,828.80
软件使用权	635,541.79			635,541.79
专利	58,818.72			58,81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98,719.59	463,976.91		3,362,696.50
土地使用权	2,445,784.61	392,924.68		2,838,709.29
软件使用权	442,717.80	67,738.55		510,456.35
专利	10,217.18	3,313.68		13,530.8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98,969.72			16,453,492.81
土地使用权	16,557,544.19			16,283,119.51
软件使用权	192,823.99			125,085.44
专利	48,601.54			45,287.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98,969.72			16,453,492.81
土地使用权	16,557,544.19			16,283,119.51
软件使用权	192,823.99			125,085.44
专利	48,601.54			45,287.8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74,560.11	15,929.20	9,692,800.00	19,697,689.31
土地使用权	28,696,128.80		9,692,800.00	19,003,328.80
软件使用权	619,612.59	15,929.20		635,541.79
专利	58,818.72			58,81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73,949.24	648,208.54	1,423,438.19	2,898,719.59
土地使用权	3,295,120.54	574,102.26	1,423,438.19	2,445,784.61
软件使用权	371,925.20	70,792.60		442,717.80
专利	6,903.50	3,313.68		10,217.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00,610.87			16,798,969.72
土地使用权	25,401,008.26			16,557,544.19
软件使用权	247,687.39			192,823.99
专利	51,915.22			48,601.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00,610.87			16,798,969.72
土地使用权	25,401,008.26			16,557,544.19
软件使用权	247,687.39			192,823.99
专利	51,915.22			48,601.5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930.33		67,849.51		193,712.90	102,36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6,663.91	294,387.63			184,576.68	596,474.86
存货跌价准备	21,471.02	15,701.42				37,172.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43,937.84					6,543,937.84
合计	7,416,003.10	310,089.05	67,849.51		378,289.58	7,279,953.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413.48		29,483.15			363,93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8,976.61	37,687.30				486,663.91
存货跌价准备		21,471.02				21,471.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544,327.99			390.15		6,543,937.84
合计	7,386,718.08	59,158.32	29,483.15	390.15		7,416,003.10

其他减少系2022年转让欧凯包装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22,552.32		132,164.41	42,061.40	548,326.51
合计	722,552.32		132,164.41	42,061.40	548,326.5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赁费	940,667.40	-	50,047.85	890,619.55	
装修费	269,742.64	626,929.96	174,120.28	-	722,552.32
合计	1,210,410.04	626,929.96	224,168.13	890,619.55	722,552.32

其他减少系 2022 年转让欧凯包装股权，不纳入合并范围内。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172.44	929.31
信用减值准备	698,842.78	74,541.64
递延收益	13,700,648.63	2,055,097.29
可抵扣亏损	1,627,971.18	40,699.28
合计	16,064,635.03	2,171,267.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471.02	536.78
信用减值准备	577,539.14	69,718.86
递延收益	11,000,552.42	1,650,082.86
可抵扣亏损	1,627,971.18	40,699.28
合计	13,227,533.76	1,761,037.7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842,390.09	116,918.84
递延收益	4,111,367.54	616,705.13
可抵扣亏损	679,067.05	33,953.35
合计	5,632,824.68	767,577.3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0,596,183.32	21,442,694.56	23,136,631.86
土地使用权	7,964,597.53	8,062,342.89	8,257,833.61
合计	28,560,780.85	29,505,037.45	31,394,465.4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出租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隆昌南路9号的工业用地及其地上若干厂房、配套建筑给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433,938.51	792,899.68	208,584.45
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单	40,028,933.34	40,032,666.66	
合计	40,462,871.85	40,825,566.34	208,58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4,061.7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新增一年期以上的大额定期存单所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89,291.65	89.45%	12,860,991.06	98.24%	13,353,688.83	97.92%
1-2年	1,051,688.64	8.72%	20,424.00	0.16%	87,462.36	0.64%
2-3年	15,273.00	0.13%	56,022.47	0.43%	45,695.65	0.34%
3年以上	206,058.47	1.70%	153,536.00	1.17%	150,000.00	1.10%
合计	12,062,311.76	100.00%	13,090,973.53	100.00%	13,636,846.8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轻大百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58,800.00	1年以内	12.92%
安徽恒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9,027.60	1年以内	6.46%
马鞍山市同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14,400.00	1年以内	5.09%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84,824.34	1年以内	4.85%
无锡市新湖彩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02,563.02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4,039,614.96	-	33.49%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轻大百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58,800.00	1年以内	11.91%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燃气款	1,051,007.00	1年以内	8.03%
无锡市新湖彩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558,244.01	1年以内	4.26%
马鞍山市康辉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5,927.04	1年以内	4.0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当涂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81,505.59	1年以内	3.68%
合计	-	-	4,175,483.64	-	31.90%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颐海（马鞍山）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02,553.64	1年以内	24.22%
马鞍山市凤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02,505.86	1年以内	11.02%
芜湖裕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61,050.00	1年以内	3.38%
安徽新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2,350.00	1年以内	3.02%
无锡市新湖彩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393,607.63	1年以内	2.89%
合计	-	-	6,072,067.13	-	44.53%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7,123.12	100.00%	1,633,589.37	100.00%	236,111.11	100.00%
合计	1,947,123.12	100.00%	1,633,589.37	100.00%	236,111.11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欧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910,958.73	1 年以内	98.14%
许亚飞	非关联方	房租	29,223.75	1 年以内	1.50%
迟忠保	非关联方	房租	6,940.64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	1,947,123.12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欧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1,562,500.00	1 年以内	95.65%
许亚飞	非关联方	房租	47,619.05	1 年以内	2.91%
迟忠保	非关联方	房租	23,470.32	1 年以内	1.44%
合计	-	-	1,633,589.37	-	100.0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236,111.11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236,111.11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648,025.65	8,168,068.01	8,012,510.65
计提返利	709,621.88	2,660,194.66	2,938,820.52
合计	6,357,647.53	10,828,262.67	10,951,331.17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下降 41.29%，主要系 2022 年 6 月末为销售淡季预收货款减少和计提返利减少所致。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6,123.54	23.06%	1,521,847.50	31.97%	7,305,064.54	68.54%
1-2年	321,901.00	7.10%	90,972.96	1.91%	113,500.00	1.06%
2-3年	60,972.96	1.34%	76,500.00	1.61%	83,810.00	0.79%
3年以上	3,106,975.00	68.50%	3,071,285.00	64.51%	3,155,675.00	29.61%
合计	4,535,972.50	100.00%	4,760,605.46	100.00%	10,658,049.5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4,004,273.30	88.28%	4,255,121.50	89.38%	10,597,354.45	99.43%
往来款	500,000.00	11.02%	500,000.00	10.50%	30,310.00	0.28%
其他	31,699.20	0.70%	5,483.96	0.12%	30,385.09	0.29%
合计	4,535,972.50	100.00%	4,760,605.46	100.00%	10,658,049.54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下降 55.33%，主要系 2020 年末收取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租赁当涂开发区工厂保证金所致。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1.02%
南京创淇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4.41%
张兵兵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陶德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0%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7,650.00	3年以上	1.93%
合计	-	-	987,650.00	-	21.7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工业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0.50%
南京创淇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20%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7,650.00	3年以上	1.84%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100.00	3年以上	1.79%

销部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100.00	3年以上	1.79%
合计	-	-	957,850.00	-	20.12%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欧力(上海)饮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保证金	6,500,000.00	1年以内	60.99%
繁昌县锦泰商贸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7,650.00	3年以上	0.82%
合肥春之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100.00	3年以上	0.80%
巢湖市金兰调味副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100.00	3年以上	0.80%
南陵县祥瑞食品商贸经营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	3年以上	0.75%
合计	-	-	6,837,850.00	-	64.1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573,920.06	38,895,328.89	42,929,532.45	7,539,71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54,040.40	2,954,040.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573,920.06	41,849,369.29	45,883,572.85	7,539,716.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009,468.28	79,481,047.30	82,916,595.52	11,573,92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03,297.14	3,203,297.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009,468.28	82,684,344.44	86,119,892.66	11,573,920.0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518,067.45	67,093,061.16	64,601,660.33	15,009,468.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143.68	1,197,041.98	1,556,185.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77,211.13	68,290,103.14	66,157,845.99	15,009,468.28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4,292.65	35,703,835.93	39,689,634.26	7,288,494.32
2、职工福利费		1,282,354.00	1,282,354.00	
3、社会保险费		1,328,758.39	1,328,758.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83,755.68	1,183,755.68	
工伤保险费		74,939.40	74,939.40	
生育保险费		70,063.31	70,063.31	
4、住房公积金		542,743.30	542,743.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9,627.41	37,637.27	86,042.50	251,222.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573,920.06	38,895,328.89	42,929,532.45	7,539,716.5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78,634.94	74,558,169.99	77,962,512.28	11,274,292.65
2、职工福利费		1,386,396.87	1,386,396.87	
3、社会保险费		2,427,398.44	2,427,398.4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17,393.85	2,217,393.85	
工伤保险费		74,530.97	74,530.97	
生育保险费		135,473.62	135,473.62	
4、住房公积金		1,048,624.00	1,048,6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833.34	60,458.00	91,663.93	299,627.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009,468.28	79,481,047.30	82,916,595.52	11,573,920.0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64,841.02	62,677,958.14	60,164,164.22	14,678,634.94
2、职工福利费		1,186,726.13	1,186,726.13	
3、社会保险费		1,991,899.83	1,991,899.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0,953.02	1,840,953.02	
工伤保险费		28,978.26	28,978.26	
生育保险费		121,968.55	121,968.55	
4、住房公积金		1,166,702.00	1,166,7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226.43	69,775.06	92,168.15	330,833.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518,067.45	67,093,061.16	64,601,660.33	15,009,468.2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05.90	159,166.94	51,511.4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55,891.55		434,634.50
个人所得税		27,415.73	15,74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16	7,944.35	4,355.08
土地使用税	275,613.58	275,613.58	551,227.16
房产税	325,383.36	252,788.73	425,472.90
教育费附加	229.73	7,944.34	3,863.14
水利基金	9,800.35	23,780.96	37,866.02
其他税费	800.22	2,007.78	1,366.61
合计	975,226.85	756,662.41	1,526,043.9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4,436.36	105,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5,780.43
合计	274,436.36	105,600.00	4,005,780.43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电商平台费用	264,618.19	271,260.97	370,103.00
待转销项税额	721,505.62	1,049,747.39	1,041,626.39
合计	986,123.81	1,321,008.36	1,411,729.39

单位：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租赁负责		168,836.36	
合计		168,836.36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725,614.05	16,296,215.34	9,994,258.7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20,525,614.05	18,096,215.34	11,794,258.75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6,606,658.34	5,708,946.43	4,770,844.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09.81		
合计	6,615,168.15	5,708,946.43	4,770,844.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6,385,000.00	56,385,000.00	63,000,000.00
资本公积	91,154,034.77	87,043,686.44	118,101,77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312,574.28	20,312,574.28	18,152,361.87
未分配利润	81,015,934.97	85,166,103.84	66,918,107.90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8,867,544.02	248,907,364.56	266,172,240.10
少数股东权益		4,455,598.99	4,623,38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867,544.02	253,362,963.55	270,795,621.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该企业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10）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11）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麻志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64.13%	0.56%
孙爱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	24.69%	1.6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菜地电子商务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华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麻志刚、孙爱华合计持股 100%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华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鞍山市黄池食品（集团）金菜地畜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开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爱华的弟弟孙爱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当涂县元云蔬菜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麻元云、姑姑麻元兰合计持股 46.67%
欧凯包装	公司原持股 5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南京贝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林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中豆华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吴月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天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殿贵持股 75%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韩玉保	副总经理
丁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德金	副总经理
陈熙平	独立董事
王殿贵	独立董事
朱同刚	监事会主席
占姚军	监事
王小刚	职工监事
麻元云	实际控制人麻志刚的叔叔
殷向东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吴月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林雷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夏阳	公司原董事
尚启兴	公司原监事
奚桂意	公司原监事
汪爱萍	公司原职工监事
孙爱梅	实际控制人孙爱华的妹妹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麻元云	60,075.20	9.39%	224,912.32	15.91%	298,743.61	28.40%
小计	60,075.20	9.39%	224,912.32	15.91%	298,743.61	28.4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麻元云采购金额为 298,743.61 元、224,912.32 元和 60,075.20 元,主要是采购油菜苔、莴笋、榨菜、豇豆等蔬菜。 (1) 公司向麻元云采购产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麻元云采购蔬菜,麻元云向公司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处于同等水平,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公司向麻元云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麻元云采购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麻元云蔬菜种植基地与公司距离较近,便于运输,节省运输及时间成本,从而能够以低成本获取新鲜蔬菜;另一方面公司能够从源头对蔬菜质量进行把控。 因此,公司从麻元云采购蔬菜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641.28	100.00%	198,602.30	100.00%	220,215.60	100.00%
小计	118,641.28	100.00%	198,602.30	100.00%	220,215.6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豆渣废弃物,金额为 220,215.60 元、198,602.30 元和 118,641.28 元。公司为了方便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豆渣废弃物,将豆渣废弃物销售给附近的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节约了公司处理豆渣废弃物的成本。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孙爱华	租赁商业用房	119,047.62	238,095.24	228,571.65

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工业用房	17,001.95	34,285.71	34,285.71
麻元云	出租土地经营权	70,503.00	141,006.00	141,006.00
合计	—	206,552.57	413,386.95	403,863.3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孙爱华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马鞍山国际广场 1-103、104 门面房作为公司门店，该门店所处位置优越，交通畅达、商业较为繁华。 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出租给马鞍山市华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存放豆渣等废弃物仓库。 公司将土地出租给麻元云以种植油菜苔、莴笋、榨菜、豇豆等蔬菜作物，后期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对种植的蔬菜作物进行回购。 上述租赁基于真实的业务，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0,823.09	1,318,467.34	1,116,997.1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麻元云	82,095.00	11,592.00	41,196.00	租赁土地经营权
小计	82,095.00	11,592.00	41,196.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程序完备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完备，符合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江苏衡芑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企业股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衡芑评报字[2021]第 22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金菜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346.34 万元，评估值为 37,190.35 万元，增值率 22.55%。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拟转让所持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由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 146 号）。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凯包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23.54 万元，评估值为 958.50 万元，增值率 3.7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度	20,160,000.00	是	是	是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度	14,096,250.00	是	是	是

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利分配形式是现金，分红金额为 20,160,000.00 元，实际股利分配在 2020 年 1 月 17 日。

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利分配形式是现金，分红金额为 14,096,250.00 元，实际股利发放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公司结合现状及充分考量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估拟决定股利分配方案，并履行了利润分配的程序，且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金菜地电子商务	安徽马鞍山市	电商销售	100.00%		购买

（一） 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麻志刚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映翠路 1193 号
经营范围	网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标牌制作，机械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菜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1 年 6 月，金菜地电子商务设立

金菜地电子商务原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20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首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2011 年 5 月 20 日，张开军、吴恒签署《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金菜地电子商务，其中张开军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吴恒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11 年 5 月 10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4500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

（2）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13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 233 号】，同意核准金菜地电子商务名称变更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1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恒向石倩转让 50 万元出资额；同

意公司名称由“安徽省环通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吴恒与石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恒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倩。

2012年1月13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开军	50.00	50.00
2	吴倩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开军向丁陈转让50万元出资额；同意石倩向韩飞转让50万元出资额。

2014年5月20日，石倩与韩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石倩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飞。

2014年5月20日，张开军与丁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开军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陈。

2014年5月23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飞	50.00	50.00
2	丁陈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韩飞向薛典荣转让50万元出资额；同意丁陈分别向薛典荣、陈晨转让20万元出资额、30万元出资额。

2016年3月2日，韩飞与薛典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飞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典荣。

2016年3月2日，丁陈与薛典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陈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20万元出资额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典荣。

2016年3月2日，丁陈与陈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陈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

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晨。

2016 年 3 月 18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典荣	70.00	70.00
2	陈晨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5）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2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薛典荣向金菜地转让 70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对本次出资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陈晨向金菜地转让 30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对本次出资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6 月 22 日，陈晨与金菜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晨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菜地。

2016 年 6 月 22 日，薛典荣与金菜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薛典荣将其持有的金菜地电子商务的 7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菜地。

2016 年 7 月 7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菜地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16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马）登记名预核变字（2016）第 317 号】，同意核准金菜地电子商务企业名称变更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安徽省环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9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完毕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公司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名称为“马鞍山金菜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2021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菜地认缴。

2021 年 6 月 24 日，金菜地电子商务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菜地电子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菜地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5,753.48	1,607,584.61	2,130,092.16
净资产	791,366.05	614,340.47	-3,210,595.42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498,034.21	15,959,220.44	18,870,158.61
净利润	177,025.58	-1,175,064.11	-671,571.1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金菜地电子商务为金菜地全资子公司，其定位是互联网线上销售，与母公司的线下销售形成优势互补、供应链共享、可以实现精准营销，提高市场的渗透性和公司产品的知名度。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明权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园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菜地	255	255	55%	货币
魏明权	245	245	45%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欧凯包装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魏明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初始认缴的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麻志刚	450	450	90%
魏明权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2017 年 5 月 2 日欧凯包装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麻志刚将所持公司 51%股权，折合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菜地；麻志刚将所持公司 39%股权，折合人民币 1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明权，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实际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菜地	255	450	55%
魏明权	245	50	45%
合计	500	500	100%

2022 年 5 月 5 日，金菜地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同意金菜地与魏明权、汪冠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市欧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魏明权和汪冠楠，转让对价为 4,888,350.00 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收回作为股权实质性转让时点，2022 年 6 月 8 日金菜地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72,984.65	12,722,297.26
净资产		9,195,475.40	9,537,887.88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174,362.39	21,439,533.03	20,079,557.69
净利润	-498,074.69	-342,412.48	2,215,856.22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欧凯包装主要生产包材，为公司的包材供应商，为了维护公司利益及减少关联交易，已经转让。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豆制品、酱品、酱腌菜等，大豆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材料成本占生产制造成本比重较高，大豆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近年来，受国际环境、新冠肺炎疫情、恶劣气候等因素影响，大豆商品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如果未来大豆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消化和有效转嫁生产制造成本上升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着重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大豆、白糖等原材料采取预定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价格的基本稳定；另一方面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2）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食品安全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断提升，国家持续加强对食品质量安全的监控管理力度，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重点关注对象。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食品生产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引发公司与客户、最终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行业内仍存在部分企业不规范运作的情况，若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并受到媒体舆论的关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把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原料入厂、生产加工、产品入库等环节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企业质量控制标准，实现对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

（3）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62%、83.10%和 83.47%，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安徽省市场，安徽省是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处于全国经济发展的战略要冲和国内几大经济板块的对接地带，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具备较强的消费能力，也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发展和壮大。如果未来安徽区域消费习惯发生变化或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计划面向南京、合肥等区域市场的进行开发渗透，结合当地消费习惯进行产品调整，逐步将公司产品推向全国市场。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豆制品行业不断发展，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在区域内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不能迅速壮大资金实力并在渠道建设、产品研发、品牌营销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此外，一些有实力的投资者、豆制品经销商、粮油集团、其他行业的食品企业也看好豆制品行业的发展前景，逐步进入本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在产品质量、产品差异化、渠道控制

和开拓新市场等方面寻求突破。同时加强产品宣传，注重长期品牌建设，逐步扩大产品的客户和市场。

（5）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剔除返聘和新入职员工后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分别为 846 人、843 人、77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比例分别为 14.89%、15.42%、14.16%，未缴纳公积金人数比例分别为 34.62%、33.64%、32.03%。虽然公司已为相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缴纳了新农合和新农保，且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依然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如果出现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相关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转基因大豆），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自有资金，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期货套保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交易风险止损机制，慎重参与新类型、超出自身认知范围的交易。对于新类型、重大、超出自身认知的交易，将建立专业辅助机制，委托专业律师、会计师、金融交易专业人员等，对于交易性质、结构、风险进行全面的审查，提出专业性意见，制定全面的风险防范机制，防止交易风险发生，或者在交易风险发生后，可以采取必要的止损措施。

（7）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拆迁风险

公司目前有 7 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面积合计 1,039.42 平方米，占公司所拥有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1.06%，上述房屋功能用途分别为损坏零部件简易保管库房、雨棚、水泵房、厕所等，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所用房，但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强制拆除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被强制拆除，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8）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风险

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备案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若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消防备案，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本次挂牌前使用的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场所或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予以补足，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通过的风险

2019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2年9月9日到期，已向相关部门提交复审申请，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利益。

（10）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仍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是，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更高环保标准而需要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也可能因工人操作失误、巡检不到位、环保设备运行故障等情形，面临停产整顿及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环保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将环保工作作为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重点。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服务餐桌每一天”为发展使命，围绕餐桌食品，打造百年老店。以“豆制品”核心，加强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力度，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如下：

（1）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动力，完成大豆原酱发酵罐技术改造项目；植物蛋白萃取工艺提升技术攻关，以及原酱品质提升技术攻关，加强产品创新，适应消费多样化需求。

（2）狠抓安全生产目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满意度。

针对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扩展融资渠道，借力资本市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新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方面都将有较大的需求，资金压力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持续投入研发创新

公司现有的“豆制品”技术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维持公司持续、稳定、多元发展，公司一方面将完成大豆原酱发酵罐技术改造项目；植物蛋白萃取工艺提升技术攻关项目，以及原酱品质提升技术项目，另一方面积极推进新品上市工作，迎合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3）加强营销管理，围绕“豆制品”开展营销

面对国内强大的竞争对手，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强化并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及新产品推广，公司将重点围绕“豆制品”定位南京都市圈，营销政策、人力资源，发扬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优势，同时维护好现有客户，不断深化现有客户关系。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挖掘潜在客户群体，引入新客户，创造新市场。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作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公司将加快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推进技术发展，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整体专业素养；建立并完善合理的人员淘汰、人员激励及人才储备机制，同时配套相应的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

（5）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最优质的服务，对产品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全程控制，突出管理重点，强调相应措施的执行力度。公司将加强过程控制，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过程。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把质量风险巡查和考核，抓细、抓严、抓实，纵深推进质量风险激励考核机制。提高全体员工对产品质量的认识，保证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的高度，同时加强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技能素养；在狠抓质量的同时，不松懈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重大安全、设备、环保、质量事故。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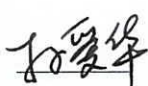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麻志刚



孙爱华



刘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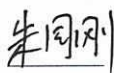


陈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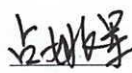


王殿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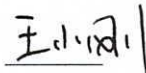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朱同刚



占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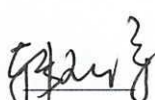


王小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麻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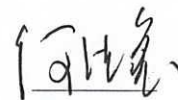
韩玉保



丁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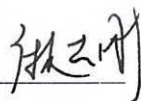


刘 锋



何德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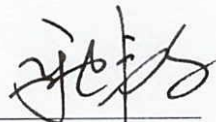
麻志刚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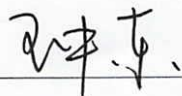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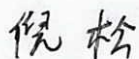
章宏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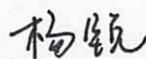


王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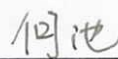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倪松



杨锐



何迪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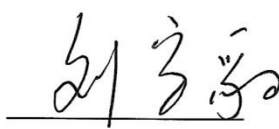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苏宏泉 刘 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宁云

宁云

马静

马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荷花
蔡爱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6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